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rio Pharma Co., Ltd.

(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8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发行规模	【】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万股（A股）
保荐人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本公司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③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④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p> <p>3、公司股东正诺投资承诺：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p> <p>4、公司股东高峰、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p>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②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 25%。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睿、姚壮民承诺： 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③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④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承诺：

1、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2、本公司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

1、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2、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

3、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

### **(三) 公司股东正诺投资承诺：**

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 **(四) 公司股东高锋、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承诺：**

1、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 25%。

### **(五) 持股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睿、姚壮民承诺：**

1、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2、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

3、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

##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姚壮民、杨睿、郑丽群承诺如下：

“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

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回购股票稳定公司股价，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票的方案，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稳定股价；

(2)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3) 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的3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

(4) 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2）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未来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薪酬收入归公司所有。

”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以及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以及林培娜承诺：

###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将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 (2) 减持数量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及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林培娜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3) 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 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四、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十几年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制造业增长较快，营养保健食品企业数量增长迅速，行业竞争激烈。同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整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形成挑战。如公司在业务开拓和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足或效率不高，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 2、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大客户。随着公司继续大力拓展优质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有所提升。如未来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大客户的业务有所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短期影响。

#### 3、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本公司营养保健食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鱼油、明胶、维生素、硫酸软骨素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1、国内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法规包括《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等。近年来，国家逐渐推进相关法规的修订。如果在这些政策法规变化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国家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法规也在逐步完善。其中所涉及到的产品注册管理制度的改革、同一保健食品冠以多商标经销等方面政策修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将对营养保健食品行

业的竞争格局带来冲击。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可能造成业绩短期下滑，并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2、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占比约 30%，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各国为规范国际贸易，建设了复杂的法律体系，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各国相关贸易法规，则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而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影响的风险。

同时，为保护本国相关产业，各个国家均有可能调整贸易政策，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反倾销等方面政策的调整限制境外企业在其国内市场的竞争，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持续开发适合国内外市场的新产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产品更新频繁，而新产品开发研制周期相对较长，资金投入较大，技术要求高，如果新产品的开发进度或市场反应未达到预期，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

同时，公司还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保健食品新产品的批准证书。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申请耗时较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获取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可能造成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及时投放国内市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一)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

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四）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目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目 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5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	7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9
四、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	11
五、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2
六、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14
<b>第一章 释义 .....</b>	<b>20</b>
一、常用词语释义 .....	20
二、专业术语释义 .....	21
<b>第二章 概览 .....</b>	<b>25</b>
一、发行人简介 .....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26
三、主要财务数据 .....	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	28
五、募集资金用途 .....	28
<b>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b>	<b>29</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1
<b>第四章 风险因素 .....</b>	<b>32</b>
一、市场风险 .....	32
二、政策风险 .....	32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	33

四、管理风险.....	34
五、财务风险.....	3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5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7</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0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72
<b>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b>	<b>73</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9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9
六、业务经营所需资质.....	144
七、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151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3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58
十、本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	158
<b>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60</b>
一、独立性.....	160
二、同业竞争.....	161

三、关联交易.....	163
<b>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176</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18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1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1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182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2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3
<b>第九章 公司治理 .....</b>	<b>18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及运行.....	18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的情况.....	196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9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7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198</b>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9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20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8
五、主要税项.....	22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2
七、主要资产情况.....	224
八、主要债项.....	226
九、股东权益.....	229

十、现金流量状况.....	22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30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33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3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33
<b>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34</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5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6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8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69
七、本次发行股份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272
<b>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b>	<b>278</b>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278
二、公司发展具体计划与措施.....	279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280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281
五、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81
<b>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b>	<b>282</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8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8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297
<b>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b>	<b>299</b>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99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0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03
<b>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304</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04
二、重要合同.....	304
三、其他重要事项.....	307
<b>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08</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1
五、验资机构声明.....	312
六、评估机构声明.....	313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b>	<b>314</b>

##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仙乐健康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乐有限	指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光辉	指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正诺投资	指	汕头市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香港高恒	指	高恒企业有限公司（GRAND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原股东之一
广东千林	指	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保瑞药业有限公司”、“汕头市保瑞药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南粤药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安徽仙乐	指	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仙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上海仙乐	指	仙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美国仙乐	指	SIRIO NUTRITION CO., LTD(中文名称为 Sirio 营养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一
瑞驰印务	指	汕头市瑞驰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盛瑞投资	指	上海盛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轩锋投资	指	上海轩锋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轩宏投资	指	上海轩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百济制药	指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安徽盛利安	指	安徽盛利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培青、陈琼
公司章程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5 年修订）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 二、专业术语释义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业监督管理。
营养保健食品	指	包括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营养强化食品。
保健食品	指	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包括功能性保健食品和营养素补充剂。
功能性保健食品	指	可以声称以下27种功能的保健食品：1、增强免疫力；2、辅助降血脂；3、辅助降血糖；4、抗氧化；5、辅助改善记忆；6、缓解视疲劳；7、促进排铅；8、清咽；9、辅助降血压；10、改善睡眠；11、促进泌乳；12、缓解体力疲劳；13、提高缺氧耐受力；14、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15、减肥；16、改善生长发育；17、增加骨密度；18、改善营养性贫血；19、对化学性肝损伤的辅助保护作用；20、祛痤疮；21、祛黄褐斑；22、改善皮肤水份；23、改善皮肤油份；24、调节肠道菌群；25、促进消化；26、通便；27、对胃粘膜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
营养素补充剂	指	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而不以提供能量为目的的产品，其作用是补充膳食供给的不足，预防营养缺乏和降低发生某些慢性退行性疾病危险性。
特殊膳食食品	指	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需求，专门加工或配方的食品。这类食品的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的含量与可类比的普通食品有显著不同。
营养强化食品	指	通过添加天然或人工合成的营养素和其它营养成分，以增加营养成分（价值）的食品。
膳食营养补充剂	指	以维生素、矿物质及动植物提取物等营养物质为主要原料，通过口服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一般以片剂或胶囊剂等浓缩形态存在。
食品	指	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 QS 许可	指	“QS”是“企业产品生产许可”（Qiyechanpin Shengchanxuke）的拼音缩写。食品QS是国家质检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版）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对企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市场准入制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10月1日新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其后续颁布的相关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将由“SC”取代“QS”，企业原持有的QS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瑞士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于 1991 年的合资公司。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营养商务杂志》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NBJ)	指	《营养商务杂志》为全球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专业从事战略营销和竞争分析的机构对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现有数据进行完整编纂及评估出具的权威杂志。该杂志每隔两年出版一次，其对全球营养保健食品工业概述的研究报告对每个国家/地区的市场规模及增长进行评估。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是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遵照《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 1988 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于 1989 年 5 月 22 日组织成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商会的主要职能是对会员企业的外经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商会的业务协调范围涵盖中药、西药原料和制剂、医疗器械、保健器材、医用敷料、生物药、保健品、功能性化妆品等行业企业和产品。
辉瑞制药	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 Inc., NYSE: PFE），目前总部位于美国，为全球最大以研发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之一。
惠氏	指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是辉瑞制药在苏州投资的一家外商独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抗生素类药、妇女保健品、多种维生素（善存）及钙补充剂（钙尔奇 D）等处方类和非处方类药品，以及其他营养产品和保健品。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指	辉瑞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英国。
康恩贝	指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是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572）的下属公司，创建于 1996 年 9 月，是一家集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普通食品生产、经营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养生堂	指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3 年，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药品保健品企业。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600298），成立于 1986 年，是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创于 1669 年，集团共拥有药品、医院制剂、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等产品。
海王生物	指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海王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内上市公司海王生物（000078）同属海王集团旗下。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939)是全国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联合利华	指	世界上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产品畅销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
新紫金	指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为专业平价医药连锁机构,旗下有大型医药卖场200多家,是目前福建省内大型的医药零售机构之一。
HTC Group Ltd	指	英国HTC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78年,从2005年开始进入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逐渐发展成为英国知名的散装膳食营养补充剂、维他命和矿物质产品提供商。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指	加拿大天然生活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领先的合同营养保健食品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巴西莓维他命C、蜂胶软胶囊、藻类植物Omega-3、儿童钙软糖等。
Dr. Max	指	DR. MAX PHARMA LIMITED,是东欧的连锁药店,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欧洲,产品主要有膳食补充剂、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
GMP	指	中文含义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保健食品 GMP	指	保健食品GMP是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规定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成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文件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NPA's GMP	指	由美国天然产品协会(简称NPA)制定和颁布的GMP,该标准覆盖了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专门针对膳食补充剂的GMP规范(21 CFR 111)以及高于FDA GMP要求的内容和行业规范。
TGA's GMP	指	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TGA)制定和颁布的GMP。TGA's GMP不仅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认可,同时也得到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新加坡、荷兰等二十多个PIC/S成员国的认可,该认证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BRC 认证	指	BRC是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缩写,中文为英国零售商协会。BRC颁布的《食品安全全球标准》为食品制造商提供了一个框架,以协助他们从事安全食品的生产并管理产品质量,从而满足客户的需要。在评估供应商的能力时,按照《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的认证受到了世界各地许多零售商、食品服务商和制造公司的广泛认可。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9001是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旨在证明企业有能力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的法规要求的产品,增强客户满意度。
庶正康讯	指	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专业的调查研究机构。

中康资讯	指	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为中国零售药店行业领域专业调研及媒体机构，主办有中国药店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西普会），该会为每年度国内零售药店渠道最大的行业会议，参会的企业包括连锁药店、OTC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品牌商及生产商等。
第一药店	指	中康资讯主办的纸媒，半月刊，全国收费发行。

##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在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硬胶囊、口服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根据人体不同生命周期的营养需求和消费习惯，设计相应的剂型配方，以满足从婴童、青少年、孕妇到中老年人等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产品涵盖鱼油系列、Ω369系列、氨糖系列、钙产品系列、维生素和矿物质系列、辅酶Q10系列、葡萄籽等植物提取物系列等；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补充维生素和矿物质、辅助降血脂、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缓解体力疲劳、抗氧化、改善记忆、改善睡眠、改善营养性贫血、改善皮肤水份、缓解视疲劳、减肥、提高缺氧耐受力、通便、辅助降血糖和整体健康。

公司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率先实现植物胶软胶囊产业化，在营养软糖营养添加技术、软胶囊肠溶技术、软胶囊自微乳化技术等方面实现技术创新并获得相关专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13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发明专利，11个高新技术产品，84个保健食品批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广东省营养保健食品国际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称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全球主要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均获得相应资格认证，包括中国保健食品GMP认证，美国NPA's GMP认证、英国BCR认证、澳大利亚TGA's GMP认证、ISO9001认证等。

公司在国内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高质量的客户，客户覆盖药店渠道、商超渠道、直销渠道、电商渠道和婴童渠道。2014年公司在全国药店零售渠道的总销售额排名第二（《第一药店》数据，根据生产厂家口径统计）。2008至2013年，公司连续六年全国保健食品出口排名第一，2014年排名第二（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

口商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 控股股东

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34,56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7.6%，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于2010年1月2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注册成立，公司住所为汕头市金砂路106号国际商业大厦1幢17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699793592G，注册资本为12,000,000元人民币。

广东光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培青	614.66	51.222%
2	陈琼	132.00	11.000%
3	姚壮民	120.00	10.000%
4	林培春	120.00	10.000%
5	林奇雄	93.34	7.778%
6	林培娜	80.00	6.667%
7	杨睿	40.00	3.333%
	合计	1,200.00	100.000%

### (二) 实际控制人

林培青先生及其妻子陈琼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培青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2,346.23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9.10%。陈琼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979.2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6.32%。林培青和陈琼夫妇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42%，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6,707.06	25,017.80	26,979.62	21,685.88
非流动资产	40,422.26	29,494.23	25,243.46	21,241.76

资产总计	67,129.33	54,512.03	52,223.07	42,927.64
流动负债	40,172.04	37,860.20	26,667.05	23,150.74
非流动负债	4,751.03	2,764.01	5,200.00	3,000.00
负债合计	44,923.07	40,624.21	31,867.05	26,15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06.26	13,887.82	20,356.02	16,776.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6.26	13,887.82	20,356.02	16,776.90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收入	58,653.84	77,860.37	69,867.66	55,377.17
营业利润	6,382.62	7,403.70	6,969.16	5,482.22
利润总额	6,429.12	7,421.08	6,566.67	5,437.87
净利润	5,419.50	6,144.90	5,454.80	4,5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9.50	6,144.90	5,454.80	4,533.3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85	9,093.60	12,250.41	3,52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53	-7,720.94	-7,369.53	-6,57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7	-2,000.28	-1,074.41	1,68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36	-612.52	3,575.56	-1,433.76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编号	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2%	74.52%	61.02%	60.92%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7%	72.95%	56.60%	59.18%
3	流动比率（倍）	0.66	0.66	1.01	0.94
4	速动比率（倍）	0.36	0.37	0.51	0.45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4	19.36	17.27	15.03
6	存货周转率	2.89	3.84	3.53	3.77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74.07	10,815.49	8,919.76	7,412.50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4	9.07	12.51	12.88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0	3.37	4.54	1.31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23	1.32	-0.53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9.65%	14.10%	5.16%	3.68%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股数：2,000 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备案编号	环保批复文号
1	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62.72	19,362.72	2015-340504-14-03-009605	马环审【2015】82号
2	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73.56	8,973.56	2015-440507-14-03-010549	汕市环建【2016】2号
3	仙乐健康B2B营销项目	6,003.23	6,003.23	2015-440507-14-03-010895	-
4	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4,275.45	4,275.45	150507149130001	汕市环建【2016】3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6,614.96	46,614.96	-	-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 7、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 (1) 保荐费【●●●】万元；
  - (2) 承销费【●●●】万元；
  - (3) 审计费用【●●●】万元；
  - (4) 律师费用【●●●】万元；
  - (5) 发行手续费：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刘丽华
	项目协办人：	赖旸希
	项目经办人：	潘链、马士杰、彭雾星、张健、罗丹
(二)	分销商：	【待定】
(三)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经办律师：	张炯、李璪蛟、赫敏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四)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经办会计师：	洪文伟、辛瑛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经办评估师：	潘赤戈、蔡可边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待定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待定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待定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待定
5	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市场风险

#### (一) 市场竞争风险

近十几年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制造业增长较快，营养保健食品企业数量增长迅速，行业竞争激烈。同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整合，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形成挑战。如公司在业务开拓和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足或效率不高，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 (二) 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国际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大客户。随着公司继续大力拓展优质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将有所提升。如未来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大客户的业务有所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短期影响。

#### (三)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本公司营养保健食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鱼油、明胶、维生素、硫酸软骨素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一) 国内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受《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等行业规范性文件监管。近年来，国家正推进相关法规的修订。如果在这些政策法规变化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国家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法规也在逐步完善。其中涉及产品注册管理制度的改革、同一批准证书冠以多商标经销等方面政策修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将对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的竞争格局带来冲击。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可能造成业绩短期下滑，并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二）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占比约 30%，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各国为规范国际贸易，建设了复杂的法律体系，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各国相关贸易法规，则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而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影响的风险。

同时，为保护本国相关产业，各个国家均有可能调整贸易政策，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反倾销等方面政策的调整限制境外企业在其国内市场的竞争，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迎合市场需求，持续开发适合国内和国外市场的新产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产品更新较快，而新产品开发研制周期相对较长，资金投入较大，技术要求高，如果新产品的开发进度或市场反应未达到预期，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

同时，公司还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营养素补充剂及保健食品新产品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的申请耗时较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获取批准证书，可能造成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及时投放国内市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夫妇直接和通过广东光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33,254,323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5.42%；本次发行完成后，林培青、陈琼夫妇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在未来经营中，实际控制人存在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二) 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营养保健食品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如果本公司在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因此一旦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

## 五、财务风险

### (一) 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海外出口业务较多，主要出口地为美洲及欧洲地区，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不含港澳台）分别为 23,499.49 万元、24,781.94 万元、24,079.10 万元以及 17,405.15 万元，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65%、35.80%、31.33%以及 30.27%。汇兑损失分别为 22.24 万元，131.22 万元，30.70 万元，收益 233.20 万元。

我国 2005 年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其他货币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汇率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如果汇兑损失大于汇兑收益，则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 偿债能力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2%、61.02%、74.52% 及 66.92%，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01、0.66 以及 0.6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 0.45、0.51、0.37 以及 0.36，偿债压力较大。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如市场占有率、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下降等，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和资金周转，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 (三)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17 年末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公司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有所调整，则公司将可能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此外公司出口业务较多，如果我国出口退税政策有变动，或者出口目的地国家对进口产品的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可能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结合行业相关经验，基于对经济增长速度和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习惯的判断等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

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rio Pharma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培青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由仙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仙乐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注册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局
邮政编码:	515057
电话号码:	+86-754-8998 3800
传真号码:	+86-754-8881 0300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siriopharm.com/">http://www.siriopharm.com/</a>
电子邮箱:	sirio1@sirio.cn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仙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仙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10260076 号)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4,007,807.96 元,按 2.90:1 的比例折合 6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114,007,807.96 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仙乐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5 年 4 月 23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5]第 G14010260088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在汕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500400001710),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广东光辉、陈琼、林培青、正诺投资、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林培娜。关于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五)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广东光辉、陈琼、林培青、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林奇雄、林培娜、杨睿，改制设立前分别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发起人	主要资产	主要业务
广东光辉	持有仙乐有限 57.6%股权	股权投资
	持有百济制药 51%股权	药品销售
陈琼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16.32%股权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持有盛瑞投资 12%股权	股权投资
林培青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35.52%股权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持有盛瑞投资 48%股权	股权投资
高锋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12%股权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林培春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8.64%股权	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
	持有盛瑞投资 12%股权	股权投资
姚壮民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8.64%股权	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
	持有盛瑞投资 12%股权	股权投资
林奇雄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6.72%股权	股权投资
	持有盛瑞投资 8%股权	股权投资
林培娜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5.76%股权	股权投资
	持有瑞驰印务 70%股权	标签印制
	持有盛瑞投资 8%股权	股权投资
杨睿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仙乐有限 6.40%股权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承继了仙乐制药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

本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五)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六)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仙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仙乐有限，因此，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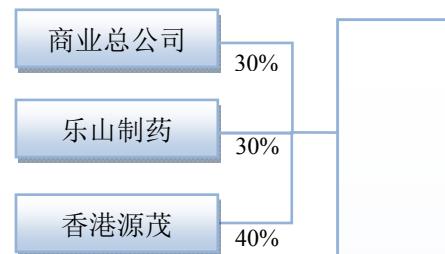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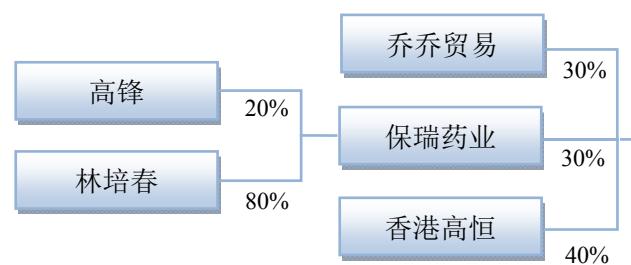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概览图如下：

## 有限公司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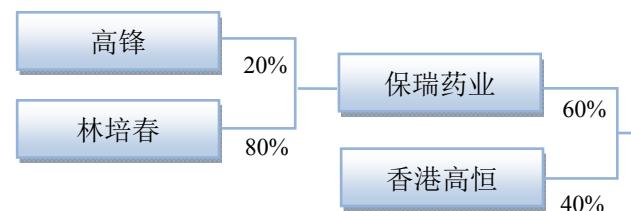
1、1993年8月16日，公司前身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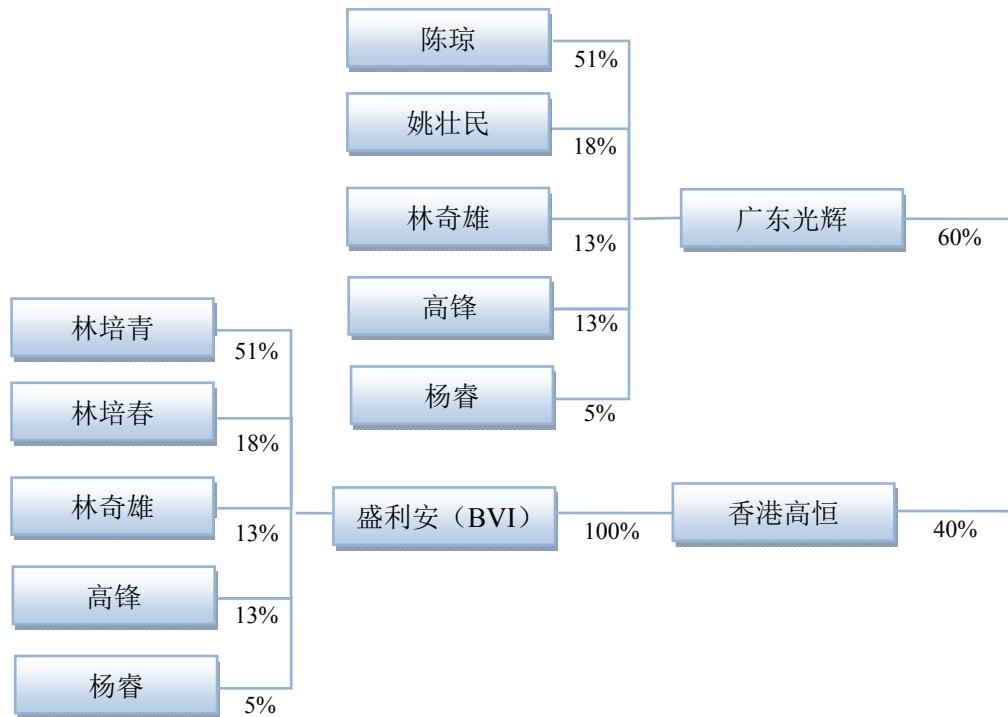
2、199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200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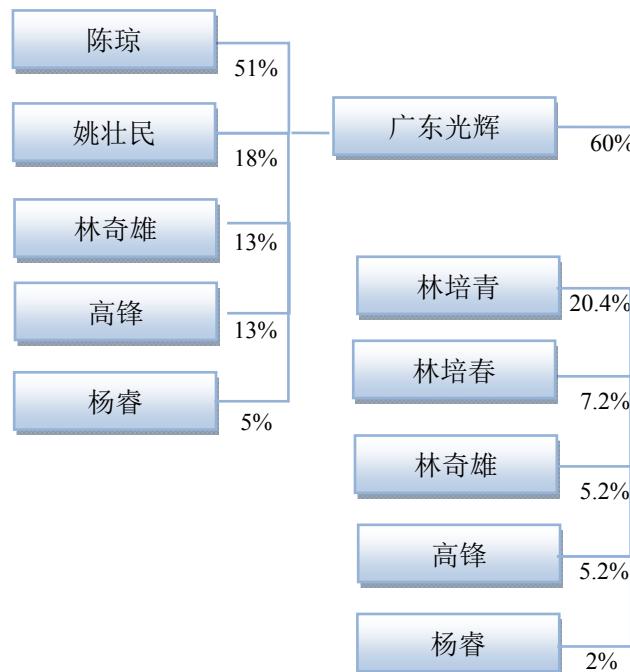


#### 4、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阶段

#### 5、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6、2012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阶段

### 7、201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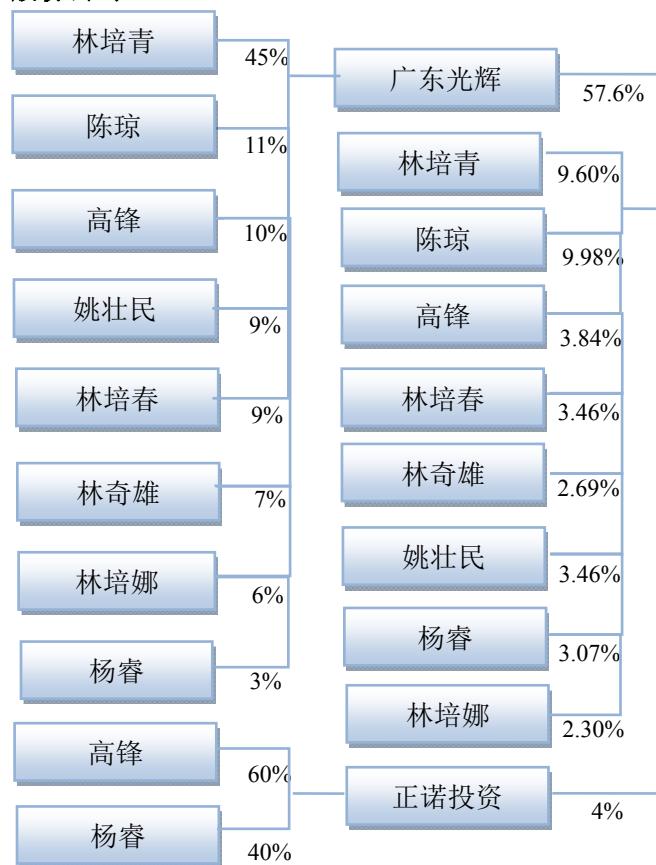
**8、2015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9、2015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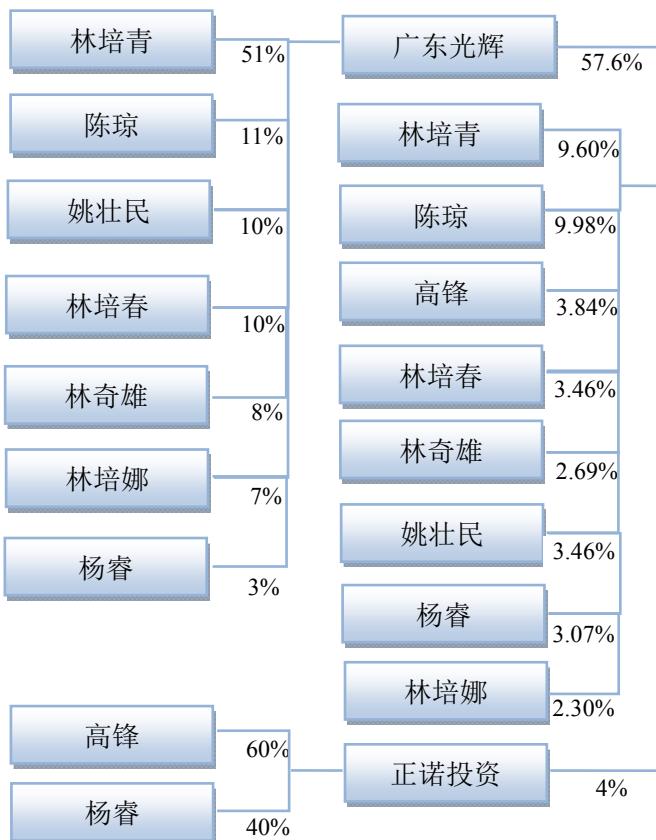


**10、2015年4月，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阶段

**11、2015年12月，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本公司前身为 1993 年 8 月 16 日成立的仙乐有限，2015 年 4 月仙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 1、有限公司阶段

#### (1) 1993年8月16日，前身“仙乐有限”设立

1992年2月1日，广东省医药管理局作出“粤药局函（91）255号”《关于同意筹建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筹建仙乐有限，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生产“太保真君”、“神雄精口服液”等制剂药品，筹建有效期为三年。

1992年7月18日，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四川省乐山制药厂（后改制为“乐山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乐山制药”）和香港源茂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源茂”）共同订立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各方签订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1992年9月7日，汕头市投资委员会作出“汕投外企字[1992]096号”《关于合资经营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仙乐有限，合营期限为15年，合营企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400万元，合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神仙口服液(神雄精)及太保真君丸等药品的生产”，产品全部外销。

1992年9月15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核发了“外经贸汕府合资证[1]字[1992]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8月5日，广东省卫生厅向仙乐有限核发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证号：[粤]卫药生证字第311号)，许可仙乐有限经营“中成药口服液”。

1993年8月16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仙乐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粤汕字第003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仙乐有限设立登记。仙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仙乐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商业总公司	120	30.000%
2	乐山制药	120	30.000%

3	香港源茂	160	40.000%
	合计	400	100.000%

1994年7月18日，汕头市鮀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鮀会发(94)三资验149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如下：

①商业总公司截至1993年7月31日止，以投入现金、代垫费用等形式共投入实收资本额人民币1,047,000元，占应投资本120万元人民币的87.25%；

②乐山制药截至1993年8月30日止，以垫付费用，转入货款等形式，共投入实收资本额人民币1,018,425.81万元，占应投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的84.87%；

③香港源茂截至1994年4月30日止，汇入港元1,419,572.36元，折合人民币160万元，占应投注册资本的100%。

④仙乐有限三方股东共投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665,425.81元，占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的91.46%，商业总公司及乐山制药应投注册资本均未投足。

⑤2012年4月1日，正中珠江出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补足设立时股东不规范出资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11000590042号)，依据公司2012年3月22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由现持有公司中方股权的广东光辉向公司投入人民币现金240万元，代为补足公司设立时中方股东之不规范出资。

## (2) 199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10月10日，仙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30万元寻找购买方转让仙乐有限全部产权，转让金在提取10万元转让申报手续费用后余下的120万元按合资方投资比例3：3：4分配。

1999年3月22日，仙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委托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仙乐有限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作价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期定为1999年2月28日。

1999年4月2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审师评字[99]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9年2月28日，仙乐有限的资产总值为2,513,708.60元，净资产总额为-1,693,958.80元。

1999年4月28日，汕头市龙湖区乔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乔贸易”)、汕头市南粤药品有限公司（广东千林曾用名，以下简称“广东千林”）和高恒企

业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高恒”）订立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前述各方签订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4月29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合营方由商业总公司、乐山制药以及香港源茂变更为乔乔贸易、广东千林、香港高恒等事宜。

1999年5月6日，出让方商业总公司、乐山制药、香港源茂与受让方乔乔贸易、广东千林、香港高恒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出让方各自持有仙乐有限30%、30%、40%的股权以合计130.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乔乔贸易(受让价格为39万元)、广东千林(受让价格为39万元)、香港高恒(受让价格为52万元)。

1999年5月12日，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向汕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关于申请办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报告》；1999年5月24日，汕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仙乐有限以130.00万元进行股权转让。

1999年5月14日，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汕经贸资批字[1999]103号”《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同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汕合资证1字第[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投资者变更为乔乔贸易、广东千林、香港高恒。

1999年6月3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仙乐有限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乔贸易	120	30.000%
2	保瑞药业	120	30.000%
3	香港高恒	160	40.000%
合计		400	100.000%

1999年10月18日，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大注会(1999)第2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9月30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整，实际出资情况为：广东千林于1999年2月1日至1999年9月30日投入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乔乔贸易于1999年5月20日至1999年9月30日投资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香港高恒于

1999年5月17日支付香港源茂转让金，并取得香港源茂投入16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股权，原股东香港源茂截至1994年4月30日已按规定缴足资本。

2016年1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6]6号)，确认发行人国有产权变更历史沿革清晰、合法有效。

### (3) 200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2月28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广东千林承接乔乔贸易在仙乐有限所拥有的30%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2005年3月25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广东千林以现金投入，增加出资480万元，香港高恒以设备投入，增加出资320万元。

2005年3月25日，广东千林、香港高恒签署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双方签署了《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4月8日，乔乔贸易与广东千林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乔乔贸易将其持有仙乐有限30%的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千林。

2005年4月30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审[2005]57号”《关于汕头经济特区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等相关事宜。同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汕合资证1字[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投资者变更为广东千林、香港高恒，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5月11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汕总副字第0056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仙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瑞药业	720	60.000%
2	香港高恒	480	40.000%
合计		1,200	100.000%

根据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7月8日、2006年7月19日及2006年9月25日分别出具的“汕可衡会验字[2005]027号”、“汕可衡会验字[2006]016号”及“汕可衡会验字[2006]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31日，仙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440500105021526”和“440500106007735”的《价值鉴定证书》。

#### (4) 2007年2月变更公司名称

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仙乐有限名称于2007年2月12日变更为“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 (5) 2007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28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2,7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合营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出资，其中广东千林以现金投入900万元，香港高恒以设备出资600万元。

2007年7月28日，广东千林、香港高恒修改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日，双方修订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广东千林、香港高恒应自新营业执照取得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认缴出资额。

2007年8月1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审[2007]128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项。2007年8月8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汕合资证1字[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8月28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瑞药业	1,620	60.000%
2	香港高恒	1,080	40.000%
合计		2,700	100.000%

2008年1月4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可衡会验字[2008]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714,196元，其中广东千林以货币出资4,750,000元，香港高恒以实物出资1,964,196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714,196元。

2010年1月19日，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资字[2010]6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准香港高恒出资额1,080万元的出资方式由等值外汇变更为以货币投入48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以设备投入285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和从仙乐有限分得利润转投资315万元。

2010年3月26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可衡会验字[20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285,804元，其中广东千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250,000元，香港高恒投入机器1台作价13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890,565元，以从仙乐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转投资人民币3,145,239元，仙乐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440580107010395”和“440580108012261”的《价值鉴定证书》。

#### (6) 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广东千林将其所持有仙乐有限的60%的股权（对应16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东光辉，价款为人民币1620万元。

2010年9月15日，广东千林和广东光辉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东千林将其持有仙乐有限60%的股权以1,6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光辉。

2010年9月15日，广东光辉、香港高恒就股权变更等事宜修改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3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资字[2010]93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0年10月14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仙乐有限换发了“商外资粤汕

合资证1字[1992]00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仙乐有限的股东变更为广东光辉、香港高恒。

2010年10月15日，汕头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000%
2	香港高恒	1,080	40.000%
合计		2,700	100.000%

#### (7) 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3日，仙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1、香港高恒将其合法拥有的合营公司4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108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人民币10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峰、杨睿五人，其中林培青出资550.8万元人民币受让、林培春出资194.4万元人民币受让、林奇雄出资140.4万元人民币受让、高峰出资140.4万元人民币受让、杨睿出资54万元人民币受让。

2012年3月23日，香港高恒与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峰、杨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高恒将持有仙乐有限40%的股权共人民币10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80万元转让，其中20.4%的股权以人民币550.8万元转让予林培青，7.2%的股权以人民币194.4万元转让予林培春，5.2%的股权以人民币140.4万元转让予林奇雄，5.2%的股权以人民币140.4万元转让予高峰，2%的股权以人民币54万元转让予杨睿。

2012年3月23日，广东光辉、林培青、林培春、林奇雄、高峰、杨睿就股权变更等事宜修改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8日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汕外经贸资字[2012]34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同意香港高恒将持有仙乐有限出资额1080万元人民币，占40%的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债权、债务分别转让给林培青（出资额550.8万元人民币，占20.4%股权）、林培春（出资额

194.4万元人民币，占7.2%股权)、林奇雄(出资额140.4万元人民币，占5.2%股权)、高锋(出资额140.4万元人民币，占5.2%股权)、杨睿(出资额54万元人民币，占2%股权)；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4月23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000%
2	林培青	550.8	20.400%
3	林培春	194.4	7.200%
4	林奇雄	140.4	5.200%
5	高锋	140.4	5.200%
6	杨睿	54	2.000%
合计		2,700	100.000%

#### (8) 2012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3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7.25%的股权(对应195.8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195.8万；同意林培春将持有公司2.47%的股权(对应66.6万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66.6万；同意林奇雄将持有公司1.52%的股权(对应41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41万。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 同意依照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3日，林培青和陈琼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7.25%的股权(对应195.8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195.8万。

2012年10月23日，林培春和姚壮民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春将持有公司2.47%的股权(对应66.6万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66.6万。

2012年10月23日，林奇雄和林培娜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奇雄将持有公司1.52%的股权(对应41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41万。

2012年10月23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30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
2	林培青	355	13.15%
3	陈琼	195.8	7.25%
4	高锋	140.4	5.2%
5	林培春	127.8	4.73%
6	林奇雄	99.4	3.68%
7	姚壮民	66.6	2.47%
8	杨睿	54	2%
9	林培娜	41	1.52%
合计		2,700	100%

#### (9) 201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3.15%的股权（对应85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85万；同意林培春将持有公司1.13%的股权（对应30.6万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30.6万；同意林奇雄将持有公司0.88%的股权（对应23.8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23.8万；同意高锋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对应32.4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睿，转让价款为1842156.11元。其中高锋转让股权给杨睿的转让价款以经审计的仙乐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 同意依照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2日，林培青和陈琼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青将其持有公司3.15%的股权（对应85万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琼，转让价款为85万。

2013年12月12日，林培春和姚壮民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培春将持有公司1.13%的股权（对应30.6万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壮民，转让价款为30.6万。

2013年12月12日，林奇雄和林培娜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奇雄将持有公司0.88%的股权（对应23.8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林培娜，转让价款为23.8万。

2013年12月12日，高锋和杨睿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锋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对应32.4万的出资额）转让给杨睿，转让价款为1842156.11元。

2013年12月12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0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60%
2	林培青	270	10%
3	陈琼	280.8	10.4%
4	高锋	108	4%
5	林培春	97.2	3.6%
6	林奇雄	75.6	2.8%
7	姚壮民	97.2	3.6%
8	杨睿	86.4	3.2%
9	林培娜	64.8	2.4%
合计		2,700	100%

#### (10) 2015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3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公司新增一名股东正诺投资；(2)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0万元变更为2,812.5万元。同意正诺投资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6.3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即正诺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708.75万元，112.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596.25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由正诺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足；(3) 就正诺投资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 同意依照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3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31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正诺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08.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月27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1,620	57.600%
2	林培青	270	9.600%
3	陈琼	280.8	9.984%
4	高锋	108	3.840%
5	林培春	97.2	3.456%
6	林奇雄	75.6	2.688%
7	姚壮民	97.2	3.456%
8	杨睿	86.4	3.072%
9	林培娜	64.8	2.304%
10	正诺投资	112.5	4.000%
合计		2,812.5	100.000%

#### (11) 2015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7日，仙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187.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1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全体股东依照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即广东光辉认缴出资人民币1,260万元，林培青认缴出资人民币210万元，陈琼认缴出资人民币218.4万元，高锋认缴出资人民币84万元，林培春认缴出资人民币75.6万元，林奇雄认缴人民币出资58.8万元，姚壮民认缴出资人民币75.6万元，杨睿认缴出资人民币67.2万元，林培娜认缴出资人民币50.4万元，正诺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于2015年6月30日前缴足；（2）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形成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7日，仙乐有限股东签署了《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12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1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广东光辉、正诺投资、陈琼、

林培青、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及林培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1,87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875,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2月10日，汕头市工商局向仙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1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仙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辉	2,880	57.600%
2	林培青	480	9.600%
3	陈琼	499.2	9.984%
4	高锋	192	3.840%
5	林培春	172.8	3.456%
6	林奇雄	134.4	2.688%
7	姚壮民	172.8	3.456%
8	杨睿	153.6	3.072%
9	林培娜	115.2	2.304%
10	正诺投资	200	4.000%
合计		<b>5,000</b>	<b>100.000%</b>

## 2、股份公司阶段

### (1) 2015年4月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光辉	34,560,000	57.600%
2	陈琼	5,990,400	9.984%
3	林培青	5,760,000	9.600%
4	正诺投资	2,400,000	4.000%
5	高锋	2,304,000	3.840%
6	林培春	2,073,600	3.456%
8	姚壮民	2,073,600	3.456%
9	杨睿	1,843,200	3.072%
7	林奇雄	1,612,800	2.688%
10	林培娜	1,382,400	2.304%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b>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 历次验资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的验资情况

#### (1) 1993 年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

1994 年 7 月 18 日，汕头市鮀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鮀会发[94]三资验 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如下：①商业总公司截至 1993 年 7 月 31 日止，以投入现金、代垫费用等形式共投入实收资本额人民币 1,047,000 元，占应投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的 87.25%；②乐山制药截至 1993 年 8 月 30 日止，以垫付费用，转入货款等形式，共投入实收资本额人民币 1,018,425.81 万元，占应投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的 84.87%；③香港源茂截至 1994 年 4 月 30 日止，汇入港元 1,419,572.36 元，折合人民币 160 万元，占应投注册资本的 100%；④仙乐有限三方股东共投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665,425.81 元，占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的 91.46%，商业总公司及乐山制药应投注册资本均未投足；⑤2012 年 4 月 1 日，正中珠江出具《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补足设立时股东不规范出资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1000590042 号)，依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由现持有公司中方股权的广东光辉向公司投入人民币现金 240 万元，代为补足公司设立时中方股东之不规范出资。

#### (2) 1999 年 10 月，公司股权转让后验资报告

1999 年 10 月 18 日，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大注会(1999)第 2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整，实际出资情况为：保瑞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投入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乔乔贸易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投资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香港高恒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支付香港源茂转让金，并取得香港源茂

投入 16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股权，原股东香港源茂截至 1994 年 4 月 30 日已按规定投足资本。

(3) 2005 年 3 月，公司增资到 1,200 万元验资报告

根据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06 年 7 月 19 日及 2006 年 9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汕可衡会验字[2005]027 号、汕可衡会验字[2006]016 号及汕可衡会验字[2006]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仙乐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 440500105021526 和 440500106007735 的《价值鉴定证书》。

(4) 2010 年 3 月，公司增资到 2,700 万元验资报告

2008 年 1 月 4 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可衡会验字[2008]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714,196 元，其中保瑞药业以货币出资 4,750,000 元，香港高恒以实物出资 1,964,196 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714,196 元。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 440580107010395 的《价值鉴定证书》。

2010 年 3 月 26 日，汕头市可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汕可衡会验字[201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即本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5,804 元，其中保瑞药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250,000 元，香港高恒投入机器 1 台作价 13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90,565 元，以从仙乐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转投资人民币 3,145,239 元，仙乐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香港高恒用以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已经汕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 440580108012261 的《价值鉴定证书》。

(5) 2015 年 1 月，公司增资到 2,812.5 万元验资报告

2015 年 1 月 3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仙乐有限已收到正诺投资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7,087,500.00 元，其中 1,125,000.00 元

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5,962,500.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 (6) 2015 年 2 月，公司增资到 5,000 万元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1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仙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875,000.00 元，其中广东光辉以货币出资认缴 12,600,000.00 元，林培青以货币出资认缴 2,100,000.00 元，陈琼以货币出资认缴 2,184,000.00 元，正诺投资以货币出资认缴 875,000.00 元，林培春以货币出资认缴 756,000.00 元，姚壮民以货币出资认缴 756,000.00 元，林奇雄以货币出资认缴 588,000.00 元，高锋以货币出资认缴 840,000.00 元，杨睿以货币出资认缴 672,000.00 元，林培娜以货币出资认缴 504,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 2、股份公司阶段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0260088 号”《验资报告》，根据相关协议、章程的规定，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由发起人广东光辉、陈琼、林培青、正诺投资、高锋、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和林培娜投入。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10260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贵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174,007,807.96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74,007,807.96 元做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超过折合实收资本部分合计 114,007,807.96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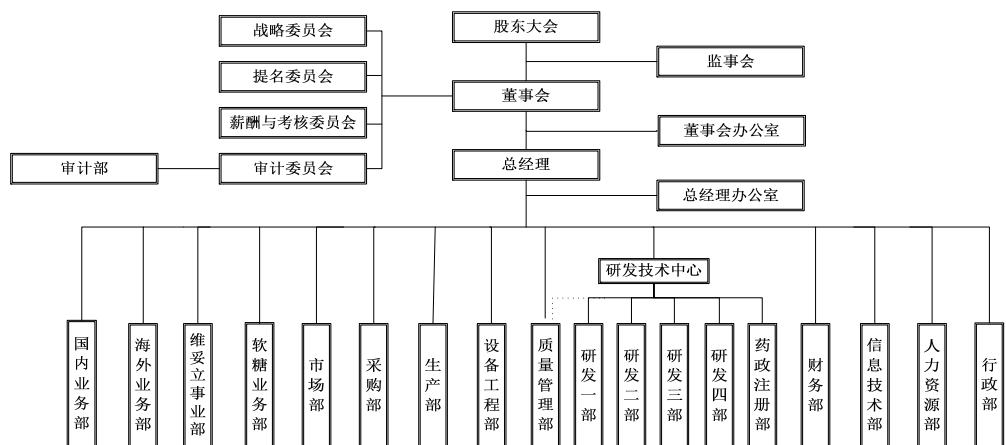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仙乐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广会审字[2015]G14010260076 号）的净资产 174,007,807.96 元，按 2.90:1 的比例折股投入。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每

股面值为1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114,007,807.9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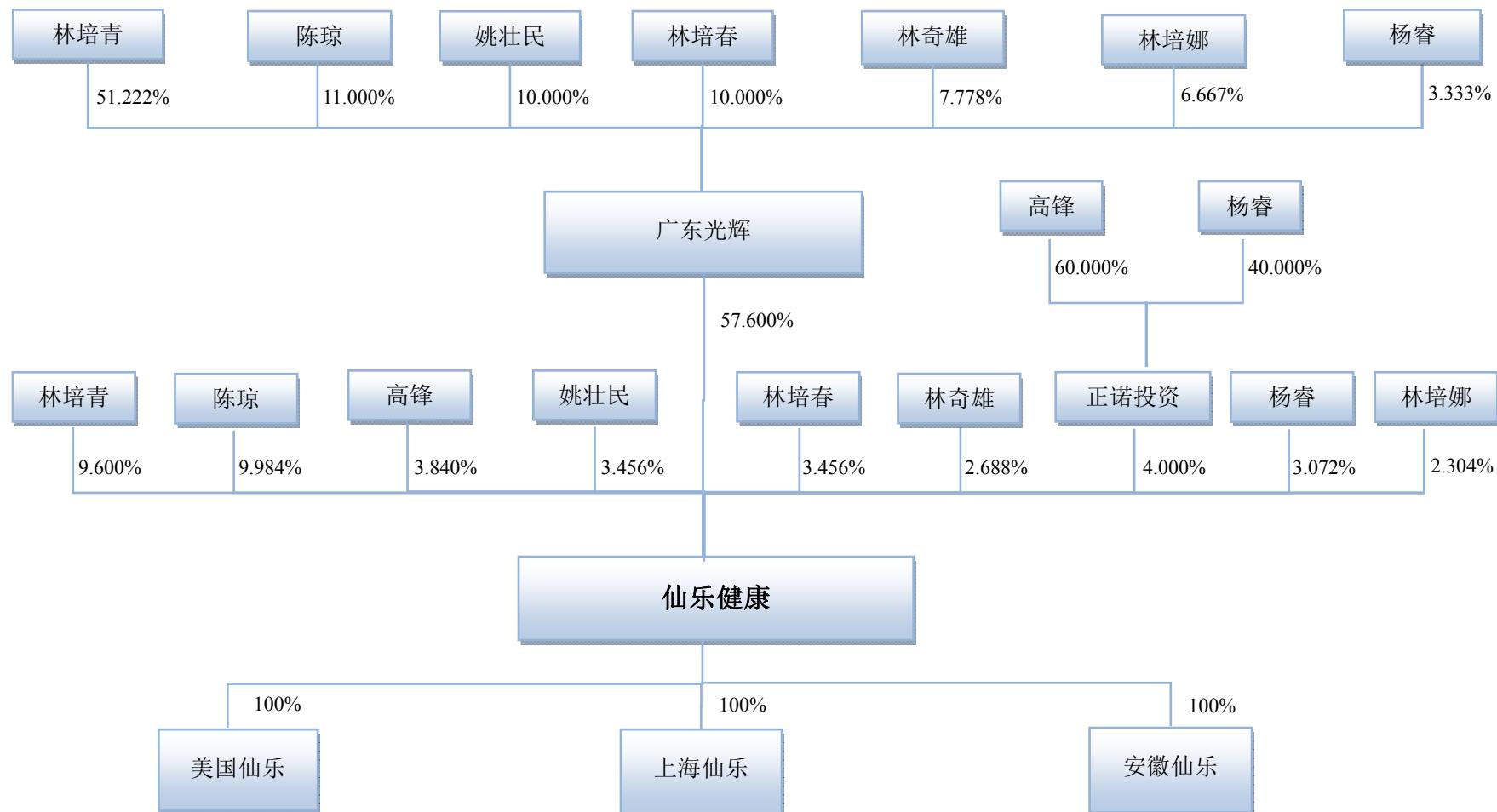


### (二)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设置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推进公司上市工作和上市后的有关证券事务；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信息披露、资本运营筹划工作。
2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公司日常事务；同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企业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公共关系建设和维护工作。
3	国内业务部	负责国内业务的拓展、销售。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并实施产品开发推广战略及渠道规划开发维护战略，确保品牌、产品、渠道以及业绩等发展目标的完成，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满意度。
4	海外业务部	负责海外业务的拓展、销售。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并实施产品开发推广战略及渠道规划开发维护战略，确保品牌、产品、渠道以及业绩等发展目标的完成，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满意度。
5	软糖业务部	负责软糖业务的拓展、销售。
6	维妥立事业部	负责维妥立品牌的拓展和销售。
7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和分析、产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维护、营销活动的策划推广、公司形象的维护。

8	采购部	负责建立健全采购制度与流程，并负责原料采购；健全完善供应商网络与供应市场信息整理；控制采购成本和质量；与相关部门合作，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9	生产部	负责产品制造、储存、生产现场管理、生产进度管理、工艺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生产安全管理和产品在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
10	设备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程设备的管理；协调水、电、汽、气的供应工作；负责组织编订设备的标准操作、维护保养规程。
11	质量管理部	负责从研发、生产至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承担从原材料、中间产品到成品的质量检验；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和实施。
12	研发一部、二部、三部、四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负责客户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支持；负责原辅料标准制订及产品质量标准研究；负责各剂型工艺研究及优化。
13	药政注册部	负责产品注册申报工作；负责公司在国内外行业相关法规方面的合规性。
1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规划、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以及税务规划工作。
15	审计部	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负责审查公司(包括子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评审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当性。
16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17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管理、车辆管理、后勤管理、办公秩序管理；负责证照管理及工商年检工作；负责公司保卫工作。
18	信息技术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并实施信息化规划，从网络建设、应用支持及软件开发等环节建立健全信息化平台，提高公司全面、高效的运用信息化的能力。

### (三) 发行人股东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图



#### (四)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下属公司共3家。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净利润
美国仙乐	2010.2.5	-	-	-	350 MILLIKEN AVE STE Q ONTARIO, CA 91761	美国	销售营养保健食品	2014.12.31	394.86	147.28	505.82	-55.48
								2015.9.30	371.48	124.57	848.93	-142.60
安徽仙乐	2013.11.14	2,000	2,000	高锋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259号综合楼三层301	安徽省	暂无具体业务	2014.12.31	1,999.21	1,999.21	-	-0.68
								2015.9.30	7,588.88	1,936.41	-	-62.80
上海仙乐	2014.8.15	500	150	杨睿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98号6层D单元	上海市	暂无具体业务	2014.12.31	99.45	99.45	-	-0.55
								2015.9.30	230.30	7.38	-	-24.88

## （五）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 1、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仙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 8 名为自然人，2 名境内法人，且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光辉	34,560,000	57.600
2	陈琼	5,990,400	9.984
3	林培青	5,760,000	9.600
4	正诺投资	2,400,000	4.000
5	高锋	2,304,000	3.840
6	林培春	2,073,600	3.456
8	姚壮民	2,073,600	3.456
9	杨睿	1,843,200	3.072
7	林奇雄	1,612,800	2.688
10	林培娜	1,382,400	2.304
	合计	60,000,000	100.000

#### (1) 广东光辉

广东光辉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注册成立，位于汕头市金砂路 106 号国际商业大厦 1 梯 17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699793592G，股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广东光辉的股权结构为林培青 51.222%，陈琼 11.000%，姚壮民 10.000%，林培春 10.000%，林奇雄 7.778%，林培娜 6.667%，杨睿 3.333%。广东光辉持有仙乐健康科技 34,56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7.600% 的股权。广东光辉所持有仙乐健康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广东光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215.50	15,233.12
净资产(万元)	15,010.95	15,028.59
净利润(万元)	-17.63	7,51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 林培青

林培青直接持有本公司 576.00 万股，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1,770.23 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2,346.23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9.104%，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培青为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 1 月，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6501\*\*\*\*\*，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华埠路\*\*\*\*\*。

### (3) 陈琼

陈琼直接持有本公司 599.04 万股，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380.16 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979.2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6.320%，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琼为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 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6601\*\*\*\*\*，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春泽庄\*\*\*\*\*。

### (4) 正诺投资

正诺投资持有本公司 240.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08.75 万元
实收资本:	708.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锋
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6 号国际商业大厦 1 栋 1701 号
主要从事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股权结构:	高锋 60%、杨睿 40%

正诺投资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797.48
净资产（万元）	795.48
净利润（万元）	-0.7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 高锋

高锋直接持有本公司 230.40 万股，通过正诺投资持有本公司 144.00 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374.4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240%，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高锋为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09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3197009\*\*\*\*\*，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环碧庄\*\*\*\*\*。

### (6) 林培春

林培春直接持有本公司 207.36 万股，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345.60 万股，

共计持有本公司 552.96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216%，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林培春为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 0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6902\*\*\*\*\*，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7) 姚壮民

姚壮民直接持有本公司 207.36 万股，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345.60 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552.96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216%，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姚壮民为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03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3197003\*\*\*\*\*，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8) 杨睿

杨睿直接持有本公司 184.32 万股，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115.19 万股，通过正诺投资持有本公司 96.00 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395.5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592%，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杨睿为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04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004\*\*\*\*\*，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碧庄\*\*\*\*\*。

(9) 林奇雄

林奇雄直接持有本公司 161.28 万股，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268.81 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430.09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168%，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林奇雄为中国国籍，出生于 1937 年 04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3704\*\*\*\*\*，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华坞路\*\*\*\*\*。

(10) 林培娜

林培娜直接持有本公司 138.24 万股，通过广东光辉持有本公司 230.41 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368.6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144%，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林培娜为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 09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6609\*\*\*\*\*，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外马路\*\*\*\*\*。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东光辉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培青先生及其妻子陈琼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发起人基本情况。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b>6,000.00</b>	<b>100.00</b>	<b>6,000.00</b>	<b>75.000</b>	
广东光辉	3,456.00	57.600	3,456.00	43.200	36 个月
陈琼	599.04	9.984	599.04	7.488	36 个月
林培青	576.00	9.600	576.00	7.200	36 个月
正诺投资	240.00	4.000	240.00	3.000	12 个月
高锋	230.40	3.840	230.40	2.880	12 个月
林培春	207.36	3.456	207.36	2.592	12 个月
姚壮民	207.36	3.456	207.36	2.592	12 个月
杨睿	184.32	3.072	184.32	2.304	12 个月
林奇雄	161.28	2.688	161.28	2.016	12 个月
林培娜	138.24	2.304	138.24	1.728	12 个月
本次发行	-	-	<b>2,000.00</b>	<b>25.000</b>	
合计	<b>6,000.00</b>	<b>100.000</b>	<b>8,000.00</b>	<b>10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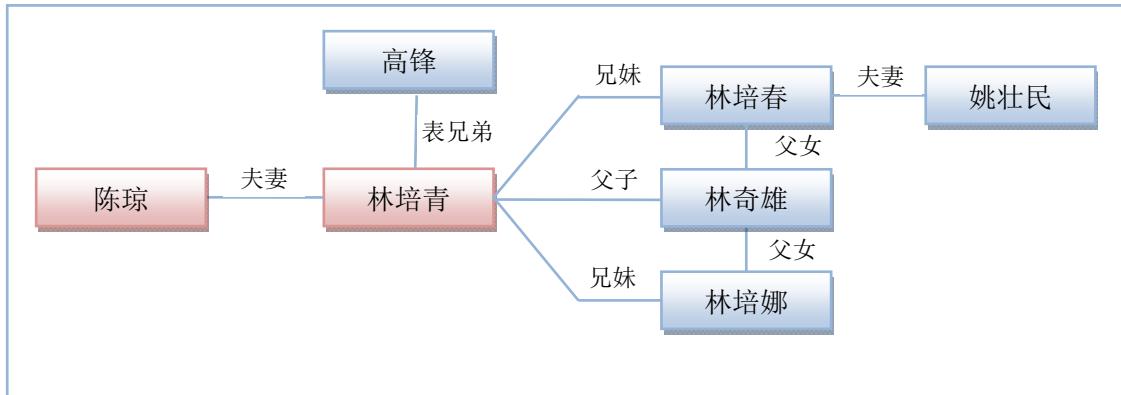
###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琼	5,990,400	9.984	董事、副总经理
2	林培青	5,760,000	9.600	董事长、总经理
3	高锋	2,304,000	3.840	总经理办公室主管
4	林培春	2,073,600	3.456	-
5	姚壮民	2,073,600	3.456	董事
6	杨睿	1,843,200	3.072	董事、副总经理
7	林奇雄	1,612,800	2.688	顾问
8	林培娜	1,382,400	2.304	-
合计		<b>23,040,000</b>	<b>100.000</b>	

###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林培青、陈琼、高峰、林培春、姚壮民、杨睿、林奇雄、林培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发行人情况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公司不曾存在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本公司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③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④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正诺投资承诺：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

4、公司股东高峰、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 25%。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睿、姚壮民承诺：①自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仙乐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发售的股份除外)。②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仙乐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仙乐健康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本人如在仙乐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仙乐健康股份。③本人所持仙乐健康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仙乐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仙乐健康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④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

##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387	1,295	1,268	1,12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74	12.55%
销售人员	277	19.97%
研发人员	195	14.06%
技术与生产人员	741	53.42%
总计	1,387	100.00%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1	2.96%
本科	361	26.03%

大专	185	13.34%
中专、高中及以下	800	57.68%
<b>总计</b>	<b>1,387</b>	<b>100.00%</b>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33	2.38%
20-30 岁	719	51.84%
30-40 岁	510	36.77%
40 岁以上	125	9.01%
<b>总计</b>	<b>1,387</b>	<b>100.00%</b>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 1、公司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87 人。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387 名员工，公司已为 1,310 名员工购买了各项社会保险；77 名员工未缴纳，主要原因包括：1) 有 38 人由于新入职暂时无法缴纳；2) 有 35 人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如退休返聘、已购居民医保，社保冲突、前单位购保、兼职、实习等；3) 子公司美国仙乐共有 4 名员工，相关福利保障均按当地规定执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17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8 名员工未缴纳，主要原因包括：1) 有 143 人由于新入职未转正暂时不缴纳；2) 有 29 人因各种原因无需缴纳，如前单位帐户未注销或转移、兼职、退休返聘、实习等；3) 子公司美国仙乐共有 4 名员工，相关福利保障均按当地规定执行；4) 有 32 名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分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公司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本章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 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光辉、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培青、陈琼承诺：

作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在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硬胶囊、口服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根据人体不同生命周期的营养需求和消费习惯，设计相应的剂型、配方，以满足从婴童、青少年、孕妇到中老年人等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产品涵盖鱼油系列、Ω369系列、氨基糖系列、钙产品系列、维生素和矿物质系列、辅酶Q10系列、葡萄籽等植物提取物系列等；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补充维生素和矿物质、辅助降血脂、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缓解体力疲劳、抗氧化、改善记忆、改善睡眠、改善营养性贫血、改善皮肤水份、缓解视疲劳、减肥、提高缺氧耐受力、通便、辅助降血糖和整体健康。

公司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率先实现植物胶软胶囊产业化，在营养软糖营养添加技术、软胶囊肠溶技术、软胶囊自微乳化技术等方面实现技术创新并获得相关专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13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发明专利，11个高新技术产品，84个保健食品批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广东省营养保健食品国际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称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全球主要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均获得相应资格认证，包括中国保健食品GMP认证，美国NPA's GMP认证、英国BCR认证、澳大利亚TGA's GMP认证、ISO9001认证等。

公司在国内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高质量的客户，客户覆盖药店渠道、商超渠道、直销渠道、电商渠道和婴童渠道。2014年公司在全国药店零售渠道的总销售额排名第二（《第一药店》数据，根据生产厂家口径统计）。2008至2013年，公司连续六年全国保健食品出口排名第一，2014年排名第二（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14）；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之“其他食品制造”行业，其中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其他食品制造”行业之“保健食品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 C1492）。

2010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其中生物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列于名单之中。保健食品产业作为生物产业的一部分，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

## (二) 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业自律规范组织为中国保健协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及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

国家卫生计生委下设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估，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参与拟订食品安

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进出口食品安全局负责拟订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安全、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的工作制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

中国保健协会经政府部门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论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参与资质审查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0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7月2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8月30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4年4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7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3月1日
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1日
9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1日
10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9年6月10日
11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1996年6月1日
12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年7月1日
13	《保健食品注册申请申报资料项目要求(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年7月1日
14	《保健食品样品试制和试验现场核查规定(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年7月1日
15	《卫生部关于调整保健食品功能受理和审批范围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0年1月14日

16	《营养素补充剂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年7月1日
17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国家卫生计生委	1998年5月5日
18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02年2月28日
19	《保健食品命名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3月15日
20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1年6月1日
21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0年3月30日
2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10月22日
23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7月30日
2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1日
25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年7月1日

注：《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将于2016年7月1日实施。

## (2) 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号）系统阐释了我国在当前阶段食物与营养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新形势，以及2014-2020年食物与营养的发展目标以及重点领域、地区和群体。其中，纲要认为我国现阶段食物与营养存在的问题之一为：“我国食物生产还不能适应营养需求，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与健康知识缺乏”，并提出了要“建立健全居民食物与营养监测管理制度，加强监测和信息分析。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视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摄入过多等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教育，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的发展任务。同时，纲要明确制定了营养素摄入量目标，要达到保障充足的能量和蛋白质摄入量，控制脂肪摄入量，保持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摄入量，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微量营养素摄入量基本达到居民健康需求。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工业[2011]3229号）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为重点发展行业，提出“大力发展战略、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以城乡居民日常消费为重点，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孕妇、婴幼儿及儿童、老人、军队人员、运动员、临床病人特殊膳食食品，以及用于补充人体维生素、矿物质的营养素补充剂；结

合传统养生保健理论，充分利用我国特有动植物资源和技术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新功能的保健食品。”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国科发计[2011]552号）首次写入了“治未病”这一传统养生保健理念，并提出“要大力发展健康状态辨识技术、健康管理及亚健康状态干预技术，重视公众健康知识普及，从‘治已病’为主前移到‘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从‘被动医疗’转向‘主动健康’。”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第一次明确了大健康服务产业的具体涵盖内容、发展目标和规模，指出发展健康服务业对调结构、稳增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意义，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届时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

从上述产业政策可以看出，国家重视对促进国民健康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的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有望进入一个更加快速的发展阶段。

### 3、行业主要标准

目前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主要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在营养保健食品的原辅料添加、污染物和微生物控制、标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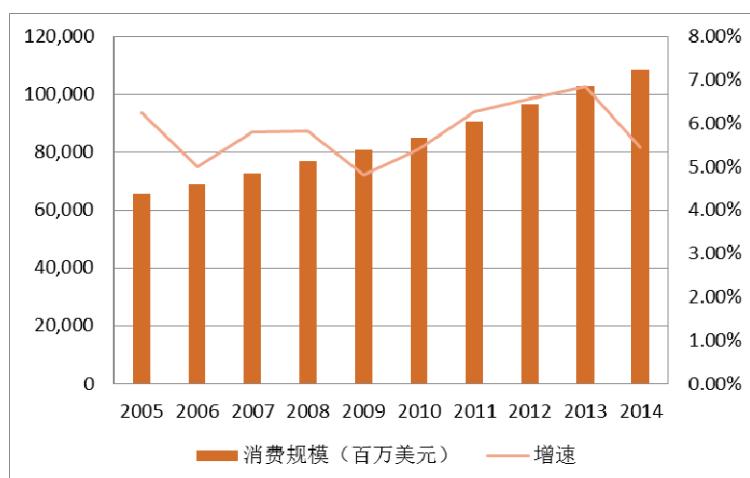
## （三）行业概况

### 1、全球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概述

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人类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日益关注，带动全球居民的健康消费水平逐年攀升，人们对营养保健食品的需求日渐旺盛。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营养学观念正逐步从强调生存、饱腹感、无副作用转向为利用食品保持和促进健康并降低发病危害转变。

纵观全球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代营养保健食品包括各类强化食品，这类产品未经任何实验检验，是根据各类营养素或强化的营养素的功能推断该食品的营养功能；第二代营养保健食品的推出必须经过动物和人体实验，证明具有某项生理机能；第三代营养保健食品的推出除了需要用动物和人体实验来证明某项功能，还需要知道具有该功效的有效成分的结构及含量。欧美国家在上世纪 70 年代已经进入以膳食营养补充剂为代表的第三代营养保健食品消费阶段，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目前已经处于稳定增长的成熟期。据美国天然市场研究所(Natural Marketing Institute)统计，2012 年美国成年人使用营养补充剂比例超过 70%。

全球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其中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市场规模 2014 年达到 1,085.99 亿美元。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销售总额变动趋势如下图：



资料来源：《营养商务杂志》（2016 年）

世界营养保健食品的消费国主要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北美和西欧是世界上前两大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亚洲国家的市场近年来也发展较快。全球营养保健食品主要消费国家的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 （1）美国

根据《营养商务杂志》，美国地区是历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的第一大市场，2014 年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已超过 366 亿美元。1970-1990 年，随着第一代婴儿潮时期出生的婴儿进入成年阶段，该部分消费群体营养保健意识有了较大提升，同时经济水平快速发展促进了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1990-1995 年，美国 GDP 复合增速为 5.0% 左右，美国人均 GDP 达到 2.3 万美元，该阶段膳食营养补充剂仍快速发展。美国于 1994 年颁布了《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案》，在膳食营养补充剂目录中添加了更多物质，并将其纳入食品，推出目录内的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只需向 FDA 备案，促进了行业快速增长，1996-2001 年美国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复合增速高达 25%。进入 21 世纪美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逐步成熟，进入平稳发展时期。美国营养保健食品已经渗透到大众的日常生活中，消费大众化的趋势已经形成，未来消费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 (2) 西欧

根据《营养商务杂志》，西欧地区是历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的第二大市场，2014 年西欧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已超过 162 亿美元。西欧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相对成熟，营养保健食品市场渗透率较高。对于欧洲市场上的膳食营养补充剂，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02 年 6 月颁布了《食品补充剂协调指令》(2002/46/EC)，以便于对此类产品进行统一管理。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这四个国家为西欧的主要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而西班牙等新兴市场正在开始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

### (3) 亚洲

日本、中国、韩国是亚洲地区的主要营养保健食品消费市场。根据《营养商务杂志》，日本地区是 2011 年以前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的第三大市场，也是最早研制营养保健食品的国家，自 80 年代初就成为主要生产国和最发达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之一。中国自古就有以食为补、以食为疗的传统理念，随着“治未病”等有关知识的普及、养生文化的迅速发展，养生文化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同和接受，同时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居民有了更高的购买力，促使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迅速发展。根据《营养商务杂志》，中国已在 2011 年成为全球第三大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市场。韩国近年推出了一系列的营养保健食品法案，对世界流行的保健产品技术进行改良，结合传统中药和韩药开发出独具特色的健康保健产业链。

## 2、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概述

营养保健食品是一个从生产到销售全程实施强制行政管理的行业。从原料使用、产品准入、生产（条件）许可到产品流通、广告发布等环节，均需要申报审批，并受到相应政府部门严格的监管。从我国现行监管体制的准入类型来看，营养保健食品主要包括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其中，保健食品需要根据保健食品配方、生产工艺和标准进行申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获得证书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及销售；营养强化食品及特殊膳食食品需按照法定标准或备案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随着新《食品安全法》的实施，配套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同步出台，并将普通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的范畴，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实施。

根据《营养商务杂志》，2014年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为366.92亿美元，日本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为106.12亿美元，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为144.48亿美元。根据联合国人口司的统计数据，2014年美国人口3.2亿，日本人口1.3亿，中国人口13.6亿。依此计算，中国2014年膳食营养补充剂人均消费仅约为美国的1/11，不到日本的1/7，国内营养保健食品市场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在中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品牌推广等方面与发达国家营养保健食品企业仍有较大差距。但近几年来，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增长，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我国消费居民总体购买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我国人口老龄化现象加剧，民众的保健需求在逐渐提升；此外，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提高、医药卫生体制进一步改革，我国消费者医疗保健意识不断提升，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实现了较快增长，国内营养保健食品市场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根据《营养商务杂志》，我国近年来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保持较快增长，在2011年成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的第三大市场。历年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营养商务杂志》（2016 年）

### 3、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已经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

#### （1）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据美国天然市场研究所(Natural Marketing Institute)统计，2012 年美国成年人使用膳食营养补充剂比例超过 70%。而我国成年人使用率远未达到这个水平，未来还有较大的渗透空间。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国家对医疗保健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居民自身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市场有望持续扩大。

#### （2）行业分工专业化，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往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产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将不断细化与深化。部分营养保健食品企业致力于新产品研发和创新，不断开发满足消费者多样性需求的新产品，同时建立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注重工艺技术改进，生产高质量的营养保健食品。该类企业由于研发方向明确，资金投向集中，技术进步和技术升级得以加速发展，从而形成技术优势；部分营养保健食品企业致力于自身品牌运作、销售模式创新以及销售渠道建设与维护，从而形成品牌优势。营养保健食品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有力推动了营养保健食品产业的变革，推动了营养保健食品产业的发展。

#### （3）产品品种更趋多样化

根据中国保健协会出具的《中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报告（2012 版）》，我国

的保健食品申报的功能相似，功能集中分布在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脂和缓解体力疲劳。随着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对营养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国内海淘的兴起，消费者获取营养保健知识的渠道不断增多，对营养保健食品的成分、机理等方面的认识越来越全面，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了解自身营养与健康状况，驱动个性化营养保健食品的需求发展。《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工业[2011]3229号）也明确指出“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孕妇、婴幼儿及儿童、老人、军队人员、运动员、临床病人特殊膳食食品”。消费者对于营养保健食品的需求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营养保健食品将层出不穷，需求的多元化带动产品的多元化。同时，行业技术的发展为满足多样化的需求提供了有力保证。

#### （4）产品消费趋势从“药态”向“食品态”发展

根据《中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报告（2012版）》，我国保健食品剂型以片剂、胶囊等药品常用剂型为主。随着消费者更加注重日常养生，营养保健食品日益被大众消费群体重视，同时随着消费人群的普及化和年轻化，消费者更加关注与自身健康需求更匹配的个性化产品，更加偏爱于集功效、休闲、美味、使用便利等功能为一体的新一代营养保健食品。因此未来营养保健食品在传统产品的功能基础上，向具食品形态、服用方法生活化、美味化、休闲化的方向发展。

### （四）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而言，我国营养保健食品制造业的特征为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增速较快。但由于保健食品产业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较短，因此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中小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 1、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激烈，行业整合空间较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数据，截至2014年，我国共有保健食品制造企业2,587家。而根据国家统计局，截至2014年，我国保健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仅245家。目前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处于较为分散的状况，行业中占据品牌优势的企业市场份额也较小，行业整合空间较大。

目前营养保健食品市场高度分散。大中型企业通过建立研发中心提升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充分整合产业资源，发挥综合服务优势，提升市场占有

率。整个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向有序竞争发展。

## 2、企业区域分布差异化

根据《中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报告（2012 版）》，我国营养保健食品生产厂家的分布状况具有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的特点。广东、北京、山东、浙江、江苏、上海等六个省市的生产厂商占据全国总产量的 60%以上。这些地区的企业特点是生产规模较大、出口多、产品品种多、产业创新水平较高，具有规模竞争优势、较强的产业聚集效应、技术设备水平较高。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国内产品准入壁垒

1996 年卫生部出台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卫生部对保健食品实行审批制度，凡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须经卫生部审查确认。卫生部对审查合格的保健食品颁发《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是生产保健食品的必备条件，其包含了相应产品的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功效验证等内容，体现了企业具备在国内市场生产及销售对应产品的资质。根据现行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需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并由其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以及标签说明书内容等进行系统评价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其注册并颁发《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请《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需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毒理学试验、功能学试验（包括动物试验和/或人体试食试验）、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检测、卫生学试验、稳定性试验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因此国内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产品准入壁垒较高。

#### 2、国际市场准入壁垒

不同国家在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不同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为了达到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及取得相应认证，企业需建立符合法规要求和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化工程。如向欧盟国家出口水产品需进行欧盟水产品认证，取得欧盟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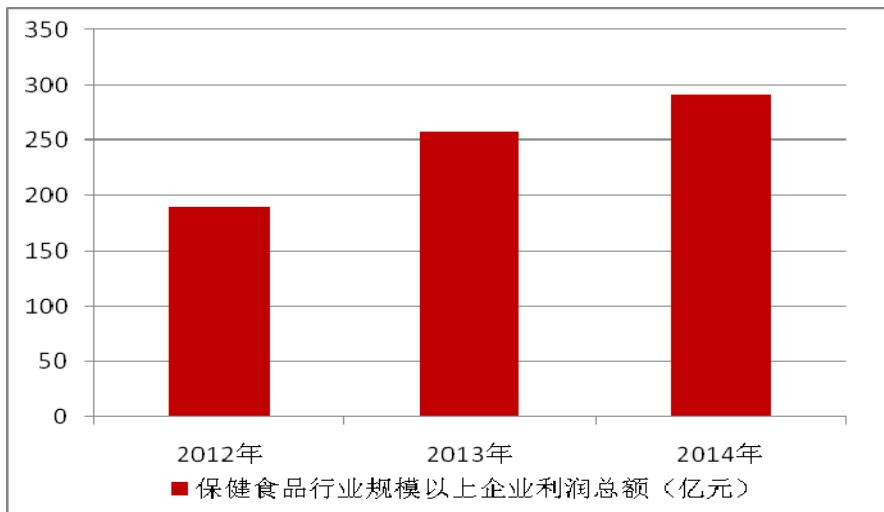
许可；向美国出口营养保健食品需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网站注册，同时建立符合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相关GMP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在实际市场拓展过程中，以通过NPA's GMP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的形式，证明法规符合性及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才能顺利拓展市场；要进入英国和主要欧盟国家零售商超市场，需要通过BRC认证；向澳大利亚出口营养保健食品，企业需通过TGA's GMP认证方可进入该市场。部分国家还要求对出口企业进行场地注册或对单一产品进行产品注册。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企业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以获得市场的准入资格。

### 3、技术壁垒

保健食品制造业对技术要求较高，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较为复杂，且新产品的检测方法和标准一般情况没有法定标准可参照，在研究产品标准和专属的检测方法方面需要有较大投入，质量检测方法较为严格，对专业化设备和生产环境有严格的要求。同时，营养保健食品的开发需要一个积累和沉淀的过程，在开发过程中企业需要建立原辅料、配方、工艺、稳定性等数据库，并进一步开展针对细分产品展开配方、工艺、质量的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积累研究，进而提升企业各剂型、各类别产品的质量，尤其是高工艺难度的特殊产品的质量。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行业技术壁垒。

##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国内市场，随着居民食品安全意识越来越强及消费理念的逐步转变，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大型企业对供应链上游的议价能力及向下游流通商和消费者转移原材料上涨压力的能力越来越强。随着市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企业规模化、自动化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生产成本有效降低。大型企业成本控制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带来的效益逐渐显现，因此综合而言国内保健食品行业利润保持稳定增长。保健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从2012年到2014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3.8%。2012-2014年，保健食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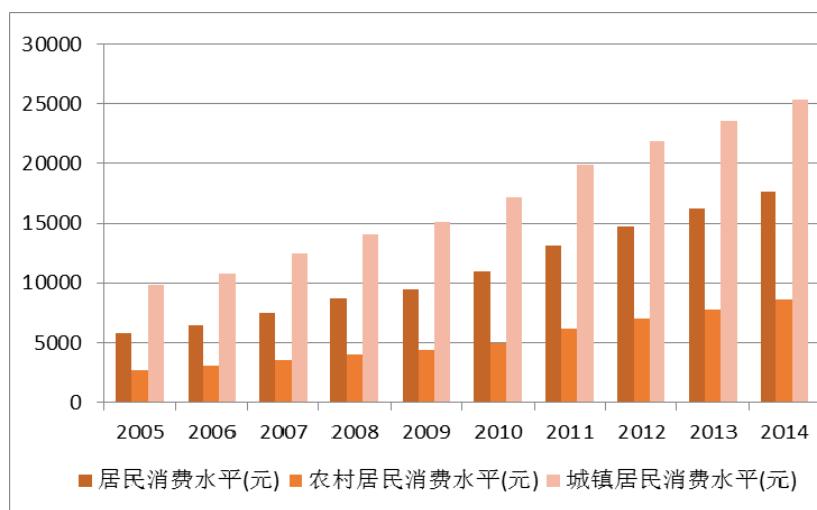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从 2011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规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消费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升级

近几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2005-2014 年年均名义复合增长率为 13.26%。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消费者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增加对营养保健食品的需求。2005 年-2014 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及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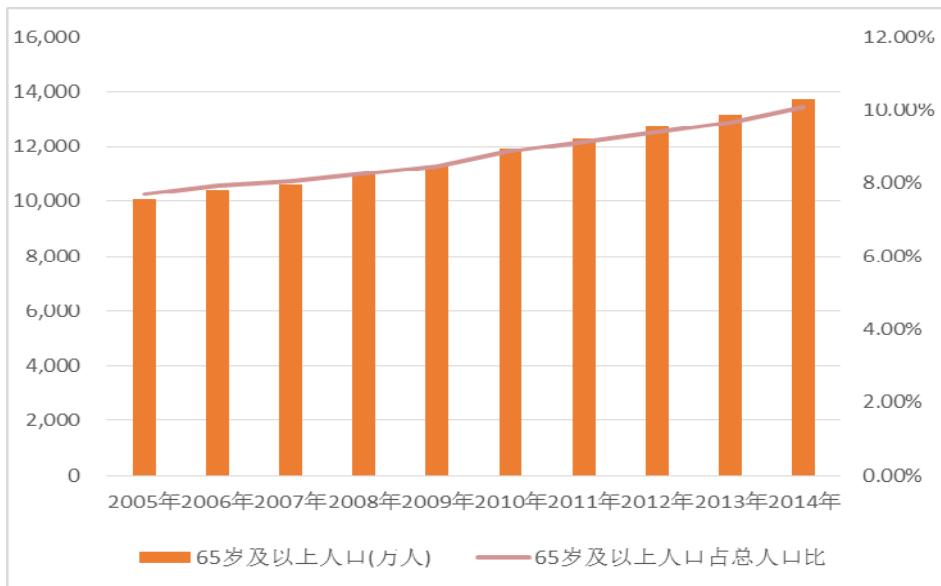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人口老龄化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老年人口增加，养身保健意识增强，希望借助

保健食品的保健功效促进健康，消费者对营养保健食品的消费需求也将逐步增加。2005 年-2014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 国家政策引导行业规范化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引导及行业监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逐步建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包括修订《食品安全法》，制定《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整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初步建成覆盖所有食品类别，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体系框架、原则、科学依据一致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完善《广告法》，规范市场宣传行为；合并食品和保健食品监管，明确和调整监管职能。这对保健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产品质量提高以及行业规范化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研发投入不足，将制约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

我国近年来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增长较快，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大部分国内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在产品研发方面的人力和资本投入较少，技术水平低、产品同质化，导致消费者忠诚度低，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难以形成，行业竞争无序，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整体的发展。

## (2) 消费者认知程度有待提高

营养保健食品的推广在我国的时间较短，在国内的认知程度较发达国家相对较低。目前消费者的营养健康需求需要通过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发挥研发和营销优势推动，提高营养保健食品的认知程度，激活消费者潜在的营养健康需求，因而营养保健食品的推广应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成本。

##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发展趋势

营养保健食品企业根据功效成分的特性配合制剂工艺，持续研究，不断优化产品工艺，尽可能减少功效成分的损失，同时保证产品功效成分的稳定性。国内少数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逐渐通过采取新的技术和工艺方法、引进国外先进的营养保健食品生产设备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

剂型	典型技术及其特点	发展方向
软胶囊	1.以食用明胶原料为主，具有稳定性高、生物利用度高、服用方便的特点。 2.成型工艺以压制法为主。压制法产量大，自动化程度高，计量准确，是目前工业化大生产最常见的制法。现压制设备能精确、均匀的控制润滑油，实现免洗。	1.植物胶软胶囊：采用植物来源的胶体代替明胶生产软胶囊，具有非动物来源、可以适合更广范围的人群、耐受更高温度等优势。 2.肠溶软胶囊：使产品不溶于胃、但能在肠液中崩解释放活性成分。适用于对胃易产生刺激或在胃酸中不稳定、气味重的产品。 3.自微乳化型软胶囊技术：产品在体内崩解后，释放出的成分在体内可自发形成直径小于100nm的水包油型的微乳，提高产品的生物利用度。
软糖	1.以生产不添加营养成分的普通软糖为主。 2.以生产明胶类软糖为主。	1.将营养成分添加至软糖中，制成营养软糖，满足消费者营养与美味兼具的需求 2.营养成分含量增加、种类丰富化，营养成分分布更加均匀，在生产及贮存过程中更加稳定。 3.植物胶体营养软糖，以果胶等植物性胶体代替明胶生产营养软糖，满足素食主义者及宗教信仰者的需求，同时明显改善明胶软糖的温度敏感性，可以耐受更高的温度。
片剂	1.稳定的含量、精准的配方，同时提供不同颜色、形状、规格的片剂。 2.成型环节主要有两种工艺：直压和制粒。 (1)直压：物料混合后压片，不需经过制粒。直压工艺生产效率高、周期短，但原辅料成本较高。 (2)制粒：物料需要经过制粒后再压片。相对生产周期长、效率低，但物料成本通常低于直压物料，对多数产品总的成本低于直压工艺。	1.直压工艺仍是未来成型的发展方向，这种工节能提高生产效率及减少劳动力。这种需求也促进工艺和新的原辅料及设备研究。 2.包衣工艺采用连续包衣的方式，适合大批量的生产，效率高、损耗少。

	(3)包衣：多采用批量式包衣方式。	
口服液	<p>1.多数产品配方中添加防腐剂。</p> <p>2.灭菌环节主要有两种工艺：</p> <p>(1) UHT（瞬时高温灭菌），灭菌时间短，功效成分能较好保留，产品外观较稳定，风味好。</p> <p>(2) 高温灭菌：灭菌时间长，功效成分含量下降较大、产品颜色加深、风味较差等问题。</p>	<p>1.配方中不添加防腐剂，通过工艺优化确保产品在有效内微生物指标符合要求。</p> <p>2.采用UHT灭菌方式，减少功效成分的损失，提升产品口感。</p>

##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作为与居民营养及健康息息相关的行业，受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影响不明显。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营养保健食品行业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弱。

### 2、行业的区域性

受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差异、城市化程度、人口数量及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在全球市场，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发展较为成熟，技术创新更为领先，消费者保健观念普遍高于发展中国家；在国内市场，由于我国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地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理念差别较大，行业呈现从经济发达地区向经济欠发达地区逐步发展的区域性特点。

### 3、行业的季节性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对营养保健食品的消费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行业总体来说季节性特征较弱，但受传统节假日影响，营养保健食品在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会呈现短期销售旺季。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种原材料的生产商及贸易商，包括各种动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厂商以及部分农产品生产及加工厂商、化学制品厂商。下游主要是营养保健食品品牌运营商以及流通领域的各种渠道商。

###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对于上游行业中的制药、动植物提取物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行业，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国内外供求关系变化、国际政策（如捕捞政策）、国家对农产品的政策以及国际价格影响。近年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是科技推动、成本降低以及安全生产，这均将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是营养保健食品品牌运营商以及商超、药店、连锁店等流通领域的各种渠道商。近年来，消费对于我国经济增长贡献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流通领域将进一步发展，而流通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本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 （十一）出口市场情况

#### 1、有关进口国家的进口政策

公司生产的鱼油软胶囊、多种维生素软胶囊等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为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或地区。除此之外，公司产品也销往东南亚、非洲、南美等众多发展中国家。上述国家和地区不存在相关进口政策上的限制，但仍通过各种行业、市场、产品等准入壁垒以提高进入门槛。如向欧盟国家出口水产品需进行欧盟水产品认证；向美国出口营养保健食品虽然没有监管准入要求，但在实际市场拓展过程中，需建立符合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GMP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且需以通过NP A's GMP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的形式证明法规符合性及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才能顺利拓展市场；向英国出口营养保健食品虽然没有监管准入要求，但在实际市场拓展过程中，需要通过BRC等相关体系认证才能顺利拓展英国零售商超市场；向澳大利亚出口营养保健食品，企业需获得TGA's GMP认证方可进入市场。部分国家还需要对企业进行场地注册或对单一产品进行产品注册。

####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在美国和西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营养保健食品的品种比较丰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品种竞争格局差异较大。不同品种的竞争格局具有一定的差异，其市场通常由为数不多的优势企业分享。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是行业内独特的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又拥有大规模专业化生产能力的营养保健食品公司。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着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在新配方、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高质量的客户。在国内市场，公司与惠氏、益丰药房、养生堂、康恩贝、安琪酵母、利洁时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与联合利华、HTC、Natural life、Dr. Max、默克等国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捷克等国家。

公司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数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申请《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需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毒理学试验、功能学试验（包括动物试验和/或人体试食试验）、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检测、卫生学试验、稳定性试验等，每个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根据商务部下属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连续六年（2008-2013年）蝉联中国保健品出口第一名，2014年第二名。

根据庶正康讯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拥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排名行业第四。

厂商名称	排名	数量
同仁堂集团	1	127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	11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106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0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92

注：仙乐健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数量含广东千林。除广东千林外，仙乐健康2015年12月29日持有批准证书数78个。

根据《第一药店》的统计，2014年以生产厂家口径统计的全国药店零售渠道的总销售额排名榜如下：

厂商名称	排名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广西南宁富莱欣生物公司	3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4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
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	6
广东美丽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7
美国 NBTY	8
云南南药骄雄制药	9
广东潮州长兴科技保健品公司	10

##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strong，产品研发水平居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产品开发体系，不断开发出市场前沿产品。公司设有市场部及研发部负责研究国内外市场的产品发展趋势、新保健食品原料的研发进展以及新的技术工艺的应用。依托公司多年研发积累的产品数据库，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系统性地进行产品开发，药政注册部定期搜索、分析国内外行业法规与技术标准，确保新产品配方开发的合规性。公司研发中心设置不同剂型的研发实验室及质量标准研究室，配置先进的研究设施，可开展软胶囊、片剂、粉剂、硬胶囊、软糖、口服液、益生菌、泡腾片等产品的配方与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还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产学研联合研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13 项发明专利，有 11 个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并有 3,000 多个产品配方、工艺数据库。

### 2、剂型和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具备多种剂型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依靠长期技术积累以及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生产服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84 个，食品备案标准 107 个。公司根据人体不同生命周期的营养需求和消费习惯，设计相应的剂型配方，以满足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

### 3、国际化优势

公司依靠多年对国际市场的深入了解，成为具备出口市场竞争力的厂家，并获得美国 NPA's GMP 认证、英国 BRC 认证、澳大利亚 TGA's GMP 认证，得到了全球知名企例如惠氏、联合利华、默克、利洁时的认同并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与国际知名企及海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得以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有利地促进了公司在海内外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收集海外市场信息，更加便捷地了解当地市场，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公司在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市场与当地企业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当地企业的销售网络和资源，更加贴近市场并快速打开销售局面。

###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涵盖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如：惠氏、益丰药房、养生堂、康恩贝、安琪酵母、利洁时、默克等。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从合作方获取有价值行业前沿信息，为公司自身产品开发、配方工艺设计与优化、管理水平提升起借鉴作用。而为知名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的经验积累，有助于公司提升形象和整体服务质量，吸引更多的客户与公司合作，进入良性循环。

### 5、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逐步实现了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降低了单位采购和生产成本，提高了供应链效率。公司实施了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仓储管理系统（WMS）、业务流程管理系统（BPM），可保障各个业务环节管理规范化和信息畅通，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和追溯包括预测、采购、仓储、生产、质量保证、运输、销售等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数据信息，对供应链各环节能进行动态地管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使公司各部门运作协调有序、合理有效地计划和组织生产活动。可与供应链的合作伙伴进行信息共享，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能够有效管理产品和原料的质量和安全，减少资源浪费。

### 6、完善的质量管理优势

对于营养保健食品企业，产品安全控制及质量管理始终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安全控制和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体系，配备各种精密仪器的实验室，对原材料采购、原料验收和存储、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同时通过以下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中国保健食品GMP认证，美国NPA's GMP认证、英国BRC认证、澳大利亚TGA's GMP认证、ISO9001认证。2012年5月，公司零缺陷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 **(三) 发行人竞争劣势**

#### **1、产能瓶颈**

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近年来，部分客户，特别是部分国外客户，对公司粉剂和营养软糖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这两个剂型的生产线虽已满负荷运转，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生产能力瓶颈限制了公司市场开拓。公司研发品种较多，生产能力不足也影响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公司产能需进一步扩大。

#### **2、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债权融资，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生产体系升级与完善、客户拓展与维护等经营活动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必须寻求有效方法以突破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

### **(四)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 **1、NBTY**

NBTY 公司前身为创建于 1971 年的自然之宝公司（NATURE'S BOUNTY, INC.），于 1990 年 5 月正式更名为 NBTY, INC.。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发展至今，NBTY 已经成为一家国际领先的营养素补充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综合性公司。

#### **2、GNC**

GNC 成立于 1935 年，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矿物质、草本提取物以及其他专业营养补充剂和运动营养保健食品，体重管理和能量补充产品。

### 3、汤臣倍健（300146）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0年，汤臣倍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蛋白质粉、多种维生素系列、牛初乳钙片、骨胶原高钙片、红葡萄籽片、小麦胚芽油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等。

### 4、威海百合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位于山东省荣成市，主要从事保健品、营养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活动。主要产品有钙维D片、牛初乳奶片、维生素AD软胶囊、蛋白粉等。

### 5、江苏艾兰得

江苏艾兰得营养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位于江苏省靖江市，是从事健康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产品有维生素C含片、番茄红素软胶囊、多维片、儿童钙铁锌加维C咀嚼片等。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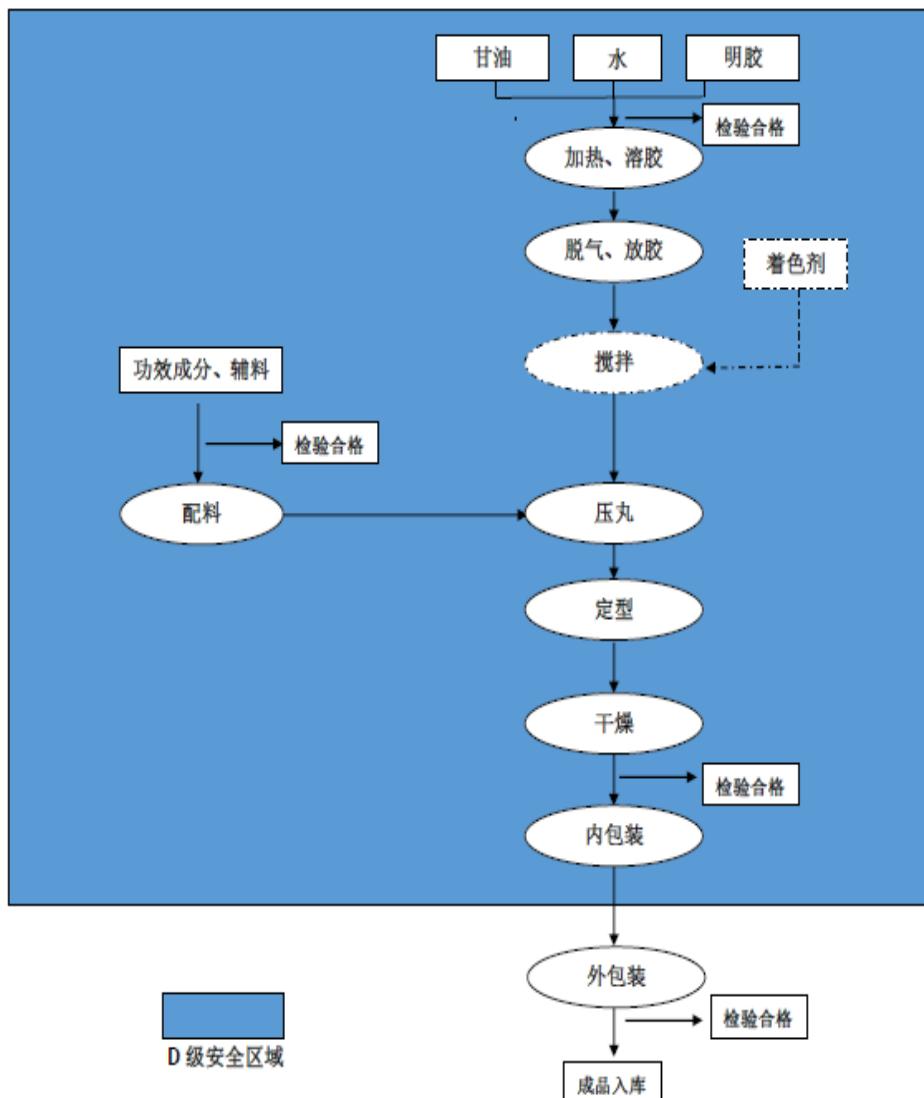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鱼油系列、Ω369系列、氨糖系列、钙产品系列、维生素和矿物质系列、辅酶Q10系列、葡萄籽等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等营养保健食品。

品种	样图	主要功能
鱼油系列		辅助降血脂
Ω369系列		辅助降血脂
氨糖系列		增加骨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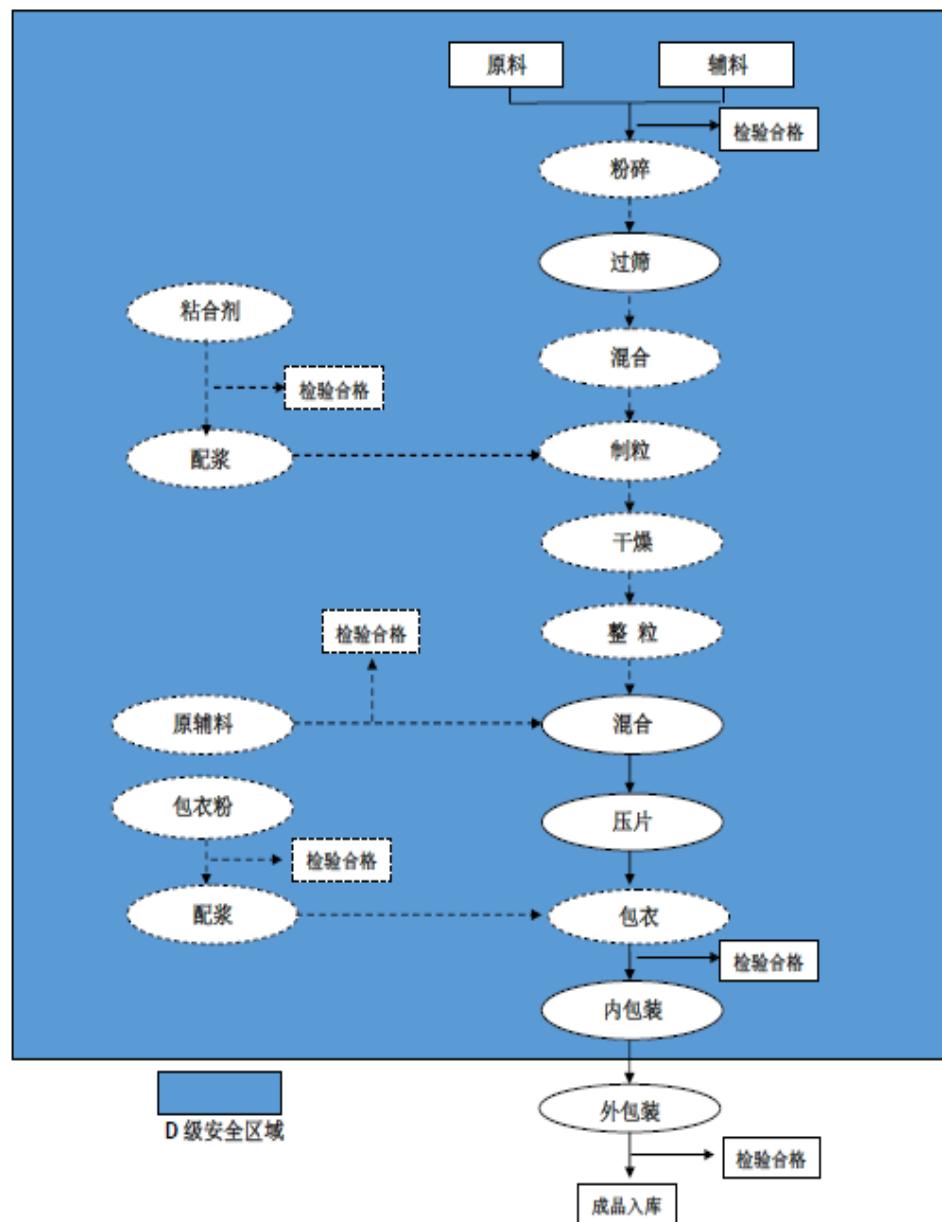
钙产品系列		补充钙
维生素和矿物质 系列		补充多种维生素
		补充多种维生素
		补充维生素 C
		补充维生素 E
辅酶 Q10 系列		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
葡萄籽等植物提 取物系列		抗氧化

##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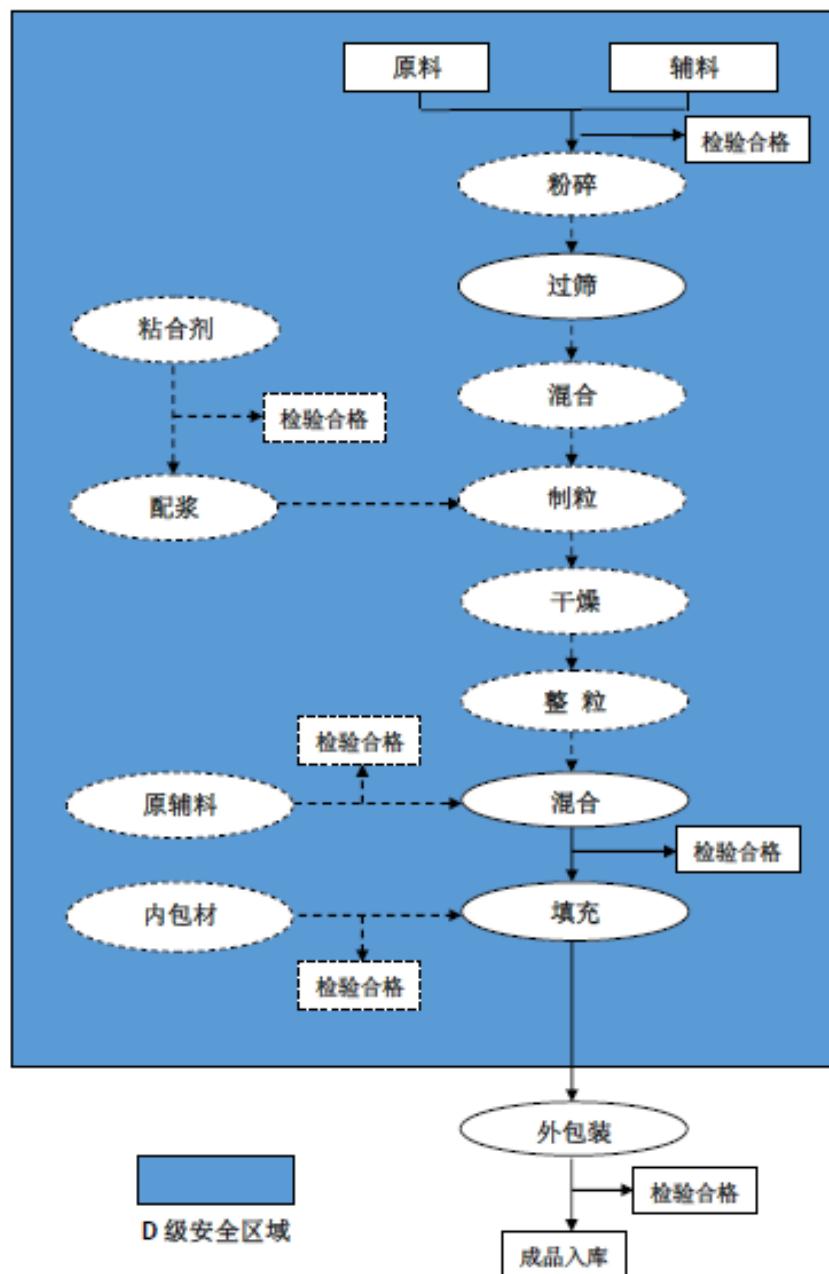
### 1、软胶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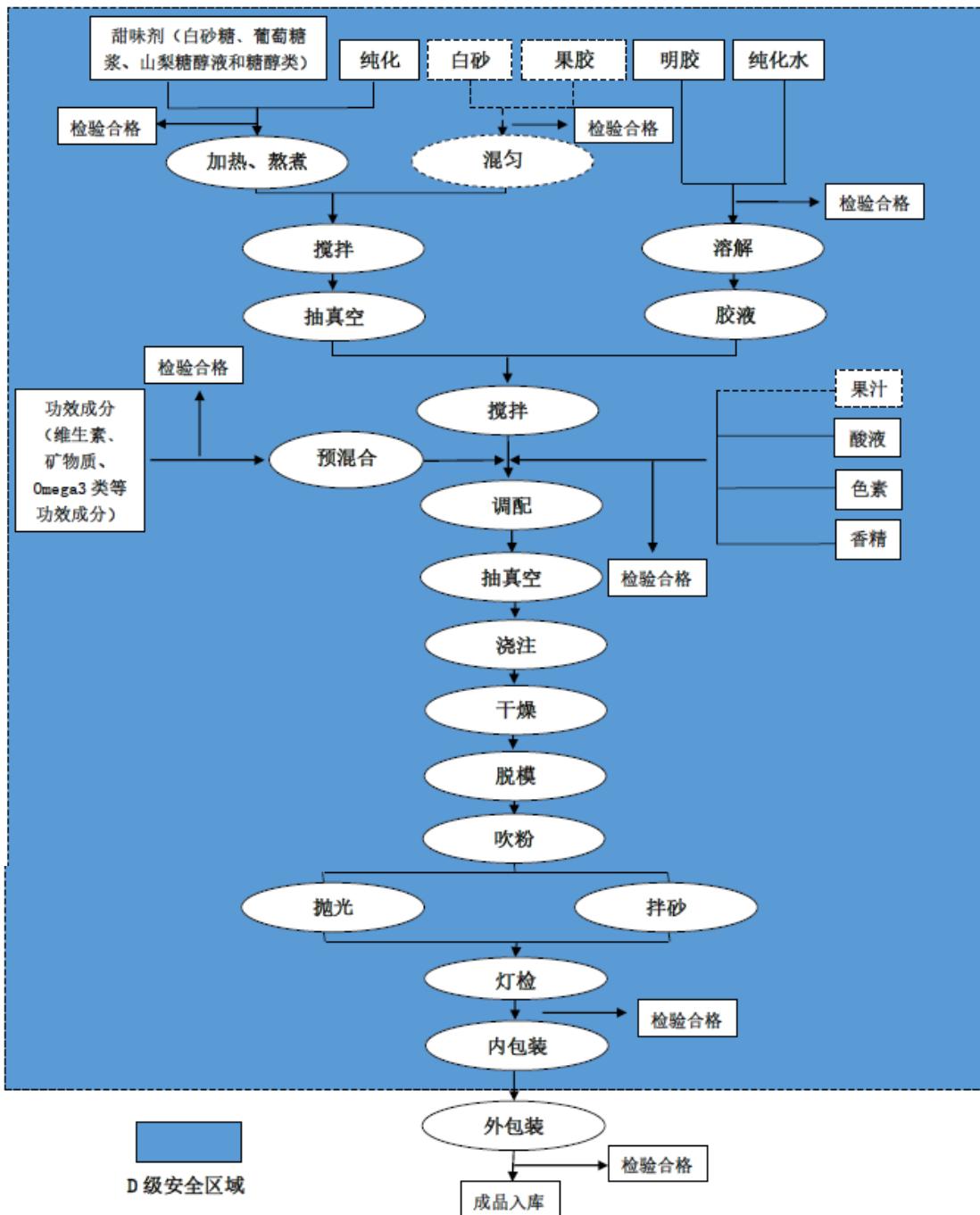
## 2、片剂生产工艺



### 3、粉剂生产工艺



#### 4、软糖生产工艺



### (三) 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采购的方式进行原辅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辅材料采购制度，从源头开始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下设的生产计划组提出的物料需求计划对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制定采购计

划并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原料供应商评价体系和原材料检验控制制度，审定合格供应商并定期复核，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水平。

### (1) 供应商评价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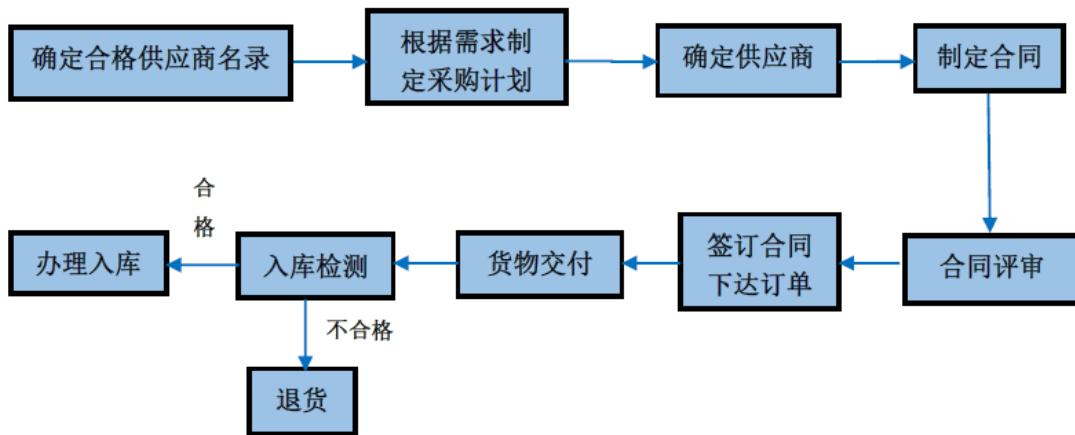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对供应商施行分类评价管理。

公司通过对现有供应商业务管理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研发技术、品质保障进行持续全面评估，并根据交付质量合格率，交货准时率，成本/价格水平，业务配合有效度，产品开发配合有效度等指标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动态分级差异化管理。

### (2) 原材料检验控制制度

公司对入库原材料进行检验，根据物料的性质差异，对不同类物料确定监控对应的检测项，设立不同的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物料方可进入下一个环节进行生产。公司为入库物料建立物料采购数据库，以便进行溯源分析。

### (3) 采购流程



##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公司有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硬胶囊和口服液等多种剂型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同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管理。质量管理部和研发部工艺组对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进行监督。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确定的最终产品方案召开生产协调会，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统筹安排生产。公司在生产部下设生

产计划组，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需求制订生产计划，组织和指挥整个公司的生产活动。从生产计划开始，公司在每个生产环节都有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并有专职人员跟踪整个生产订单在车间里的物料配送。公司具备柔性高的生产线和转产所需要的人员，能够进行快速换产，满足客户个性化生产需求。

另外，公司还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系统的市场调研与研发程序，向客户提供包括对产品定位、配方研究、中试生产、制定标准、批文申报等一系列的综合服务。

按照配方或批文所有权划分，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自有保健食品批文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根据委托方保健食品批文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

#### （1）自有保健食品批文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

公司根据产品市场的前沿研究，消费者的需求，新技术和新原料的发展和应用，前瞻性地做产品开发的规划布局，自主研发配方、独立申报批文，根据公司持有的保健食品批文、食品标准或配方进行生产。

#### （2）根据委托方保健食品批文、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

委托方持有保健食品批文、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者配方，委托公司根据批文、标准和配方进行生产。同时，公司提供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工艺优化、原辅料供应等服务。

### 3、销售模式

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提高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提高客户的粘性以及双方合作的紧密度，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 （1）客户开发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营销实践，已经建立起了立体化、全方位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公司主要销售部门为国内业务部、海外业务部、市场部，分别负责国内和海外市场的销售工作。市场部负责国内外的市场推广活动、行业调研、竞争策略，

并与国内业务部、海外业务部一起通过展会、行业会议、新品发布会、客户研讨会、专业杂志、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建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的行业品牌形象，推荐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

### (2) 客户开发策略

公司业务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需求以及发展方向，为客户的产品规划和产品销售策略的制订提供建议，并帮助客户对销售团队进行产品培训。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所在区域及客户销售渠道两个维度构建立体多维的客户体系。按照客户区域进行划分，公司客户包括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客户，其中海外市场的客户覆盖了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按照客户的销售渠道划分，公司客户覆盖了药店连锁、商超、电商、直销、会销、婴童等渠道。公司针对各地区以及销售渠道的客户设立专职营销团队进行业务深入拓展，与各渠道的一、二线品牌运营商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

### (3) 客户评估体系

公司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客户的选择标准及资质评估体系。公司优先选择资质较好、运作规范、影响力较大的客户进行合作。公司对客户评估指标包括品牌影响力、信用状况、经营能力、终端网络资源等。综合评估体系保证了新开发客户的资质。新客户的不断拓展与完善，强有力地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 (4) 客户管理体系

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对于本身综合实力强、合作关系优良的客户，公司努力加强合作深度与广度，扩大产品和服务合作范围，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5年 1-9月	软胶囊（亿粒）	35.15	33.67	95.79%	32.34	96.06%
	片剂（亿片）	10.00	9.08	90.76%	8.44	93.03%
	粉剂（袋装）（亿包）	0.25	0.20	79.81%	0.22	108.34%

	粉剂(罐装)(万罐)	25.00	38.88	155.53%	39.21	100.85%
	软糖(吨)	510.00	518.58	101.68%	501.50	96.71%
2014 年	软胶囊(亿粒)	48.51	44.65	92.05%	45.95	102.91%
	片剂(亿片)	11.60	10.71	92.35%	10.37	96.83%
	粉剂(袋装)(亿包)	0.33	0.26	79.44%	0.37	138.96%
	粉剂(罐装)(万罐)	33.33	66.35	199.04%	66.16	99.72%
	软糖(吨)	680.00	647.51	95.22%	648.66	100.18%
2013 年	软胶囊(亿粒)	48.51	51.54	106.26%	51.75	100.41%
	片剂(亿片)	5.00	7.47	149.46%	7.86	105.22%
	粉剂(袋装)(亿包)	0.33	0.69	207.94%	0.56	80.42%
	粉剂(罐装)(万罐)	33.33	36.56	109.67%	34.03	93.09%
	软糖(吨)	680.00	641.06	94.27%	633.33	98.79%
2012 年	软胶囊(亿粒)	43.57	51.23	117.57%	51.78	101.06%
	片剂(亿片)	5.00	6.21	124.27%	5.98	96.23%
	粉剂(袋装)(亿包)	0.33	0.08	22.97%	0.06	79.45%
	粉剂(罐装)(万罐)	33.33	16.90	50.70%	16.46	97.39%
	软糖(吨)	680.00	599.51	88.16%	582.03	97.08%

注 1：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粉剂以及软糖产能按照每年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算。公司软胶囊生产产能按照每年 25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系由于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增加生产班次。

##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养保健食品	55,749.44	96.94%	74,691.25	97.17%	68,094.30	98.36%	52,802.93	98.08%
其他产品	1,758.53	3.06%	2,176.90	2.83%	1,135.75	1.64%	1,034.65	1.92%
主营业务收入	57,507.97	100.00%	76,868.15	100.00%	69,230.05	100.00%	53,83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各期，公司营养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2,802.93 万元、68,094.30 万元、74,691.25 万元以及 55,749.44 万元，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化妆品及少量药品。

按照产品形态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胶囊	35,236.24	61.27%	49,935.83	64.96%	50,844.55	73.44%	43,579.01	80.95%
片剂	15,710.72	27.32%	18,755.84	24.40%	11,128.96	16.08%	6,594.69	12.25%
粉剂	2,940.71	5.11%	4,359.35	5.67%	4,307.30	6.22%	1,120.39	2.08%
软糖	2,647.95	4.60%	3,204.87	4.17%	2,762.42	3.99%	2,431.96	4.52%
其他	972.35	1.69%	612.25	0.80%	186.82	0.27%	111.53	0.21%
主营业务收入	57,507.97	100.00%	76,868.15	100.00%	69,230.05	100.00%	53,837.58	100.00%

公司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按照产品形态可以分为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及其他。其中，软胶囊及片剂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软胶囊主要包括鱼油软胶囊、鳕鱼肝油软胶囊、维生素软胶囊、辅酶 Q10 软胶囊、浓缩磷脂软胶囊等产品；片剂主要包括氨基软骨素加钙片、维 C 咀嚼片、B 族维生素片、钙铁锌咀嚼片等产品；粉剂主要包括蛋白质粉、胶原蛋白粉、益生菌粉等产品；软糖主要包括复合维生素软片、红色草莓多维软片、DHA 藻油软糖等产品；其他主要包括西洋参胶囊、增加骨密度胶囊等硬胶囊产品以及胶原蛋白饮品等口服液产品。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粒（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软胶囊	109.01	0.86%	108.09	10.35%	97.95	16.55%	84.04
片剂	192.76	5.01%	183.56	30.58%	140.57	23.56%	113.77
粉剂	1,342.02	14.19%	1,175.24	52.84%	768.93	-59.58%	1,902.39
软糖	158.28	3.42%	153.05	16.96%	130.85	4.39%	125.35
其他	321.92	263.77%	88.50	-61.78%	231.57	66.39%	139.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剂型销售价格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研发及技术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得到提高。

### 4、产品销售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洋洲	50.14	0.09%	138.16	0.18%	297.22	0.43%	160.23	0.30%
北美洲	6,622.46	11.52%	9,928.84	12.92%	11,453.48	16.54%	11,316.30	21.02%
南美洲	809.56	1.41%	873.14	1.14%	1,031.25	1.49%	678.19	1.26%
欧洲	8,004.33	13.92%	10,404.41	13.54%	10,468.31	15.12%	9,629.19	17.89%
亚洲（不	1,873.05	3.26%	2,712.71	3.53%	1,392.60	2.01%	1,275.11	2.37%

含中国)								
非洲	45.61	0.08%	21.84	0.03%	139.07	0.20%	440.47	0.82%
国外合计	17,405.15	30.27%	24,079.10	31.33%	24,781.94	35.80%	23,499.49	43.65%
东北地区	2,490.90	4.33%	2,994.46	3.90%	3,026.08	4.37%	2,531.97	4.70%
华北地区	4,621.08	8.04%	6,680.67	8.69%	4,403.27	6.36%	2,597.33	4.82%
华东地区	13,453.10	23.39%	18,614.34	24.22%	15,771.19	22.78%	9,190.68	17.07%
华南地区	9,955.56	17.31%	11,675.30	15.19%	10,543.24	15.23%	8,974.03	16.67%
华中地区	4,084.06	7.10%	4,972.74	6.47%	3,977.37	5.75%	2,211.56	4.11%
西北地区	2,498.87	4.35%	2,461.30	3.20%	1,891.22	2.73%	1,046.37	1.94%
西南地区	2,336.45	4.06%	4,123.76	5.36%	3,327.95	4.81%	2,985.15	5.54%
港澳地区	662.79	1.15%	1,266.48	1.65%	1,507.81	2.18%	801.00	1.49%
国内合计	40,102.82	69.73%	52,789.04	68.67%	44,448.11	64.20%	30,338.09	56.35%
主营业务收入	57,507.97	100.00%	76,868.15	100.00%	69,230.05	100.00%	53,83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38.09 万元、44,448.11 万元、52,789.04 万元以及 40,102.82 万元，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6.35%、64.20%、68.67% 以及 69.73%，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99.49 万元、24,781.94 万元、24,079.10 万元以及 17,405.15 万元。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65%、35.80%、31.33% 以及 30.27%。

## 5、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9 月	1	HTC Group Ltd.	4,492.73	7.67%
	2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2,735.60	4.66%
	3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1,384.91	2.36%
	4	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95.22	2.04%
	5	广东健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3.15	1.91%
		合计	10,931.60	18.64%
2014 年	1	HTC Group Ltd	5,960.00	7.66%
	2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3,429.69	4.41%
	3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2,413.78	3.10%
	4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2,361.06	3.03%
	5	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up>2</sup>	2,035.35	2.61%
		合计	16,199.88	20.81%
2013 年	1	HTC Group Ltd	6,754.74	9.66%
	2	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	2,922.47	4.18%
	3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2,358.71	3.38%
	4	DR.MAX PHARMA LIMITED	1,465.37	2.10%
	5	Pharma Center,LLC	1,437.45	2.06%
		合计	14,938.74	21.38%
2012 年	1	HTC Group Ltd	6,690.08	12.08%
	2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sup>1</sup>	1,573.98	2.84%

	<b>3</b>	PharmaCenter LLC	1,336.49	2.41%
	<b>4</b>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1,233.00	2.23%
	<b>5</b>	Viva Pharmaceutical Inc.	1,232.47	2.23%
		<b>合计</b>	12,066.01	21.79%

注 1：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由 VIVA NATURAL SOURCE INC.更名为 NATURAL LIFE NUTRITION INC.；

注 2：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由上海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包括惠氏、养生堂等知名企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1.79%、21.38%、20.81%以及 18.64%，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不存在销售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明胶	36.29	-15.02%	42.70	-13.53%	49.38	26.19%	39.13
鱼油类	37.80	-11.19%	42.57	2.74%	41.43	15.45%	35.89
维生素类	90.98	-25.28%	121.76	-29.73%	173.27	3.34%	167.67
鳕鱼肝油	33.44	5.91%	31.57	-10.39%	35.23	13.79%	30.96
硫酸软骨素	392.71	13.91%	344.76	42.42%	242.07	-4.12%	252.48
水(元/吨)	3.56	-0.17%	3.57	29.97%	2.74	-0.81%	2.77
电(元/kwh)	0.69	-2.07%	0.70	0.52%	0.70	-1.20%	0.71
天然气(元/立方米)	4.62	-5.17%	4.87	6.42%	4.58	0.78%	4.54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公司维生素采购价格从 2013 年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从 2013 年开始，公司采购占比最大的维生素 E 市场价格下降。2014 年公司硫酸软骨素采购价格较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硫酸软骨素的原料价格上涨，同时硫酸软骨素需求增加，供应比较紧张。公司产品生

产所需能源供应充足稳定，且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名称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材料	明胶	14.09%	16.05%	22.21%	20.69%
	鱼油类	12.57%	12.62%	16.84%	18.85%
	维生素类	3.31%	4.73%	6.27%	7.89%
	鳕鱼肝油	4.37%	2.53%	2.81%	4.01%
	硫酸软骨素	3.67%	2.98%	0.71%	0.42%
能源	电	2.68%	2.55%	2.19%	2.23%
	水	0.17%	0.15%	0.11%	0.09%
	天然气	1.68%	1.98%	1.61%	1.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明胶、鱼油类、维生素类为主要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 30%-40%。

## 3、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	2,990.52	10.11%
	2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10.79	5.78%
	3	LYSI LTD.	1,405.06	4.75%
	4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93.85	3.36%
	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5.85	3.33%
	合计		8,086.07	27.34%
2014 年	1	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	3,469.98	9.05%
	2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78.89	7.77%
	3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99.08	4.17%
	4	LYSI LTD.	1,451.36	3.79%
	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54.00	3.01%
	合计		10,653.30	27.79%
2013 年	1	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 <sup>1</sup>	6,058.57	14.65%
	2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27.21	9.74%
	3	LYSI LTD.	1,469.11	3.55%

	4	南京森海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1,428.00	3.45%
	5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1,183.80	2.86%
	<b>合计</b>		<b>14,166.69</b>	<b>34.26%</b>
2012 年	1	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	6,810.96	20.29%
	2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741.96	11.15%
	3	LYSI LTD.	1,625.91	4.84%
	4	OCEAN NUTRITION CANADA LTD.	1,267.43	3.78%
	5	长春宝石制油有限公司	838.77	2.50%
	<b>合计</b>		<b>14,285.02</b>	<b>42.56%</b>

注 1：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均隶属于美国达凌配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统一集中采购的模式，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6%、34.26%、27.79%以及 27.34%，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为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增加了主要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 （六）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 1、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厂区消防管理规程》、《厂区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程》、《生产事故管理规程》、《健康与安全管理程序》、《紧急事件准备与应变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以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处罚。

### 2、环境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历年来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顺利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检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制订了《环保目标与标准》、《生产过程废弃物处理规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有机废油储存管理规定》和《有机废液泄漏应急预案》等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221.56	2,703.97	10,517.59	79.55%
机器设备	15,588.38	8,106.16	7,482.22	48.00%
运输工具	699.21	192.71	506.51	72.44%
办公设备	1,750.89	876.24	874.66	49.95%
固定资产合计	31,260.05	11,879.08	19,380.97	62.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成新率过低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2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486.73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
2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15757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250.22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

3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215756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11号	612.2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违章部分建筑面积35.6 m <sup>2</sup> 不予登记，今后如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应无条件自行拆除
4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215755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11号	2681.4	仓库	自建	抵押	违章部分建筑面积141.86 m <sup>2</sup> 不予登记，今后如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应无条件自行拆除
5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215754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11号	2072.17	工业厂房	受让	抵押	——
6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215753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11号	1666.05	工业厂房	受让	抵押	违章部分建筑面积8.95 m <sup>2</sup> 不予登记，今后如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应无条件自行拆除
7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215751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11号	1730.19	办公	受让	抵押	——
8	仙乐健康	粤(2015)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0248号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3号综合制剂厂房、办公楼(含所属国有土地使用权)	综合制剂厂房：32970.77, 办公楼：7957.11	工业厂房、办公	自建	抵押	——
9	仙乐健康	-----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5号	3995	厂房、公共工程房	自建	未抵押	尚未取得房产证
10	仙乐健康	——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3号	4397	物流作业车间	自建	未抵押	尚未取得房产证

对上表第9项房产发行人已于2010年9月16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对于第10项房产(物流作业车间)，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取得《汕头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核实合格证明书》、《关于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物流作业车间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两项房产的房产证。

根据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复函》，发行人目前正按要求完善、提供相关资料，并向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首次登记手续。

对上述已披露的违章部分建筑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无条件承担位于厂区未取得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违章建筑部分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剂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所属公司
软胶囊	软胶囊填充机	台	2	74%	仙乐健康
	软胶囊填充机	台	7	47%	仙乐健康
片剂	高速压片机	台	1	83%	仙乐健康
	高速压片机	台	1	90%	仙乐健康
	混合制粒机	台	2	53%	仙乐健康
	湿法混合制粒机	台	1	83%	仙乐健康
	湿法混合制粒机	台	1	87%	仙乐健康
	沸腾干燥制粒机	台	1	83%	仙乐健康
	沸腾干燥制粒机	台	1	87%	仙乐健康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台	2	83%	仙乐健康
粉剂	粉末包装机	台	4	85%	仙乐健康
	颗粒/粉末包装机	台	2	92%	仙乐健康
	粉剂条状多列包装机	台	1	64%	仙乐健康
	六列充填包装机	台	1	70%	仙乐健康
软糖	涂糖机整套	套	1	54%	仙乐健康
	多向运动混合机	台	1	77%	仙乐健康
	胶体软糖自动配料生产线（含熬煮系统）	条	1	99%	仙乐健康
硬胶囊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台	1	92%	仙乐健康
口服液	全自动热充填罐装线（口服液）	套	1	73%	仙乐健康
	保健品热水、溶解及自动控制项目	套	1	75%	仙乐健康
	保健品饮品调配灭菌 CIP 项目	套	1	75%	仙乐健康
	分离机	台	1	99%	仙乐健康

公司与中国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4,096.80 万元。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性质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仙乐健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215751-1000215757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11,864.7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40.11.29	否
2	仙乐健康	粤 (2015) 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00248号	泰山路 83 号	22,801.82	工业	国有	出让	2042.9.29	是
3	仙乐健康	汕国用 (2015) 第75000684号	泰山路 85 号	9,208.67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5.7.7	否
4	安徽仙乐	马国用 (2015) 第033043号	马鞍山市开发区南区, 湖西南路与长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37,941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5.10.17	否
5	安徽仙乐	马国用 (2015) 第033038号	马鞍山市开发区南区, 红旗南路与长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	39,131.22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5.7.16	否
6	安徽仙乐	马国用 (2015) 第033045号	马鞍山市开发区南区, 湖西南路与长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39,540.83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5.10.17	否
7	安徽仙乐	马国用 (2015) 第033039号	马鞍山市开发区南区, 红旗南路与长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84,780.95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5.7.16	否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2、专利技术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年)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一种盒子结构	2012.10.18	2013.04.03	实用新型	10	ZL201220583296.0	原始取得	有效
2.	瓶	2014.9.9	2015.03.18	外观设计	10	ZL201430331299.X	原始取得	有效
3.	一种咀嚼性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0.4.30	2012.3.21	发明专利	20	ZI201010163294.1	原始取得	有效
4.	软胶囊的植物性囊壳	2011.1.28	2012.7.25	发明专利	20	ZI201110031191.4	原始取得	有效
5.	一种无腥味、高含量 DHA 软糖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28	2013.2.6	发明专利	20	ZI201110333739.0	原始取得	有效
6.	一种富含胶原蛋白的无糖型软糖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21	2013.5.15	发明专利	20	ZI201110433593.7	原始取得	有效
7.	一种含有维生素 C 的无糖型营养软糖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29	2013.6.5	发明专利	20	ZI201110457743.8	原始取得	有效
8.	一种高钙软糖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30	2013.5.22	发明专利	20	ZI201110459729.1	原始取得	有效
9.	一种益生菌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2.4.16	2013.12.18	发明专利	20	ZI201210111884.9	原始取得	有效
10.	一种具有增加骨密度和保护关节功能的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2.4.25	2013.5.22	发明专利	20	ZI201210123708.7	原始取得	有效
11.	一种天然肠溶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2.4.16	2013.7.17	发明专利	20	ZI201210111485.2	原始取得	有效
12.	一种骨胶原高钙片	2013.1.30	2014.8.13	发明专利	20	ZI201310035564.4	原始取得	有效
13.	一种高含量钙盐的果胶营养软糖制备方法	2013.2.26	2014.8.20	发明专利	20	ZI201310060393.0	原始取得	有效
14.	一种水溶性维生素 E 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2.8.22	2015.9.16	发明专利	20	ZI201210300300.2	原始取得	有效
15.	一种胶原蛋白神经酰胺饮品	2014.1.15	2015.9.30	发明专利	20	ZI201410019152.6	原始取得	有效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 1 项专利

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受理文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申请人
1.	一种具有补铁功能的保健组合物、保健品和制备方法	2012.06.12	发明专利	2012061200727100	201210192055.8	已受理	仙乐健康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转让予广东千林 1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年)	专利号	受让人
1.	贴标(维妥立牌大蒜油软胶囊)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6月19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4427.3	广东千林
2.	贴标(维妥立牌维生素C加E软胶囊)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6月19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4428.8	广东千林
3.	贴标(维妥立牌大豆提取物胶原蛋白软胶囊)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6月19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4429.2	广东千林
4.	贴标(维妥立牌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6月19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4430.5	广东千林
5.	贴标(千林胶原蛋白片压片糖果)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6月19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4436.2	广东千林
6.	贴标(维妥立牌维生素AD软胶囊)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6月19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4437.7	广东千林
7.	贴标(维妥立牌保尔钙软胶囊)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6月19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6060.9	广东千林
8.	贴标(胶原蛋白粉固体饮料)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6月19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6062.8	广东千林
9.	贴标(千林DHA固体饮料)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6月19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6063.2	广东千林
10.	贴标(维妥立牌浓缩磷脂软胶囊)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6月19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6071.7	广东千林

11.	贴标(维妥立牌维D钙软胶囊)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5月15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4438.1	广东千林
12.	贴标(维妥立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女士型)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5月15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6072.1	广东千林
13.	贴标(维妥立牌氨糖软骨素加钙片)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5月15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6073.6	广东千林
14.	贴标(千林波丽婷木瓜葛根压片糖果)	2012年9月29日	2013年5月15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520629.0	广东千林
15.	包装盒(蔬妍果蔬纤维固体饮料)	2012年9月29日	① 2013年3月6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4418.4	广东千林
16.	包装盒(益生菌固体饮料)	2012年9月29日	② 2013年3月6日	外观设计	10	ZL 201230494485.6	广东千林

#### (4) 取得的专利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含 k-2 角叉胶的均质热可逆的凝胶膜及由其制备的软胶囊	发明专利	ZL 200480013907.6	FMC Corporation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独占许可、全球许可; 2016 年 1 月 1 日后: 普通许可、全球许可	2013/8/12-2023/12/31
2	一种提取大蒜油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53450.8	中国农业大学	独占许可	2007/10/10-2025/3/10

### 3、注册商标

#### (1)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74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b>OEM</b>	3	4144189	2007/5/7	2017/5/6	原始取得
2.		10	4144188	2006/10/14	2016/10/13	原始取得
3.		35	4144187	2007/12/14	2017/12/13	原始取得
4.		40	4144186	2007/12/14	2017/12/13	原始取得
5.		44	4144185	2007/12/14	2017/12/13	原始取得
6.	<b>ODM</b>	3	4144193	2007/5/7	2017/5/6	原始取得
7.		10	4144192	2006/10/14	2016/10/13	原始取得
8.		40	4144191	2007/12/14	2017/12/13	原始取得
9.		44	4144190	2007/12/14	2017/12/13	原始取得
10.	<b>SIRIO</b>	3	4307366	2010/12/28	2020/12/27	原始取得
11.		5	4307365	2007/11/28	2017/11/27	原始取得
12.		10	4307364	2007/4/21	2017/4/20	原始取得
13.		30	4307363	2007/3/7	2017/3/6	原始取得
14.		35	4307376	2008/3/28	2018/3/27	原始取得
15.		40	4307375	2008/3/28	2018/3/27	原始取得
16.		44	4307374	2008/3/28	2018/3/27	原始取得
17.		3	4307373	2007/11/21	2017/11/20	原始取得
18.		5	4307372	2007/11/21	2017/11/20	原始取得
19.		10	4307371	2007/4/21	2017/4/20	原始取得
20.		30	4307370	2007/3/7	2017/3/6	原始取得
21.		40	4307368	2008/3/28	2018/3/27	原始取得
22.		44	4307367	2008/3/28	2018/3/27	原始取得
23.	<b>悦皙</b>	32	14461128	2015/7/7	2025/7/6	原始取得
24.		3	4144180	2007/5/7	2017/5/6	原始取得
25.		5	1443458	2010/9/14	2020/9/13	原始取得
26.		10	4144179	2006/10/14	2016/10/13	原始取得
27.		30	4144178	2006/9/21	2016/9/20	原始取得
28.		35	4144177	2007/12/21	2017/12/20	原始取得
29.		40	4144176	2007/12/21	2017/12/20	原始取得
30.		44	4144175	2007/12/20	2017/12/19	原始取得
31.	<b>海利</b>	5	1484595	2010/12/7	2020/12/6	原始取得
32.	<b>优哺乐</b>	5	1468645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3.	<b>海利鲨</b>	5	1468644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4.	<b>感福乐</b>	5	1468613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5.	<b>感得</b>	5	1468612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6.	<b>仙元</b>	5	1468615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7.	<b>仙之元</b>	5	1468614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38.		5	7595733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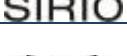
39.		30	7595732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40.	维妥立	5	3982125	2006/10/7	2016/10/6	原始取得
41.		5	1079803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42.		30	3982124	2006/3/7	2016/3/6	原始取得
43.		32	11971317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44.	维妥立	5	13470784	2015/1/14	2025/1/13	原始取得
45.		30	13471039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46.	悦夜	32	14461096	2015/7/7	2025/7/6	原始取得
47.	正统	30	5882180	2010/2/7	2020/2/6	原始取得
48.	正名	30	5882182	2009/12/28	2019/12/27	原始取得
49.	先乐	3	7311100	2010/8/7	2020/8/6	原始取得
50.		5	7311116	2010/9/21	2020/9/20	原始取得
51.		5	1079802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52.		10	7311252	2010/9/14	2020/9/13	原始取得
53.		30	7310041	2010/8/14	2020/8/13	原始取得
54.		40	7311315	2010/10/14	2020/10/13	原始取得
55.		44	7311280	2010/10/7	2020/10/6	原始取得
56.	多分达	5	7413768	2010/10/14	2020/10/13	原始取得
57.		30	7416176	2010/9/7	2020/9/6	原始取得
58.	惠生活	5	7413784	2010/10/14	2020/10/13	原始取得
59.		30	7416175	2010/10/21	2020/10/20	原始取得
60.	原泉	30	7416174	2011/9/14	2021/9/13	原始取得
61.	美西	30	7416173	2011/6/21	2021/6/20	原始取得
62.	自然元	5	10800811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63.		30	7416172	2011/9/7	2021/9/6	原始取得
64.	幸福鱼	30	7416171	2010/9/7	2020/9/6	原始取得
65.	健鱼	30	7416374	2010/9/7	2020/9/6	原始取得
66.	SIRRIO WELMA X	3	7595776	2010/10/28	2020/10/27	原始取得
67.		5	7595775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68.		10	7595774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69.		30	7595773	2010/11/7	2020/11/6	原始取得
70.		40	7595772	2010/12/7	2020/12/6	原始取得
71.		44	7595771	2010/12/14	2020/12/13	原始取得
72.		3	7595770	2011/1/7	2021/1/6	原始取得
73.		5	7595769	2010/12/28	2020/12/27	原始取得
74.		10	7595768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75.		30	7595767	2011/2/7	2021/2/6	原始取得
76.		40	7595735	2010/12/7	2020/12/6	原始取得
77.		44	7595734	2010/11/14	2020/11/13	原始取得

78.	<b>SUNFORTH</b>	5	7662289	2011/2/28	2021/2/27	原始取得
79.		5	10804780	2013/1/28	2023/1/27	原始取得
80.		30	7662288	2010/11/21	2020/11/20	原始取得
81.	<b>悦彤</b>	32	14461114	2015/7/7	2025/7/6	原始取得
82.	<b>仙乐</b>	1	8066127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83.	<b>仙乐</b>	3	8066156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84.	<b>仙乐</b>	4	1079352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85.	<b>仙乐</b>	6	1079352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86.	<b>仙乐</b>	7	10793521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87.	<b>仙乐</b>	8	1079352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88.	<b>仙乐</b>	9	10793519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89.	<b>仙乐</b>	10	8066229	2011/3/7	2021/3/6	原始取得
90.	<b>仙乐</b>	11	1079351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1.	<b>仙乐</b>	12	1079351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2.	<b>仙乐</b>	13	1079351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3.	<b>仙乐</b>	14	1079351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4.	<b>仙乐</b>	16	1079351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5.	<b>仙乐</b>	17	1079351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6.	<b>仙乐</b>	18	1079351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7.	<b>仙乐</b>	19	10793511	2013/9/21	2023/9/20	原始取得
98.	<b>仙乐</b>	20	1079351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99.	<b>仙乐</b>	21	10793509	2013/9/21	2023/9/20	原始取得
100.	<b>仙乐</b>	22	1079350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1.	<b>仙乐</b>	23	1079350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2.	<b>仙乐</b>	24	10793506	2013/12/7	2023/12/6	原始取得
103.	<b>仙乐</b>	25	1079350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4.	<b>仙乐</b>	26	1079350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5.	<b>仙乐</b>	27	1079350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6.	<b>仙乐</b>	28	1079350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07.	<b>仙乐</b>	30	8066245	2011/2/28	2021/2/27	原始取得
108.	<b>仙乐</b>	31	10793500	2013/9/28	2023/9/27	原始取得
109.	<b>仙乐</b>	34	1079349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0.	<b>仙乐</b>	35	8066264	2011/3/21	2021/3/20	原始取得
111.	<b>仙乐</b>	35	12124952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112.	<b>仙乐</b>	36	10793497	2013/9/28	2023/9/27	原始取得
113.	<b>仙乐</b>	37	1079349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4.	<b>仙乐</b>	38	1079349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5.	<b>仙乐</b>	39	1079349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6.	<b>仙乐</b>	41	1079349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7.	<b>仙乐</b>	42	1079349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18.	<b>仙乐</b>	43	10793491	2013/9/28	2023/9/27	原始取得
119.	<b>仙乐</b>	44	8066278	2011/6/21	2021/6/20	原始取得
120.	<b>仙乐</b>	45	1079349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21.	<b>仙乐</b>	1	10728015	2013/9/28	2023/9/27	原始取得
122.	<b>仙乐</b>	1	10793526	2013/9/28	2023/9/27	原始取得
123.	<b>仙乐</b>	2	10728036	2013/10/21	2023/10/20	原始取得
124.	<b>仙乐</b>	2	1079352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25.	<b>宝力敦</b>	5	10804783	2013/8/7	2023/8/6	原始取得
126.		30	8065105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27.		32	12135616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28.	<b>安美卓</b>	5	10804792	2013/8/7	2023/8/6	原始取得
129.		30	8065104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0.		32	12135627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31.	深澜	30	8065103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2.	兰淑	30	8065102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3.	兰淑	32	12135652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34.	绮年	30	8065101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5.	绮年	32	12135563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36.	拔萃	30	8065100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7.	拔萃	32	12135581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38.	vivifish	30	8065099	2011/2/14	2021/2/13	原始取得
139.	威渔	30	8222534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40.	维妥立	32	13471127	2015/2/21	2025/2/20	原始取得
141.	启美	5	10804801	2013/8/7	2023/8/6	原始取得
142.		32	12135636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43.		30	8222532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44.	域高	30	8222531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45.	美现	5	10804811	2013/8/7	2023/8/6	原始取得
146.		32	12135640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47.		30	8222530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48.	纤美黛尔	30	8222529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49.	纤美黛尔	32	12135591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150.	匀想	30	8222528	2011/4/28	2021/4/27	原始取得
151.	SIRIO	2	10800809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52.	SIRIO	3	8338667	2011/6/7	2021/6/6	原始取得
153.	SIRIO	4	1080080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54.	SIRIO	5	8338775	2011/10/21	2021/10/20	原始取得
155.	SIRIO	5	1080080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56.	SIRIO	6	1080080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57.	SIRIO	7	1080080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58.	SIRIO	9	1080080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59.	SIRIO	10	8338738	2011/6/7	2021/6/6	原始取得
160.	SIRIO	11	1080080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1.	SIRIO	12	1080080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2.	SIRIO	13	10800801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3.	SIRIO	14	1080080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4.	SIRIO	15	10800799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5.	SIRIO	17	1080079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6.	SIRIO	18	1080079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7.	SIRIO	19	1080079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8.	SIRIO	20	1080079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69.	SIRIO	21	1080079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0.	SIRIO	22	1080079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1.	SIRIO	24	1080079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2.	SIRIO	26	1080079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3.	SIRIO	27	10800789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4.	SIRIO	28	1080078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5.	SIRIO	29	1080078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6.	SIRIO	30	8336271	2011/5/28	2021/5/27	原始取得
177.	SIRIO	31	1080078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8.	SIRIO	32	1080078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79.	SIRIO	33	10800784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0.		34	10800783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1.		35	8338759	2011/7/7	2021/7/6	原始取得
182.		35	12124951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183.		36	1080078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4.		37	10800781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5.		38	10800780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6.		39	10800779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7.		40	8338809	2011/8/7	2021/8/6	原始取得
188.		41	10800778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89.		42	1080077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90.		43	10800776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91.		44	8338832	2011/7/7	2021/7/6	原始取得
192.		45	1080077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93.		5	10804835	2013/7/28	2023/7/27	原始取得
194.		30	8710819	2011/10/14	2021/10/13	原始取得
195.		5	1080081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196.		30	8710818	2011/10/14	2021/10/13	原始取得
197.		30	8710817	2011/10/14	2021/10/13	原始取得
198.		30	8750224	2011/12/14	2021/12/13	原始取得
199.		30	8750223	2011/12/28	2021/12/27	原始取得
200.		3	10804930	2013/11/7	2023/11/6	原始取得
201.		5	8975728	2011/12/28	2021/12/27	原始取得
202.		5	10804876	2013/7/28	2023/7/27	原始取得
203.		30	8973479	2012/1/7	2022/1/6	原始取得
204.		5	8975737	2011/12/28	2021/12/27	原始取得
205.		5	10804850	2013/7/28	2023/7/27	原始取得
206.		30	8973478	2012/1/7	2022/1/6	原始取得
207.		5	11045864	2013/10/14	2023/10/13	原始取得
208.		30	11045892	2013/10/14	2023/10/13	原始取得
209.		35	12124953	2014/7/20	2024/7/19	原始取得

210.	<b>宝诺美</b>	32	11971355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11.	<b>BOROME</b>	32	11971371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12.	<b>Borome</b>	32	11971387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13.		3	11045833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14.		32	11971416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15.	<b>Puremega</b>	30	9296526	2012/4/14	2022/4/13	原始取得
216.	<b>Pureomega</b>	30	9296525	2012/5/14	2022/5/13	原始取得
217.	<b>麦扬</b>	30	9542773	2012/6/28	2022/6/27	原始取得
218.	<b>施乐立</b>	30	9542590	2012/6/28	2022/6/27	原始取得
219.	<b>善辅</b>	30	9542589	2012/6/28	2022/6/27	原始取得
220.	<b>Megamega</b>	30	9614592	2012/10/28	2022/10/27	原始取得
221.	<b>Prf.Mega</b>	30	9614591	2012/7/21	2022/7/20	原始取得
222.	<b>Freshmeg</b>	5	10804856	2013/8/7	2023/8/6	原始取得
223.		30	9614590	2013/1/7	2023/1/6	原始取得
224.	<b>Dr.mega</b>	30	9614589	2012/10/28	2022/10/27	原始取得
225.	<b>Firstmega</b>	30	9614588	2013/1/7	2023/1/6	原始取得
226.	<b>滋滋</b>	5	9617083	2012/7/28	2022/7/27	原始取得
227.	<b>嚼客</b>	5	9617095	2012/7/28	2022/7/27	原始取得
228.	<b>果乐多</b>	5	9617110	2012/11/28	2022/11/27	原始取得
229.	<b>哈美乐</b>	5	9617121	2012/7/28	2022/7/27	原始取得
230.	<b>果美宝宝</b>	5	9617132	2012/7/28	2022/7/27	原始取得
231.	<b>怡康之宝</b>	30	10082674	2013/1/14	2023/1/13	原始取得
232.	<b>Natufirst</b>	30	10138522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233.	<b>Natuful</b>	30	10138520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234.	<b>Unicap</b>	5	10797859	2012/10/28	2022/10/27	原始取得
235.	<b>capsimax</b>	5	10797869	2013/7/7	2023/7/6	原始取得
236.	<b>Nuvital</b>	5	10797876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237.	<b>Gelka</b>	5	10797885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238.	<b>Newsilva</b>	5	10797897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239.	<b>乐治</b>	5	10797992	2013/7/14	2023/7/13	原始取得
240.	<b>百尼达</b>	5	10798004	2013/9/14	2023/9/13	原始取得
241.	<b>优纤</b>	32	12135607	2014/9/7	2024/9/6	原始取得
242.	<b>优纤</b>	5	10798016	2013/9/14	2023/9/13	原始取得
243.		3	11304769	2013/12/28	2023/12/27	原始取得
244.		5	11304809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45.		30	11304895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46.	<b>康乃萃</b>	5	11516510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247.	<b>天臻</b>	5	11516522	2014/9/7	2024/9/6	原始取得
248.	<b>邦蓓优</b>	5	11516528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249.	<b>爱维多</b>	5	11516535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250.	<b>Avid</b>	5	11513145	2014/3/14	2024/3/13	原始取得
251.	<b>Sunnyge</b>	5	11513144	2014/2/21	2024/2/20	原始取得
252.	<b>Wellove</b>	5	11513143	2014/3/14	2024/3/13	原始取得
253.	<b>Fitcap</b>	5	11513142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54.	<b>天灿</b>	5	11513141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55.	<b>Fuland</b>	5	11513140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56.	<b>健康谷</b>	5	11513139	2014/3/14	2024/3/13	原始取得
257.	<b>Heaswa</b>	5	11513138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58.	<b>沃蓓</b>	5	11513136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59.	<b>维果贝</b>	5	11513135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0.	<b>Vigbab</b>	5	11513134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1.	<b>沃贝乐</b>	5	11513133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2.	<b>Webalo</b>	5	11513132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3.	<b>Goolove</b>	5	11513131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4.	<b>恒韶堂</b>	5	11513130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5.	<b>维宝力</b>	5	11513129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266.	<b>维宝力</b>	32	11971970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267.	<b>维托力</b>	5	11513128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8.	<b>屋企康</b>	5	11513127	2014/3/21	2024/3/20	原始取得
269.	<b>活力高</b>	5	11971978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270.	<b>TAURVI</b>	5	11972277	2014/8/21	2024/8/20	原始取得
271.	<b>宝力元</b>	32	11971887	2014/8/21	2024/8/20	原始取得
272.	<b>Dr.Energy</b>	32	11971950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273.	<b>泰威</b>	32	11971998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274.	<b>睡の美</b>	32	12264667	2014/9/7	2024/9/6	原始取得
275.	<b>夜の美</b>	32	12272949	2014/8/21	2024/8/20	原始取得
276.	<b>夜の宝</b>	32	12216164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277.	<b>每天美夜</b>	32	12216168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278.	睡肤兰	5	12216196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279.	睡肤兰	32	12216178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280.	悦睫	5	12408519	2014/9/21	2024/9/20	原始取得
281.	格兰雪	5	12408553	2014/9/21	2024/9/20	原始取得
282.	碧澄	5	12408533	2014/9/21	2024/9/20	原始取得
283.	玛咔瓜拉	5	13053785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284.	玛咔瓜拉	32	13053823	2014/12/28	2024/12/27	原始取得
285.	维托力	32	11971490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86.	维宝立	32	11971465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87.	维宝立	5	11971933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88.	保维他	32	11971821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89.	保维他	5	11971965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0.	活力高	32	11971840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1.	TAURVI	32	11971853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2.	托维	32	11971884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3.	托维	5	11972011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4.	宝力元	5	11972318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5.	嘉励	32	11971928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6.	嘉励	5	11972384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7.	Dr.Energy	5	11972406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298.	蔬妍	5	11243725	2012/12/21	2022/12/20	原始取得
299.		30	11243850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0.		32	11243916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1.	波丽婷	5	11243745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2.		30	11243875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3.		32	11243923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4.	优养畅	5	11243757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5.		30	11243879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6.		32	11239893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7.	乐养畅	5	11243775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8.		30	11243891	2013/12/14	2023/12/13	原始取得
309.		32	11239894	2014/1/7	2024/1/6	原始取得
310.	倍活丽	5	11516411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1.		30	11516444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2.		32	11516473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3.	悦欣舒	5	11516482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4.		30	11516438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5.		32	11516421	2014/2/28	2024/2/27	原始取得
316.	纤左纤右	5	12573907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17.		30	12573935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18.		32	12573950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取得
319.	纤曼	5	12230762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0.	纤曼	30	12230856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1.	纤曼	32	12230942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2.	韵朵	5	12230783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3.	韵朵	30	12230879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4.	韵朵	32	12230957	2014/8/14	2024/8/13	原始取得
325.	VitaRise	5	13470793	2015/1/21	2025/1/20	原始取得
326.		30	13471053	2015/2/21	2025/2/20	原始取得
327.		32	13471139	2015/2/7	2025/2/6	原始取得
328.		35	13471246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329.	VitaLab	5	13470817	2015/1/21	2025/1/20	原始取得
330.		30	13471063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331.		32	13471146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332.		35	13471261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333.	VitaTree	35	13471268	2015/1/28	2025/1/27	原始取得
334.	维妥立	35	13471217	2015/2/21	2025/2/20	原始取得
335.	SIRIO:	5	13874293	2015/2/28	2025/2/27	原始取得
336.	VitaVise	30	13683402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37.		5	13683226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38.	VitaTips	30	13683367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39.		5	13683213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40.	荃欣	5	13976839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41.	艾嘉利	5	13847136	2015/3/14	2025/3/13	原始取得
342.	 维爱立	5	14189138	2015/5/7	2025/5/6	原始取得
343.	艾乐立	5	14055100	2015/4/21	2025/4/20	原始取得
344.	固仕	5	14055110	2015/4/21	2025/4/20	原始取得
345.	沛怡	5	14055119	2015/4/21	2025/4/20	原始取得
346.	绿沛	5	14055135	2015/4/21	2025/4/20	原始取得
347.	欧格兰	5	12408539	2015/3/21	2025/3/20	原始取得
348.		1	10800810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49.		25	10800791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0.	VEGGIES OFT	5	14223284	2015/4/28	2025/4/27	原始取得
351.	仙乐	29	10793501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2.	素怡	5	14223297	2015/5/7	2025/5/6	原始取得
353.		5	13876721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4.		5	13876734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5.		5	13876765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6.		5	13876789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7.		5	13876807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8.	益仕元	32	13847952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59.	益仕元	30	13848028	2015/7/14	2025/7/13	原始取得
360.	艾嘉利	32	13847946	2015/4/14	2025/4/13	原始取得

361.	素怡	3	14434672	2015/5/28	2025/5/27	原始取得
362.	VEGGIES OFT	3	14434650	2015/5/28	2025/5/27	原始取得
363.	仙乐	30	13310409	2015/6/14	2025/6/13	原始取得
364.	VeggieSoft	3	14533224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65.	VeggieSoft	5	14533223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66.	VitaTree	5	13470924	2015/7/14	2025/7/13	原始取得
367.	舒尔敏	32	14533219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68.	素怡	3	14533222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69.	素怡	5	14533221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70.	伊密舒	32	14533218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71.	悦葆	32	14533216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72.	悦茂	32	14533217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73.	悦沛	5	14461050	2015/6/28	2025/6/27	原始取得
374.	悦婷	32	14461107	2015/7/7	2025/7/6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0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种类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国家	备注
1.	SIRIO	5	1021593	2009/6/16	2019/6/16	基础注册：中国；领土延伸至：澳大利亚、韩国、欧盟、新加坡、也门、土耳其、美国、俄罗斯、瑞士、乌克兰、越南	原始取得
2.		10					原始取得

3.		30	968824	2008-6-24	2018/6/24		原始取得
4.	<b>SIRIO</b>	5	3890999 (序列号 77804749)	2010/12/14	2020/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5.		10				美国	原始取得
6.	<b>SUNFORT H</b>	5	3865586 (序 列号 77809475)	2010-10-19	2020/10/18	美国	原始取得
7.		10				美国	原始取得
8.		30				美国	原始取得
9.		5	3991177 (序 列号 85097359)	2011/7/5	2021/7/4	美国	原始取得
10.	<b>Dr.mega</b>	5	4325102	2013/4/23	2023/4/23	美国	原始取得
11.	<b>Firstmega</b>	5	4325102	2013/4/23	2023/4/23	美国	原始取得
12.	<b>Freshmega</b>	5	4325101	2013/4/23	2023/4/23	美国	原始取得
13.	<b>Prf.Mega</b>	5	4325100	2013/4/23	2023/4/23	美国	原始取得
14.	<b>SIRIO</b>	5	301293705A A	2009/2/26	2019/2/26	香港	原始取得
15.		10	301293705A B	2009/2/26	2019/2/26	香港	原始取得
16.		30	301293705A A	2009/2/26	2019/2/26	香港	原始取得
17.		5	301696014	2011/4/6	2021/4/5	香港	原始取得
18.	<b>SUNFORT H</b>	5	301935144	2011/6/2	2021/6/1	香港	原始取得
19.	<b>Borome</b>	5	302206304	2012/3/29	2022/3/29	香港	原始取得
20.	<b>SIRIO</b>	05	01385346	2009/11/16	2019/11/16	台湾	原始取得
21.		10	01379883	2009/10/1	2019/10/1	台湾	原始取得
22.		30	01380503	2009/10/1	2019/10/1	台湾	原始取得
23.		05	01458145	2011/4/16	2021/4/15	台湾	原始取得
24.	<b>SUNFORT H</b>	05	01498742	2012/1/16	2022/1/15	台湾	原始取得
25.		05	T1010140H	2010/8/6	2020/8/5	新加坡	原始取得
26.		05	611080	2011/2/1	2021/1/31	瑞士	原始取得
27.	<b>sirio</b>	05	421110	2011/3/25	2021/3/24	哥伦比亚	原始取得
28.	<b>SUNFORT H</b>	05	30201102956 4	2011/8/4	2021/5/31	德国	原始取得
29.		05	1379309	2010/8/23	2020/8/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0.	<b>SIRIO</b>	5	1373684	2010/7/22	2020/7/2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1.	<b>SUNFORT H</b>	05	1428538	2011/6/2	2021/6/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2.	<b>SUNFORT H</b>	05	2583310	2011/6/2	2021/6/1	英国	原始取得

33.		05	IDM0003336 98	2011/11/4	2020/8/29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34.		05	182081	2012/3/29	2020/8/12	越南	原始取得
35.	Borome	5	217227	2012/3/29	2020/3/20	越南	原始取得
36.		5	40185501	2012/5/29	2021/5/31	越南	原始取得
37.		05	461619	2012/5/14	2020/8/6	俄罗斯	原始取得
38.		5	2010016407	2010/9/1	2020/8/31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39.	Borome	5	2012052216	2012/4/9	2022/4/9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40.	Borome	5	5520778	2012/9/7	2022/9/7	日本	原始取得
41.		5、 10	1021593	2011/6/1	2021/5/31	韩国	原始取得
42.	Borome	5	40096592300 00	2013/4/25	2023/4/25	韩国	原始取得
43.		5	201052257	2010/8/11	2020/8/11	土耳其	原始取得
44.		3、 5、 32	TMA838146	2012/12/10	2027/12/1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5.		5	TMA811007	2011/11/3	2026/11/3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6.		5	1144415	2011/5/28	2021/5/27	印度	原始取得
47.		5	11 3835114	2011/5/27	2021/5/27	法国	原始取得
48.		5	9310053	2013/12/15	2020/8/12	欧盟	原始取得
49.	Borome	5	TM386065	2014/10/10	2022/4/4	泰国	原始取得
50.		5	TM397335	2011/6/10	2021/6/9	泰国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正在转让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转让予广东千林 8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1.		8501396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7日	1 (0102, 0104, 0105, 0106, 0108, 0109, 0113)	已注册
2.		8501395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7日	5 (0501-0507)	已注册 许可记录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3.		8501394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8日	16 (1601, 1603, 1605-1607, 1609, 1611, 1614, 1615, 1617, 1619-1621)	已注册
4.		8501393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8日	18 (1801-1805)	已注册
5.		8501392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8日	21 (2101-2103, 2105-2115)	已注册
6.		8501361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8日	22 (2201-2205)	已注册
7.		8501360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8日	24 (2401-2408, 2410, 2411)	已注册
8.		8501359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7日	25 (2501-2503, 2507-2512)	已注册
9.		8501353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8日	26 (2601-2609)	已注册
10.		8501358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10月7日	29 (2901-2911, 2913)	已注册
11.		8501357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8日	30 (3001-3013, 3016-3019)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12.		8501356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12月28日	31 (3101-3110)	已注册
13.		8501355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8日	32 (3201-3203)	已注册
14.		8501354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8日	33 (3301)	已注册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15.		8501352	2010年7月22日	2013年12月28日	41 (4101, 4102, 4104-4107)	已注册
16.		8501509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7日	42 (4209, 4211, 4212, 4216, 4217, 4220, 4224, 4227)	已注册
17.		8501508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21日	43 (4301-4306)	已注册
18.		8501507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21日	44 (4401-4405)	已注册
19.		8501687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21日	45 (4501-4506)	已注册
20.		11004108	2012年5月31日	2013年9月28日	3 (0305-0307)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21.		11004075	2012年5月31日	2013年9月28日	5 (0501-0507)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22.		4144210	2004年6月29日	2007年5月7日	3 (0301-0307, 0309)	已注册
23.		4057755	2004年5月11日	2007年2月14日	5 (0501, 0502)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24.		4144209	2004年6月29日	2006年10月14日	10 (1001-1009)	已注册
25.		4057756	2004年5月11日	2006年5月28日	30 (3005)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人
26.	<b>TREERLY</b>	4144208	2004年6月29日	2007年12月14日	35 (3501-3508)	已注册
27.	<b>TREERLY</b>	4144207	2004年6月29日	2007年12月14日	40 (4001, 4002, 4008, 4012-4015)	已注册
28.	<b>千林</b>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4144197	2004年6月29日	2007年5月7日	3 (0301-0307, 0309)	已注册
29.	<b>千林</b>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3995560	2004年4月5日	2006年11月14日	5 (0501, 0502)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30.	<b>千林</b>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4144196	2004年6月29日	2006年10月14日	10 (1001-1009)	已注册
31.	<b>千林</b>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3995559	2004年4月5日	2006年3月14日	30 (3005)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32.	<b>千林</b>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4144194	2004年6月29日	2007年12月14日	40 (4001, 4002, 4008, 4012-4015)	已注册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33.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4144195	2004年6月29日	2007年12月14日	35 (3501-3508)	已注册
34.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11004094	2012年5月31日	2013年9月28日	3 (0305-0307)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广东保瑞药业有限公司(Guangzhou BioRio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千林的前身)为被许可人
35.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11004055	2012年5月31日	2013年9月28日	5 (0501-0507)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36.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583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21日	1 (0102, 0104, 0106, 0108, 0113)	已注册
37.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582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21日	5 (0501, 0502, 0506, 0507)	已注册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38.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601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7日	16 (1601, 1603, 1605-1607, 1609, 1611, 1614, 1615, 1617, 1619-1621)	已注册
39.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600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7日	18 (1801-1805)	已注册
40.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599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7日	21 (2101-2103, 2105-2115)	已注册
41.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598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7日	22 (2201-2205)	已注册
42.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597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7日	24 (2401-2408, 2410, 2411)	已注册
43.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596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10月7日	29 (2902-2904, 2907-2911, 2913)	已注册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44.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595	2010年7月22日	2013年7月7日	30 (3005, 3007-3009, 3011, 3012, 3016-3019)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45.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594	2010年7月22日	2012年4月21日	31 (3102, 3105-3107, 3109, 3110)	已注册
46.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592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8日	33 (3301)	已注册
47.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401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21日	36 (3602-3609)	已注册
48.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400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7日	41 (4101, 4102, 4104-4107)	已注册
49.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399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7日	42 (4209, 4211, 4212, 4216, 4217, 4220, 4224, 4227)	已注册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50.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398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21日	44 (4401-4405)	已注册
51.	 (千林) 含义：千林的中文汉字。	8501397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8月21日	45 (4501-4506)	已注册
52.	 (千林) 含义：千林的同音异形汉字。	10921361	2012年5月16日	2013年8月21日	3 (0305-0307)	已注册
53.	 (千林) 含义：千林的同音异形汉字。	10926136	2012年5月16日	2013年11月14日	5 (0501, 0502, 0506, 0507)	已注册
54.	 (千林) 含义：千林的同音异形汉字。	10921345	2012年5月16日	2013年8月21日	30 (3002, 3004-3006, 3010, 3012, 3019)	已注册
55.	 (千林) 含义：千林的同音异形汉字。	10921352	2012年5月16日	2013年8月21日	32 (3202)	已注册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56.	芊林 (千林) 含义：千林的同音异形汉字。	10921362	2012年5月16日	2013年8月21日	3 (0305-0307)	已注册
57.	芊林 (千林) 含义：千林的同音异形汉字。	10926119	2012年5月16日	2013年11月14日	5 (0501, 0502, 0506, 0507)	已注册
58.	芊林 (千林) 含义：千林的同音异形汉字。	10921356	2012年5月16日	2013年8月21日	30 (3002, 3004-3006, 3010, 3012, 3019)	已注册
59.	芊林 (千林) 含义：千林的同音异形汉字。	10921353	2012年5月16日	2013年8月21日	32 (3202)	已注册
60.	TREERLY千林	11004101	2012年5月31日	2013年9月28日	3 (0305-0307)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61.	TREERLY千林	11004066	2012年5月31日	2013年9月28日	5 (0501-0507)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62.	TREERLY千林	12230893	2013年3月7日	2015年12月14日	30 (3005, 3008, 3012, 3018)	已注册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63.	TREERLY千林	12230967	2013年3月7日	2015年12月14日	32 (3201, 3203)	已注册
64.	TREERLY千林	12124950	2013年1月31日	2014年7月21日	35 (3509)	已注册
65.		10925848	2012年5月16日	2014年6月14日	5 (0501, 0502, 0506, 0507)	已注册
66.		7565195	2009年7月23日	2010年12月21日	30 (3005, 3011, 3012, 3016, 3017)	已注册 许可记录显示千林为被许可人
67.		10925831	2012年5月16日	2014年6月14日	5 (0501, 0502, 0506, 0507)	已注册
68.		6926049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9月28日	30 (3005, 3011, 3012, 3016, 3017)	已注册
69.	千林清润养 (千林清润养) 含义：“千林清润养”汉字	10926341	2012年5月16日	2013年9月28日	5 (0501, 0502, 0506, 0507)	已注册
70.	千林清润养 (千林清润养) 含义：“千林清润养”汉字	10921344	2012年5月16日	2014年8月14日	30 (3002, 3004-3006, 3010, 3012, 3019)	已注册
71.		14223113	2014年3月21日	2015年5月7日	5 (0502)	已注册
72.		14223160 A	2014年3月21日	-----	30 (3005, 3008, 3017)	已注册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73.		14223244 A	2014年3月21日	2015年6月21日	32 (3201, 3203)	已注册
74.	<b>千林热控</b> (千林热控) 含义：“千林热控”汉字	12381543	2013年4月7日	2014年9月14日	5 (0501, 0502, 0504, 0505)	已注册
75.	<b>千林热控</b> (千林热控) 含义：“千林热控”汉字	12381675	2013年4月7日	2014年9月14日	30 (3001, 3003-3012, 3018)	已注册
76.	<b>千林热控</b> (千林热控) 含义：“千林热控”汉字	12381735	2013年4月7日	2014年9月14日	32 (3201-3203)	已注册
77.	<b>千林纤芸</b> 千林纤芸 含义：“千林纤芸”汉字	12230745	2013年3月7日	2014年8月14日	5 (0501, 0502, 0504, 0506)	已注册
78.	<b>千林纤芸</b> 千林纤芸 含义：“千林纤芸”汉字	12230833	2013年3月7日	2014年8月14日	30 (3002-3012, 3018)	已注册
79.	<b>千林纤芸</b> 千林纤芸 含义：“千林纤芸”汉字	12230928	2013年3月7日	2014年8月14日	32 (3201-3203)	已注册
80.	<b>千林健康e族</b> (千林健康 e 族) 含义：“千林健康 e 族”汉字	10921363	2012年5月16日	2014年3月21日	5 (0501, 0502, 0504-0507)	已注册
81.	<b>千林健康e族</b> (千林健康 e 族) 含义：“千林健康 e 族”汉字	6162839	2007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4日	30 (3001, 3002, 3004-3006, 3008, 3016)	已注册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分类 (二级分类)	状态
82.	千林润色 (千林润色) 含义：“千林润色”汉字	10925868	2012年5月16日	2013年8月21日	5 (0501, 0502, 0504-0507)	已注册
83.	千林润色 (千林润色) 含义：“千林润色”汉字	6162840	2007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4日	30 (3001, 3002, 3004-3006, 3008, 3016)	已注册

### (三) 租赁房屋、土地

#### 1、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期限
1	仙乐健康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东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汕头市泰山路东侧牡丹围	5,751	29,330.1 元/季	2006.03.01-2021.02.28
2	仙乐健康	纪荣松	龙湖区泰山路东侧	852.54	2011.2.1-2015.11.30, 8.0 元/月/平方米; 2015.12.1-2020.11.30, 8.8 元/月/平方米; 2020.12.1-2022.10.30, 9.68 元/月/平方米; ,	2011.02.01-2022.10.30

上述第一项租赁权属凭证情况如下：

根据汕头市国土资源局龙湖分局 2012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复函》（汕龙国土函[2012]45 号），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为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地类为 203（建设用地）。根据 2015 年 12 月 7 日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东龙社区居民委员会、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地块属于东龙居委会集体所有，东龙居委会有权进行出租，且该土地属于建设用地。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建有“临时地下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临时污水操作间及临时门房”，上述建筑物均已取得汕头市城乡规划局龙湖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汕规直建临字第 051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汕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延期的意见》，同意[2013]汕规直建临字第 051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两年，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

上述第二项租赁权属凭证情况如下：

根据纪荣松与金港居委会签署的《土地承包协议》及补充协议，该地块承包期限为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根据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金港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同意纪荣松将该土地转租或与他人合作进行开发建设”。经核查，公司在该地块上建有“临时门房”。2013 年 12 月 19 日，汕头市城乡规划局就上述“临时门房”核发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汕规直建临字第 052 号），使用期限两年。2015 年 12 月 14 日，汕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的意见》，同意[2013]汕规直建临字第 052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两年，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

##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凭证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期限
1	仙乐健康	林志芬	注 1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路南侧厂房	1,725	9,600 元/月	2016.01.01-2018.09.30
2	仙乐有限	上海申银瑞豪控股有限公司	沪房地卢字(2004)第 005333 号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398 号博银国际大厦 6 楼 EFG 单元	396.33	每日每平方米 7.1 元（每月天数按 365/12 天计算）	2014.06.01-2017.05.31
3	上海仙乐	上海申银瑞豪控股有限公司	沪房地卢字(2004)第 005333 号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398 号博银国际大厦 6 楼 D 单元	145.86	每日每平方米 7.1 元（每月天数按 365/12 天计算）	2014.9.2-2017.5.31
4	美国仙乐	1S600 Midwest road, LLC	-----	1S600 Midwest Road, Oakbrook Terrace, Illinois	1,500	1、第一年，28500 美元；2、第二年，29335 美元；第三年，30235.65 美元	2014.12.1-2017.12.1
5	美国仙乐	PWI INTERNATIONAL Inc.	---	350S MILLIKEN AVE STE Q, Ontario, CA9 1761	---	400 美元/月	无固定期限(2010.5.1 至今)

注 1：根据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根据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高埕社居委会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场地所有权属高埕社区居委会，因历史原因，房地产权证至今仍在办理中，且该场地不属于非法用地”。根据 2015 年 12 月 7 日汕头市龙湖区

新津街道高埕社区居民委员会、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场地不属于非法用地。

经核查，因部分租赁合同在仙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签署，故签订合同主体暂体现为仙乐有限。但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仙乐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按照该等租赁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除美国仙乐租赁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有完整的产权证书，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

## 六、业务经营所需资质

### (一)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营营养保健食品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 GMP 证书》、《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业务资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GD•FDA 健证字(2004)第 0507S0078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生产销售(1.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软胶囊剂、粉剂；2.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软胶囊剂、糖果、粉剂(含益生菌)、片剂(益生菌)、胶囊剂(益生菌))	2015.6.4	2017.12.25	仙乐健康
2.	保健食品 GMP 证书	粤 BGMP20 10004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颗粒剂、粉剂、口服液、软胶囊剂(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片剂、硬胶囊、颗粒剂、粉剂、软糖、软胶囊剂(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2015.6.4	2016.5.18	仙乐健康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507010844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2015.6.1	2018.2.14	仙乐健康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50 2013863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 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2015.6.1	2018.2.14	仙乐健康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51 3011896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糖果制品(糖果); 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2015.6.1	2016.9.3	仙乐健康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40 50700110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 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仅限于固体饮料)	2015.11.11	2020.11.10	仙乐健康
7.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sub>1</sub>	GD•FDA (2002) 卫妆准字 29-XK-22 72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用类; 护肤类; 洁肤类。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2015.6.5	2015.12.31	仙乐健康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8794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5617536366	2015.05.5	----	仙乐健康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51408 49120000 0018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405001593	2015.5.14	-	仙乐健康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汕头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0516195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5.14	长期	仙乐健康
1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190 14 4400/190 44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软胶囊; 硬胶囊; 凝胶糖果; 片剂; 固体饮料。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珠业南街 11 号 软胶囊; 片剂; 硬胶囊; 粉剂、颗粒剂; 口服液。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2015.8.14	2018.2.19	仙乐健康
1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1 14100018 78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方式: 批发非实物方式;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4.7.11	2017.5.31	上海仙乐

注 1: 根据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65 号),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故仙乐健康持有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 (二) 其他相关业务资质

### 1、产品批准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取得方式
1	普米加牌浓缩鱼油软胶囊(1.0g)	卫食健字(2003)第0304号	2006.5.12	-----	仙乐健康	转让取得
2	维生素AD软胶囊(300mg)	国食健字G20080133	2008/3/23	2019/4/13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3	天然维生素E辅酶Q10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080628	2008/9/24	2019/1/2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天然维生素E辅酶Q10软胶囊(0.25g)		2010/7/20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4	天然维生素E硒软胶囊(0.45g)	国食健字G20090115	2009/5/5	2019/1/1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5	维妥立 <sup>R</sup> 盾欣软胶囊(250mg)	卫食健字(1997)第837号	2010/3/30	-----	仙乐健康	转让取得
6	褪黑素软胶囊(0.2g)	国食健字G20110393	2011/6/30	2016/6/2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7	沛优牌辅助降血脂软胶囊(1.0g)	国食健字G20110407	2011/6/30	2016/6/2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8	千林 <sup>R</sup> 钙镁咀嚼片(1500mg)	国食健字G20110615	2011/9/30	2016/9/2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9	海豹油软胶囊(500mg)	国食健字G20110631	2011/9/30	2016/9/2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10	鳕鱼肝油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110773	2011/11/11	2016/11/10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鳕鱼肝油软胶囊(0.25g)		2013/9/2			
11	钙铁锌咀嚼片(1.5g)	国食健字G20110701	2011/11/11	2016/11/10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12	维妥立 <sup>R</sup> 螺旋藻咀嚼片(0.28g)	国食健字G20120029	2012/1/6	2017/1/5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13	多维锌软糖(2.5g)	国食健字G20120395	2012/10/10	2017/10/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14	氨基酸片(0.8g)	国食健字G20120506	2012/11/21	2017/11/20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15	牛初乳粉(1g)	国食健字G20120582	2012/12/18	2017/12/17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取得方式
16	改善营养性贫血软胶囊(0.6g)	国食健字G20130061	2013/1/31	2018/1/30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17	银杏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130444	2013/8/13	2018/8/1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18	胶原蛋白维生素C粉(2.0g)	国食健字G20130459	2013/8/13	2018/8/1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19	亮点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130560	2013/10/8	2018/10/7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20	辅助降血糖软胶囊(0.55g)	国食健字G20130685	2013/10/23	2018/10/2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21	悦亮软胶囊(0.45g)	国食健字G20130779	2013/11/21	2018/11/20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22	千林 <sup>R</sup> 维生素AD软胶囊(0.25g)	国食健字G20130819	2013/11/28	2018/11/27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23	如新华茂牌维生素E鱼油软胶囊(1.0g)	国食健字G20080248	2012/3/27	2018/12/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如新华茂牌维生素E鱼油软胶囊(0.5g)		2008/5/7		仙乐健康	
24	多维矿物质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130847	2013/12/13	2018/12/1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25	牛初乳咀嚼片(1g)	国食健字G20140166	2014/2/24	2019/2/23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26	维生素C软糖(2.5g)	国食健字G20140112	2014/3/11	2019/3/10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27	千林 <sup>R</sup> 善睐软胶囊(0.4g)	国食健字G20140497	2014/4/3	2019/4/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28	千林 <sup>R</sup> 柠檬酸苹果酸钙片(1.2g)	国食健字G20140579	2014/4/3	2019/4/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29	千林 <sup>R</sup> 碧优缇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140525	2014/4/3	2019/4/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30	嘉沛软胶囊(1.3g)	国食健字G20140516	2014/4/3	2019/4/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31	歌亨牌辅助改善记忆软胶囊(儿童型)(600mg)	国食健字G20140862	2014/5/29	2018/3/18	仙乐健康	转让取得
32	歌亨牌DHA藻油软胶囊(650mg)	国食健字G20140860	2014/6/6	2019/6/5	仙乐健康	转让取得
33	针叶樱桃咀嚼片(1.0g)	国食健字G20140715	2014/4/30	2019/4/2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34	角鲨烯软胶囊(0.75g)	国食健字G20140687	2014/4/30	2019/4/2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35	千林 <sup>R</sup> 然芷片	国食健字	2014/5/21	2019/5/20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取得方式
	(0.85g)	G20140844				
36	左旋肉碱铬酵母胶囊(0.45g)	国食健字G20140837	2014/5/21	2019/5/20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37	DHA藻油软胶囊(0.3g)	国食健字G20140954	2014/6/27	2019/6/26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38	千林 <sup>R</sup> 角鲨烯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140946	2014/6/27	2019/6/26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39	大蒜油鱼油软胶囊(1.0g)	国食健字G20141012	2014/7/23	2019/7/2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40	沛怡粉(400g)	国食健字G20141108	2014/8/28	2019/8/27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41	氨糖鱼油钙软胶囊(0.85g)	国食健字G20141210	2014/10/31	2019/10/30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42	千林 <sup>R</sup> 蜂花粉王浆胶囊(0.4g)	国食健字G20141273	2014/12/10	2019/12/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43	维生素D软胶囊(0.25g)	国食健字G20150018	2015/1/4	2020/1/3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44	维生素D钙粉(4.0g)	国食健字G20150170	2015/3/2	2020/3/1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45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成人型)(1g)	国食健字G20100140	2010/3/30	2020/5/5	仙乐健康	转让取得
46	维生素K2软胶囊(0.25g)	国食健字G20150429	2015/5/7	2020/5/6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47	善沛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150457	2015/5/25	2020/5/24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48	千林 <sup>R</sup> 天然β-胡萝卜素软胶囊(300mg)	国食健字G20090229	2009/5/27	2020/6/1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49	蜂胶葛根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090256	2009/5/27	2020/7/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50	菁维加咀嚼片(少年儿童型)(1.5g)	国食健字G20150708	2015/7/13	2020/7/1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51	维生素C加E软胶囊-400mg	国食健字G20080416	2008/7/20	2020/7/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维生素C加E软胶囊-800mg		2014/2/18			
52	千林R毓晶软胶囊(0.7g)	国食健字G20080617	2008/9/24	2020/7/9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千林R毓晶软胶囊(0.35g)		2011/1/28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53	维妥立牌芦荟西洋参软胶囊(1.0g)	国食健字G20080687	2008/11/11	2020/8/25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维妥立牌芦荟西洋参软胶囊		2014/3/17	2020/8/25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取得方式
	(0.667g)					
54	维生素E软胶囊(0.45g)	国食健字G20150900	2013/11/21	2018/11/20	仙乐有限	转让取得
55	维生素A加D软胶囊(0.25g)	国食健字G20150902	2013/11/21	2018/11/20	仙乐有限	转让取得
56	健原牌增加骨密度胶囊(捷恩康胶囊)(0.45g)	国食健字G20160012	2014/1/6	2019/1/5	仙乐健康	转让取得
57	钙加维生素D软胶囊(1.0g)	国食健字G20070280	2007/6/20	2018/9/1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58	小麦胚芽油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0.55g)	国食健字G20150628	2015/7/13	2020/7/12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59	金枪鱼油牛磺酸软胶囊(0.5g)	国食健字G20150897	2015/10/9	2020/10/8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60	磷脂酰丝氨酸软胶囊(0.75g)	国食健字G20150857	2015/10/9	2020/10/8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61	千林铬酵母片(0.25g)	国食健字G20151014	2015/11/24	2020/11/23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62	维生素C含片(薄荷味)(1.0g)	国食健字G20150999	2015/11/24	2020/11/23	仙乐有限	原始取得
63	维生素AD软糖(2.5g)	国食健字G20151064	2015/12/15	2020/12/14	仙乐有限	原始取得
64	玛咖锌淫羊藿胶囊(0.54g)	国食健字G20160001	2016/1/6	2021/1/5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65	维D钙软胶囊(1.2g)	国食健字G20100083	2010/2/11	2015/2/10 (增加规格变更中,暂时无法申请再注册)	仙乐有限	原始取得
66	千林®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250mg)	国食健字G20100346	2010/6/12	2015/6/11 (增加规格变更中,暂时无法申请再注册)	仙乐有限	原始取得
67	千林®叶酸铁片(0.5g)	国食健字G20100388	2010/7/20	2015/7/19 (增加规格变更中,暂时无法申请再注册)	仙乐有限	原始取得
68	奕正胶囊(0.4g)	国食健字G20160031	2016/1/26	2021/1/25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69	乳铁蛋白乳清蛋白粉(1.0g)	国食健字G20160032	2016/1/26	2021/1/25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70	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成人型)(0.2g)	国食健字G20160061	2016/1/26	2021/1/25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71	维妥立蜂胶提	国食健字G20160029	2013/11/28	2018/11/27	仙乐健康	转让取得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取得主体	取得方式
	取物软胶囊 (0.5g)					
72	角鲨烯胶丸	国药准字 H20046462	2010/6/2	2020/6/1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73	角鲨烯胶丸	国药准字 H44024670	2015/5/28	2020/5/27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74	环孢素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148	2015/2/17	2020/2/16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75	环孢素软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8147	2015/2/17	2020/2/16	仙乐健康	原始取得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72-75 项药品正在办理药品技术转让，受让方为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请再注册的产品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受理文号	申请主体
1	鱼油软胶囊 (1.0g)	国食健字 G20080678	国食健再 G20130011	仙乐有限
	鱼油软胶囊 (0.5g)			
2	维妥立牌葡萄籽芦荟软胶囊-0.4g	国食健字 G20080618	国食健再 G20140429	仙乐健康
	维妥立牌葡萄籽芦荟软胶囊-0.8g			
3	维妥立牌银杏磷脂软胶囊 (1g)	国食健字 G20090040	国食健再 G20150161	仙乐有限
	维妥立牌银杏磷脂软胶囊 (0.5g)			
4	千林 <sup>R</sup> 蜂胶软胶囊 (500mg)	国食健字 G20090220	国食健再 G20140160	仙乐有限
	千林 R 蜂胶软胶囊 (1.0g)			
5	大蒜油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90445	国食健再 20140296	仙乐健康
6	B 族维生素片	国食健字 G20100019	国食健再 20140464	仙乐有限
7	浓缩磷脂软胶囊 (1.0g)	国食健字 G20100177	国食健再 G20150007	仙乐有限
	浓缩磷脂软胶囊 (0.667g)			
8	维生素 C 咀嚼片 (1.0g)	国食健字 G20100227	国食健再 G20150063	仙乐健康
	维生素 C 咀嚼片 (0.5g)			
9	千林 <sup>R</sup>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青少年型)	国食健字 G20100439	国食健再 G20150212	仙乐有限
10	千林 <sup>R</sup>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咀嚼片 (儿童型)	国食健字 G20100445	国食健再 G20150211	仙乐健康
11	千林 <sup>R</sup>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女士型) (1.3g)	国食健字 G20100497	国食健再 G20150210	仙乐有限
	千林 R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女士型) (0.65g)			

12	氨糖软骨素加钙片 (1.0g)	国食健字 G20110012	国食健再 20150628	仙乐健康
	氨糖软骨素加钙片 (0.667g)			
13	钙软糖 (2.8g)	国食健字 G20110114	国食健再 20150627	仙乐健康

## 2、广告批准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广告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申请主体	有效期	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1.	粤食健广审(文)第 2015060407号	仙乐健康	2015-06-08至 2016-06-07	国食健字 G20150018
2.	粤食健广审(文)第 2015060408号	仙乐健康	2015-06-08至 2016-06-07	卫食健字(2003)第0304号
3.	粤食健广审(文)第 2015100765号	仙乐健康	2015-10-27至 2016-10-26	国食健字 G20080678
4.	粤食健广审(文)第 2015100766号	仙乐健康	2015-10-27至 2016-10-26	国食健字 G20070280
5.	粤食健广审(文)第 2015100767号	仙乐健康	2015-10-27至 2016-10-26	国食健字 G20110393、国 食健字 G20110012等6个

## 七、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 (一) 公司质量管控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实施高标准的质量管控程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供应商筛选、物料采购、原料入库、产品生产、产成品出厂到产品质量反馈等环节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 1、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制订《采购控制程序》，制定供应商相应的有效资格条件，对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文件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后方可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复审。制定物料验收标准和验收、检验的相关程序，核对每一批货物的合格证书，并依据已确定的标准对每批物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使用。

#### 2、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生产车间按生产工艺和产品卫生、质量要求设置符合洁净级别的洁净车间。生产过程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过程中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产品按批准的批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各关键工序点有质管员监督检查、重点复核，防止混淆、差错、污染和交叉污染的发生，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 3、产品存储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实验室配置有多种检验仪器，具备针对各不同项目的检测能力。公司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相关流程，依据质量标准对每批产品进行检验，经质管部确认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以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采用恒温立体化仓储系统，确保产品在适宜及稳定的条件下进行存储，为产品质量持续保持稳定提供必备条件。

公司产品从“原料验收、生产、储运到交付”实行全面质量控制，有效控制产品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为顾客提供质量稳定和安全可靠的产品。

##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产品设计和质量控制。公司获得的国内外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保健食品 GMP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 年至今
BRC 认证	SGS	2007 年至今
ISO9001:2008	SGS	2008 年至今
NPA's GMP	Natural Products Association	2010 年至今
TGA's GMP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ing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ion	2012 年至今
欧盟水产品认证	欧盟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	2010 年至今

## （三）产品召回及质量投诉管理机制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溯源管理体系。公司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制定了《产品撤回/召回控制程序》，规定了撤回/召回的时机、程序，以确保当交付后的產品如果出现有批量的不适合（包括存在安全危害）时，能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相关方，实施产品的撤回或召回，

并使有关产品迅速得到控制，避免或降低负面影响。公司产品追溯系统可实现从成品到原料以及从原料到成品两个方向的有效追溯。

公司通过实施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制定了《质量投诉管理规程》、《成品退货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质量管理部作为主要负责部门，协调相关不同部门共同处理质量相关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接到的消费者投诉均得到妥善处理，并根据消费者的投诉建议，不断改进生产、质量控制、运输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 （四）无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技术优势
1	植物胶软胶囊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日化产品（亮发素等）	合作开发	大批量生产	植物来源，适合素食主义者及宗教信仰人士；可以耐受更高的温度，方便产品的贮存和运输
2	微乳化软胶囊生产技术	用于含水溶性差的活性成分的软胶囊制剂以提高吸收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该技术产品将水难溶的活性成分采用特定的乳化系统进行乳化，进入体内后在胃的蠕动及体温条件下能快速形成纳米级微粒，快速吸收，提高功效

序号	核心技术	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技术优势
3	咀嚼软胶囊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掩盖功效成分的不愉快气味，口感好。另食用方便，不需用水。
4	肠溶软胶囊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由于软胶囊的柔韧性及对热的敏感性，包衣技术不同于片剂。已摸索出适合软胶囊产品的包衣配方、参数，产品可以满足美国、欧盟及中国肠溶制剂的要求。适合于气味重易引起反胃或在胃酸中不稳定的产品。
5	水溶性软胶囊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以 PEG 为基质的软胶囊产品生产技术，已开发特定的配方、工艺参数，产品不会出现这类软胶囊常见的变硬、漏油等质量问题
6	高固含量软胶囊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通过配方、工艺优化及设备改进，提高混悬类软胶囊产品中内容物的固含量，在相同大小的产品中包含更高含量的功效成分，达到易于吞服、减少使用量等目的。
7	低腥味 Omega-3 软糖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掩盖鱼油、藻油的腥味，制得口感好的 Omega-3 软糖产品，使消费者补充 Omega-3 时享受美味。
8	泡腾片生产技术	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制得的泡腾片在 2 分钟内快速崩解，溶液透明澄清，口感优良

## (二) 主要研发模式

公司连续几年均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搭建省级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平台，持续对营养保健食品领域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和开发。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上，坚持严格遵循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及以市场、客户需求为驱动的原则，确保技术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法规符合性。

公司设置有专业部门和团队，专注负责收集和解读国内外行业法规与技术标准，及时更新和执行法规与标准变化的要求，保障公司执行法规与标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及时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原则进行必要的调整。为开发满足不同国家市场的新能源产品的合规性提供保障，并加速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趋势研究能力，根据研究结果以及客户需求，提前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同时服务于国内外客户，从不同行业背景或品牌定位、不同渠道、不同销售模式的客户得到大量的市场信息，通过数据分析，及时提出和调整研发方向。公司设立了四个研发部门，能够从区域、客户、剂型等不同维度做深度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公司拥有大批量的国内外供应商，并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技术交流和互动，从中可以得到新物料的国际性研究成果及应用，从而提高新产品研发的速度和前瞻性。

公司加入国内外行业主流协会，包括中国保健协会、中国营养协会、美国CRN（美国营养协会）、美国NPA（天然产品协会）、GOED组织（全球EPA及DHAω-3组织）等；积极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包括国内外的CPHi、美国Supplyexpo及SSW展会、瑞士Vitafoods、美国PLMA展会等；公司还与国内外知名调研机构合作，定期开展全球性或区域性、营养保健食品概况或专项的市场调研。公司具备的这些优势及采取的积极措施，使公司能够及时、深入了解、挖掘中国、美国、欧盟等主要国家营养保健食品的市场及需求，为新产品的开发指引方向，并使新产品开发完成后能被消费者接受，有利于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成生产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 (三) 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究与产品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新产品名称	启动时间	项目简介与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保健性功能饮品、软糖的研制	2012.07.01	将功效成分的保健功能与口服制剂、软糖的服用方法结合，开发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饮品、软糖	已有部分产品获批投入市场
2	植物胶软胶囊新技术的研制	2013.01.01	突破传统明胶软胶囊局限，采用植物来源的物料，替代明胶，制作成植物来源的软胶囊胶皮。	已有部分产品实现出口销售
3	提高免疫力、降三高、改善关节健康等功能产品开发	2014.02.01	采用新型原料，结合中西医学理论和临床数据，并进行功能验证，以改善中老年人突出的亚健康状况。	已有部分产品正在进行申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4	营养素补充产品的研制	2014.02.01	不同年龄、不同人群对营养素有不同需求，营养素对人体日常生理活动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对营养素作用和人群需求进行研究，开发稳定有效的营养素产品。	已有部分产品获批投入市场
5	海洋新生物资源产品的研制	2014.05.04	海洋资源多样化，研究证明海洋资源具有多种功能性，通过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开发出新型的原料和保健食品。	试验阶段
6	益生菌系列产品的研制	2015.02.01	益生菌对人体免疫、肠胃道健康等微生态系统具有明显作用，益生菌逐渐为消费者熟悉和认同，通过菌种选择，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力或调节肠道功能的产品。	开发阶段
7	泡腾系列产品的研制	2015.02.01	开发泡腾片或泡腾颗粒产品，具有口感好、补充营养素作用，并补充产品线。	已有部分产品实现出口销售，并正在进行申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 (四) 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2012年10月，公司与广东药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主要包括建立“广东药学院产学研基地”的事项。

2013年3月，公司与广东药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主要包括植物胶软胶囊的产业化研究合作。

#### (五) 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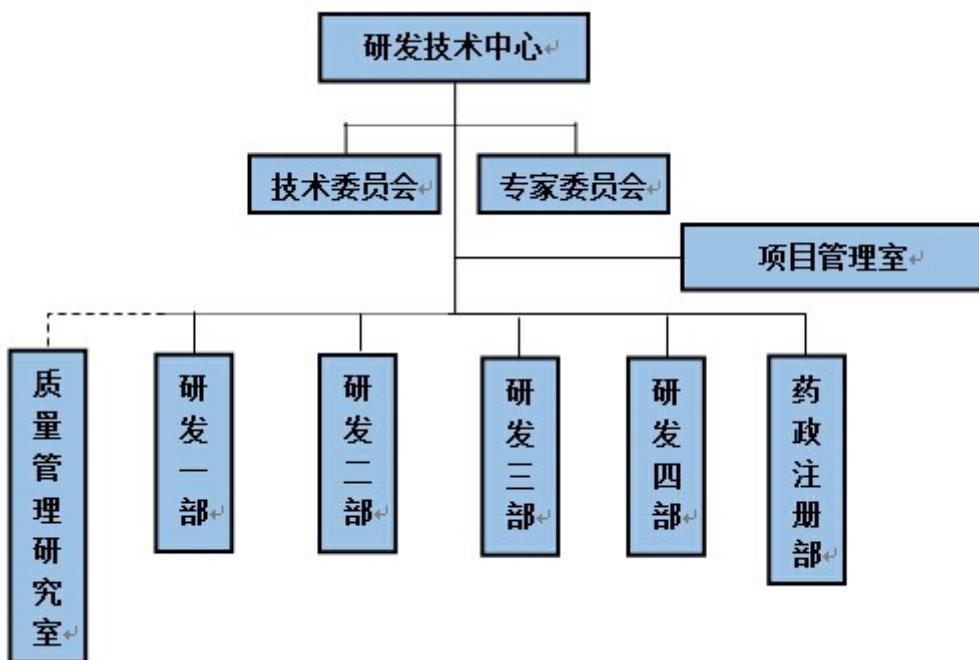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应用于相关技术的研究，确保技术领先和持续创新，保障产品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投入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合计	2,118.05	2,632.61	1,997.80	1,322.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	3.38%	2.86%	2.39%

单位：万元

## (六) 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 1、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技术中心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公司的运营与技术副总经理担任研发技术中心的主任，以专家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为决策层，以药政注册部、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研发四部作为运作层，各部门按照协作分工、业务相对独立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

专家委员会主要对保健食品的行业发展方向进行论证及规划，探讨保健食品未来发展的思路，对研发技术中心未来提供方向性指导。研发技术中心还聘请了其他保健食品知名专家教授，为研发技术中心发展方向起到关键指导作用。

技术委员会主要对保健食品的具体项目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制定保健食品产品开发的具体实施步骤，制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中心管理制度，并对中心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考核。

### 2、创新激励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保障制度和研发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研发技术团

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消费潮流以及受到消费者喜好的新产品。首先，充分保障研发人员的技术指导权、信息知悉权和项目自主权；其次，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要求研发人员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义务；再次，与研发人员分别签订绩效合同，明确项目绩效考核范围和体系，鼓励在职人员深造和提供培训等。

公司制定了《项目奖励制度》、《专利申请流程及专利奖励制度》、《研究人员考核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激励员工技术创新和技术改进。公司为年度新增效益或节约成本的项目颁发项目奖励。公司对通过国家、省市项目验收的科技项目、获得新批文的研究项目、获得专利的项目以及提高经济效益的科研项目进行研发奖励，鼓励创新。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仙乐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根据美国加州法律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在美国市场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 2015 年 1-9 月收入为 848.93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的 1.45%，净利润为 -142.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美国仙乐总资产为 371.48 万元，净资产为 7.38 万元。

美国仙乐作为公司出口业务的延伸，直接贴近当地客户，为当地客户服务。

## 十、本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技术。2012-2014 年，公司先后有 11 个产品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2012 年 8 月，公司被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 9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2013 年 7 月，公司被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等认定为“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4 年 12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授予“营养保健

食品国际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2015年3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局等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完整

本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公司独立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二) 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三) 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 **(四) 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同业竞争**

#### **(一)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林培青先生及其妻子陈琼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培青夫妇除通过本公司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没有从事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三)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培青和陈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第一大股东广东光辉，主要股东姚壮民、林培春、林奇雄、林培娜、杨睿、高峰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仙乐健康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仙乐健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仙乐健康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仙乐健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仙乐健康。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本人不再是仙乐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2）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5、“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6、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仙乐健康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三、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实际控制人

林培青及其妻子陈琼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	直接和间接合计股份数量(股)	比例 (%)
1	广东光辉	34,560,000	57.60
2	林培青	23,462,323	39.104
3	陈琼	9,792,000	16.320
4	姚壮民	5,529,600	9.216
5	林培春	5,529,600	9.216
6	林奇雄	4,300,877	7.168
7	高锋	3,744,000	6.240
8	林培娜	3,686,515	6.144
9	杨睿	3,955,085	6.592

##### 3、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1	安徽仙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上海仙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	美国仙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广东光辉	对商业、科技、工业、旅游业、文化产业、餐饮业、服务业、影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	否

	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交电、针织品、百货、陶瓷制品、办公用品；商务信息咨询；设备租赁；室内装饰及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百济制药	药用辅料（白凡士林、硬脂酸、轻质液状石蜡、丙二醇）、软胶囊剂生产（生产地址：南昌市北郊新祺周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桑海开发区和平路），片剂生产（生产地址：南昌市桑海开发区荣欣招商区向荣路；在通过药品 GMP 认证前，不得生产药品）（限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年 6 日止）；化妆品的研发	否
盛瑞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轩宏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轩锋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安徽盛利安	医药包装材料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瑞驰印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实际控制人林培青妹妹林培娜控制的企业	-
正诺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股东	-

## 7、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广东千林	保健食品销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转让
盛利安投资有限公司（SAILIAN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香港高恒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汕头市一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汕头市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滁州轩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滁州轩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仙乐营养品（上海）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	公司股东高锋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济)、企业营销策划。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	--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比例 <sup>1</sup>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瑞驰印务	电费	15.8968	0.0271%	21.2722	0.0273%	17.7270	0.0254%	17.4468	0.0315%
合计	-	<b>15.8968</b>	<b>0.0271%</b>	<b>21.2722</b>	<b>0.0273%</b>	<b>17.7270</b>	<b>0.0254%</b>	<b>17.4468</b>	<b>0.0315%</b>

注 1：占比为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7.4468 万元、17.7270 万元、21.2722 万元和 15.8968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15%、0.0254%、0.0273% 及 0.0271%，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上述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向关联方采购

本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比例 <sup>1</sup>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瑞驰印务	包装物	281.0485	0.9501%	292.2189	0.7622%	140.7751	0.3405%	149.8961	0.4465%
合计	-	<b>281.0485</b>	<b>0.9501%</b>	<b>292.2189</b>	<b>0.7622%</b>	<b>140.7751</b>	<b>0.3405%</b>	<b>149.8961</b>	<b>0.4465%</b>

注 1：占比为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49.90 万元、140.78 万元、292.22 万元和 281.01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0.34%、0.76%、0.95%，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上述采购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①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向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②股东为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建行汕头市分行	4,671.29	4,671.29	2015.06.09 至 2016.06.09	林培青	保证担保
建行汕头市分行	1,000.00	1,000.00	2015.07.27 至 2016.07.26	林培青	保证担保
建行汕头市分行	1,000.00	1,000.00	2015.09.24 至 2016.09.23	林培青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940.00	940.00	2015.09.17 至 2016.09.16	林培青、林奇雄	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940.00	940.00	2015.09.21 至 2016.09.18	陈琼、林培娜	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	1,000.00	2015.09.24 至 2016.09.23	林培春、高峰、 杨睿、姚壮民	质押担保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2,250.00	2,250.00	2015.05.20 至 2016.05.20	广东光辉投资有	质押担保

				限公司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1,800.00	1,800.00	2015.05.27 至 2016.05.26	广东光辉投资有 限公司	质押担保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1,350.00	1,350.00	2015.05.27 至 2016.05.26	广东光辉投资有 限公司	质押担保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2,250.00	2,250.00	2015.09.02 至 2016.08.28	广东光辉投资有 限公司	质押担保
工行汕头安平支行	2,880.00	2,880.00	2015.09.08 至 2016.09.06	广东光辉投资有 限公司	质押担保

## (2) 偶发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比例 <sup>1</sup>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百济制药	设备	47.1569	0.0804%	-	-	-	-	-	-
合计	-	<b>47.1569</b>	<b>0.0804%</b>	-	-	-	-	-	-

注 1：占比为偶发性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由于公司将自身定位为营养保健食品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2015 年公司将药品生产设备销售给百济制药，销售金额为 47.1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金额比重较低，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很小。

2015 年 1 月 16 日，仙乐有限与百济制药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仙乐有限将其拥有的硝酸咪康唑阴道软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4088）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予百济制药，转让价格为 204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百济制药已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 60 万元。

## (3) 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 ①收购广东千林 100% 股权

2013 年 11 月 29 日，广东光辉与仙乐有限订立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参考广东千林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广东光辉将所持广东千林 100% 股权转让给仙乐有限，转让价格为 1,710.76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千林的股东变更为仙乐有限，持股比例为 100%。

### ②收购美国仙乐 100% 股权

2012 年 8 月 6 日，香港高恒与仙乐有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参考美国

仙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香港高恒将所持美国仙乐 100% 的股权 100% 转让给仙乐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26 万美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仙乐制药支付 26 万美元的购买价款并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变更手续，Sirio Nutrition 成为仙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4)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比例 <sup>1</sup>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广东光辉	委托贷款利息	68.62	8.36%	-	-	-	-	-	-
合计	-	<b>68.62</b>	<b>8.36%</b>	-	-	-	-	-	-

注 1：占比为该利息支出占当期利息支出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公司大股东广东光辉为支持公司的发展，通过工商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委托贷款 6,000.00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大股东广东光辉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68.62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息支出比例为 8.36%。

除上述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

##### ②商标转让

2012 年 7 月 16 日，仙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无偿受让广东千林拥有的 49 件有效商标，双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向国家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申请费及代理费由仙乐有限支付。2012 年 11 月，该 49 件商标完成转让。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报告期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

##### ①应收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应收项目余额。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汕头市瑞驰印务有限公司	54.20	22.15	28.09	65.76
预收款项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60.00	55.17	-	-
其他应付款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	-	710.76	-
应付股利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	7,568.44	4,980.86	5,480.86
应付股利	陈琼	-	1,311.86	-	-
应付股利	林培青	-	1,261.41	-	-
应付股利	高锋	-	504.56	-	-
应付股利	林培春	-	454.11	-	-
应付股利	姚壮民	-	454.11	-	-
应付股利	杨睿	-	403.65	-	-
应付股利	林奇雄	-	353.19	-	-
应付股利	林培娜	-	302.74	-	-
应付股利	香港高恒实业有限公司	-	-	-	8.9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为正常经营往来余额，金额较小、占比比较低，且均在信用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表决。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商讨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但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

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关联交易应该遵循：

1、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董事会将形成的有效决议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 4、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但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应该遵循：

- 1、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 2、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1,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满 2%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不满本款上述相应最低限额的，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应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相应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五条相应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

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说明义务时，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说明前款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时，公司可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四) 本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专门的利益输送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林培青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汕头金石制药总厂副厂长、广东千林董事长，仙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光辉执行董事、上海仙乐执行董事、美国仙乐董事、首席执行官、盛瑞投资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琼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鮀滨化学药业总公司鮀滨制药厂研究所制剂研究员、汕头明治医药有限公司品质管理课长、仙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千林董事，现任盛瑞投资、轩锋投资监事、轩宏投资监事、安徽盛利安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姚壮民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汕头金石制药总厂销售经理，广东千林董事、总经理，现任盛瑞投资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杨睿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汕头金石制药总厂部门经理，仙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千林监事，现任上海仙乐总经理、美国仙乐秘书长、安徽仙乐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吕源先生，独立董事，中国香港籍，1955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职北京橡胶八厂、北京市科技干部进修学院干部、国家经委培训中心干部、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培训中心干部、英国兰开斯特大学管理学院研究助理、英国剑桥大学罗斯曼斯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系访问教授、管理学教授，2013 年至

今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吴静女士，1982 年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曾任广东培正学院会计系教师、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2014 年起任广州大学会计系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杨闰女士，1976 年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起为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律协理事、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协外事与港澳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1、谢盈瑜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 加入仙乐有限，历任仙乐有限生产计划员、生产计划主管，现任本公司生产计划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方素琼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汕头经济特区鮀滨制药厂研究所课题负责人，2000 年 2 月加入仙乐有限，现任本公司研发一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戴仰文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广州 157 医院药厂，2001 年 12 月加入仙乐有限，现任本公司车间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林培青先生，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陈琼女士，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杨睿女士，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郑丽群女士，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汕头保税区中信有限公司商务主任，2002年2月加入仙乐有限，历任仙乐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税务特邀监察员、本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陈琼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陈琼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主任药师。自1988年以来，一直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品种开发与技术创新工作，主导并成功开发多种特色软胶囊如咀嚼型等、及系列具有各种功效产品如降血糖功能蜂胶软胶囊等，已有蜂胶软胶囊、越橘软胶囊等多个新产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健食品证书，并已陆续投入生产、上市，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参与编写2006年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实施指南。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研发的九项新产品、新技术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为发明专利。作为项目负责人，与广东药学院合作研发的项目“植物胶软胶囊产业化研究”，为2013年度广东省省部（院）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已于2014年通过省科技厅的评审并立项。被聘为广东药学院专业学位合作导师。

2、方素琼女士，监事兼研发一部经理，详见公司监事简历。

方素琼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执业药师，高级制药工程师。2000年入职以来一直从事新药品、新保健食品的开发工作。2001年起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2013年起任本公司研发一部经理。主导和管理辅酶Q10软胶囊、高钙软糖等多个产品开发项目。其中辅酶Q10软胶囊、高钙软糖等多个新产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健食品证书，这些产品已生产、上市，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重要参与者，参与研发的九项新产品、新技术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为发明专利。被聘为汕头市药业商会第五届专家委员会专家。

###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林培青、陈琼、姚壮民、杨睿、吕源由公司股东提名，由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吴静和杨闰由公司股东提名，由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监事戴仰文、方素琼由公司股东协商提名，由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谢盈瑜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经股东大会通过产生。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培青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	2,346.232	39.104%
2	林培青父亲：林奇雄	顾问	直接和间接	430.808	7.168%
3	林培青妹妹：林培春	-	直接和间接	552.960	9.216%
4	林培青妹妹：林培娜	-	直接和间接	368.652	6.144%
5	林培青表兄弟：高锋	总经理办公室主管	直接和间接	374.400	6.240%
6	陈琼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	979.200	16.320%
7	姚壮民	董事	直接和间接	552.960	9.216%
8	杨睿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	395.508	6.592%
9	吕源	独立董事	-	-	-
10	吴静	独立董事	-	-	-
11	杨闰	独立董事	-	-	-
12	谢盈瑜	监事、生产计划主任	-	-	-
13	方素琼	监事、研发一部经理	-	-	-
14	戴仰文	监事、车间主任	-	-	-
15	郑丽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

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林培青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光辉	614.664	51.222%	股权投资
			盛瑞投资	480	48%	股权投资
			深圳市易盟耀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9.960%	股权投资
2	陈琼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光辉	132	11%	股权投资
			盛瑞投资	120	12%	股权投资
3	姚壮民	董事	广东光辉	120	10%	股权投资
			盛瑞投资	120	12%	股权投资
4	杨睿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光辉	39.996	3.333%	股权投资
			正诺投资	283.5	40%	股权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在本公司（含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备注
1	林培青	董事长、总经理	43.20	税前
2	陈琼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税前
3	姚壮民	董事	56.08	税前
4	杨睿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税前
5	吕源	独立董事	6.00	税前
6	杨闰	独立董事	6.00	税前

7	吴静	独立董事	6.00	税前
8	谢盈瑜	监事、生产计划主任	8.64	税前
9	戴仰文	监事、车间主任	11.68	税前
10	方素琼	监事、研发一部经理	20.21	税前
11	郑丽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00	税前

## (二) 独立董事报酬、福利政策

根据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 6 万元职务津贴。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在本公司任职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外，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林培青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光辉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仙乐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仙乐	董事、首席执行官	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瑞投资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2	陈琼	董事、副总经理	盛瑞投资	董事	公司关联方
			轩峰投资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安徽盛利安	监事	公司关联方
			轩宏投资	监事	公司关联方
3	姚壮民	董事	盛瑞投资	董事	公司关联方
4	杨睿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仙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仙乐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仙乐	秘书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吕源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	商学院院长	-
6	杨闰	独立董事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独立董事	-
			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7	吴静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会计系	教师	-
8	谢盈瑜	监事、生产计划主	-	-	-

		任			
9	戴仰文	监事、车间主任	-	-	-
10	方素琼	监事、研发一部经理	-	-	-
11	郑丽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陈琼和公司董事长林培青系夫妻关系，董事姚壮民系董事长林培青的妹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声明确认：本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所禁止的情形。

##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由于公司改制、股本变化、换届等情况发生后公司管理层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董事为林培青、陈琼、杨睿。

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林培青、陈琼、杨睿、姚壮民、吕源、陈敏、魏春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11 月 9 日，陈敏、魏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5 年 11 月 9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吴静、杨闰为公司董事。

###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监事为林奇雄。

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谢盈瑜、方素琼、戴仰文为公司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培青、陈琼、杨睿和郑丽群。

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聘任林培青为总经理，聘任董刚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琼、杨睿、董刚为副总经理，聘任郑丽群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15年6月，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刚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郑丽群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及运行

####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6、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并拥有合法表决权的人员已达应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或 2/3 以上，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1、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

#### 4、董事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5、董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理合法行使其职权，为公司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本公司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予以表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4、监事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5、监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6、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吕源先生、吴静女士、杨闰女士为独立董事。现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超过 1/3。

####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

召开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了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

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林培青，委员：吕源、姚壮民。

###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吕源，委员：林培青、吴静。

###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吴静，委员：杨睿、杨闰。

审计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杨闰，委员：陈琼、吴静。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 1、城市管理行政处罚

2014年3月25日，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仙乐有限下发《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龙城执罚字[2014]3-5号），经查明，仙乐有限于2014年1月19日存在的违法建设内容有：1、框架结构主门房，2、框架结构次门房，3、操作间，4、地下水池泵房、地下污水处理池，总面积509平方米。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据此对仙乐有限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补办报建手续；2、罚款21,156元。仙乐有限已于2014年3月25日缴纳该罚款。

根据2015年4月9日及2015年10月29日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在上述案件中，仙乐有限积极配合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按期整改，及时补办了报建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除上述案件外，自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发行人未受到其他涉及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许可意见表》，发行人为办理上述建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上述违建行为上报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并缴纳罚款；根据2015年10月29日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建筑工程造价共计44余万元，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21,156元，属于《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中规定的最低一档的行政处罚。

### 2、海关处罚

2014年6月28日，汕头海关向仙乐有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汕关现当违字54号），仙乐有限因2014年6月28日持“601920140194534868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汕头海关申报出口鱼油软胶囊时申报运输方式错误被以简易程序方式处以警告。

根据汕头海关办公室出具的证明，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或走私行为。

###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 G14010260100 号《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另有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单位：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327,076.49	45,133,484.19	52,750,147.65	15,503,09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4,233.00	1,786,019.00	-	-	
应收票据	4,380,521.88	14,645,003.41	6,000,226.06	1,378,738.41	
应收账款	50,269,308.64	42,511,514.38	37,914,792.76	43,017,916.53	
预付款项	16,182,745.77	17,306,602.38	16,568,404.69	19,755,796.6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491,085.72	3,813,063.05	3,933,746.41	4,294,862.37	
存货	121,848,785.98	109,369,143.66	132,573,481.68	113,380,79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96,882.61	15,613,156.78	20,055,352.73	19,527,584.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7,070,640.09</b>	<b>250,177,986.85</b>	<b>269,796,151.98</b>	<b>216,858,792.0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3,809,717.79	195,473,065.88	147,701,646.56	121,822,989.84	
在建工程	49,820,396.39	42,998,389.13	67,018,897.00	63,406,338.9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92,719,877.50	27,008,049.84	18,206,589.71	14,143,837.95	
开发支出	32,513,441.74	22,245,945.37	14,837,421.13	9,725,225.0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27,852.03	2,396,102.83	866,887.46	652,14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0,409.19	4,820,748.59	3,803,147.24	2,667,07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60,939.09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4,222,633.73</b>	<b>294,942,301.64</b>	<b>252,434,589.10</b>	<b>212,417,613.56</b>
<b>资产总计</b>	<b>671,293,273.82</b>	<b>545,120,288.49</b>	<b>522,230,741.08</b>	<b>429,276,405.63</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5,612,947.20	98,951,612.56	51,351,552.94	80,285,01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付票据	-	-	10,562,992.83	-
应付账款	54,636,912.18	36,615,648.16	46,653,279.00	38,625,288.76
预收款项	40,936,100.06	50,406,548.27	59,210,856.53	35,595,153.82
应付职工薪酬	10,286,140.75	8,573,284.67	7,162,928.60	4,348,688.18
应交税费	13,251,385.56	11,676,147.16	8,835,569.98	6,100,878.77
应付利息	1,019,465.79	2,138,404.05	635,755.34	835,028.38
应付股利	-	126,140,645.98	49,808,605.25	54,898,332.33
其他应付款	9,500,026.28	8,874,223.39	13,620,112.10	1,093,43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00,000.00	31,6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77,385.79	3,625,484.55	2,828,865.57	1,725,580.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1,720,363.61</b>	<b>378,601,998.79</b>	<b>266,670,518.14</b>	<b>231,507,409.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0,000.00	27,600,000.00	52,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3,44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06.80	40,124.7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510,306.80</b>	<b>27,640,124.70</b>	<b>52,000,000.00</b>	<b>3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449,230,670.41</b>	<b>406,242,123.49</b>	<b>318,670,518.14</b>	<b>261,507,409.7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007,807.96	5,588,038.37	5,588,038.37	13,584,597.2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9,347.11	-156,329.11	-165,888.18	-106,564.11
盈余公积	-	33,353,400.71	27,769,021.71	22,470,375.87
未分配利润	48,184,142.56	73,093,055.03	143,369,051.04	104,820,58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062,603.41	138,878,165.00	203,560,222.94	167,768,995.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2,062,603.41</b>	<b>138,878,165.00</b>	<b>203,560,222.94</b>	<b>167,768,995.8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71,293,273.82</b>	<b>545,120,288.49</b>	<b>522,230,741.08</b>	<b>429,276,405.63</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6,538,412.28</b>	<b>778,603,687.08</b>	<b>698,676,624.76</b>	<b>553,771,658.18</b>
<b>二、营业总成本</b>	<b>523,430,392.86</b>	<b>705,083,018.94</b>	<b>629,015,095.96</b>	<b>498,899,440.53</b>
减：营业成本	333,738,218.53	464,150,747.97	433,964,304.02	366,832,53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2,395.73	5,661,375.31	5,660,873.85	4,587,754.58
销售费用	86,893,562.34	118,052,919.29	93,109,857.80	61,028,165.62
管理费用	85,632,188.45	103,692,488.88	84,088,346.79	56,982,095.72
财务费用	7,099,397.88	10,558,561.91	9,654,857.54	7,919,176.73
资产减值损失	4,894,629.93	2,966,925.58	2,536,855.96	1,549,71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1,214.00	267,498.00	-	-201,07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16,928.97	248,834.25	30,050.00	151,08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63,826,162.39</b>	<b>74,037,000.39</b>	<b>69,691,578.80</b>	<b>54,822,224.36</b>
加：营业外收入	1,097,741.25	759,226.44	635,004.07	578,42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5,576.60	259.65	-	-
减：营业外支出	632,726.50	585,445.38	4,659,860.07	1,021,91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4,231.32	52,677.79	648,322.87	38,703.8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b>64,291,177.14</b>	<b>74,210,781.45</b>	<b>65,666,722.80</b>	<b>54,378,728.91</b>
减：所得税费用	10,096,220.73	12,761,752.48	11,118,733.19	9,045,358.8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54,194,956.41</b>	<b>61,449,028.97</b>	<b>54,547,989.61</b>	<b>45,333,370.0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94,956.41	61,449,028.97	54,547,989.61	45,333,370.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6,982.00</b>	<b>9,559.07</b>	<b>-59,324.07</b>	<b>-106,564.11</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4,221,938.41</b>	<b>61,458,588.04</b>	<b>54,488,665.54</b>	<b>45,226,805.9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21,938.41	61,458,588.04	54,488,665.54	45,226,80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	-	-	-

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8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504,257.22	847,719,491.52	810,033,374.37	616,889,36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608.91	2,840,858.15	2,171,785.86	1,194,609.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691.19	871,160.24	756,767.77	437,388.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6,378,557.32</b>	<b>851,431,509.91</b>	<b>812,961,928.00</b>	<b>618,521,365.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468,311.03	503,507,671.34	475,313,832.67	427,645,56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21,663.32	100,323,507.28	83,783,830.66	60,570,83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72,633.20	36,882,658.04	31,656,477.45	23,963,675.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7,471.00	119,781,655.86	99,703,734.69	71,095,409.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2,360,078.55</b>	<b>760,495,492.52</b>	<b>690,457,875.47</b>	<b>583,275,484.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018,478.77</b>	<b>90,936,017.39</b>	<b>122,504,052.53</b>	<b>35,245,880.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1,934.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899.64	4,284.43	18,170.25	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69,928.97	236,9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846,828.61</b>	<b>253,118.68</b>	<b>18,170.25</b>	<b>6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512,153.65	68,836,415.96	62,123,584.79	65,758,488.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107,590.45	11,589,848.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8,521.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512,153.65</b>	<b>77,462,527.41</b>	<b>73,713,432.79</b>	<b>65,758,488.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7,665,325.04	-77,209,408.73	-73,695,262.54	-65,757,838.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962,500.00	-	-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2,348,902.40	226,795,349.94	189,206,850.06	281,447,165.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81,311,402.40	226,795,349.94	189,206,850.06	283,847,165.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7,287,567.76	187,995,290.32	188,140,316.86	243,224,423.41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4,894,975.07	57,498,716.94	10,994,501.46	19,869,58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166.70	1,304,154.90	816,145.14	3,921,161.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73,719,709.53	246,798,162.16	199,950,963.46	267,015,174.4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591,692.87	-20,002,812.22	-10,744,113.40	16,831,991.3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1,248,745.70	150,970.88	-2,309,056.78	-657,672.1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193,592.30	-6,125,232.68	35,755,619.81	-14,337,638.27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5,133,484.19	51,258,716.87	15,503,097.06	29,840,735.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327,076.49	45,133,484.19	51,258,716.87	15,503,097.06

## (二) 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756,793.10	11,616,452.61	11,879,692.44	11,088,17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4,233.00	1,786,019.00	-	-
应收票据	541,384.40	14,645,003.41	6,000,226.06	1,378,738.41
应收账款	44,265,024.75	38,431,817.94	26,253,274.98	28,290,749.59
预付款项	13,995,545.53	12,014,101.88	14,559,198.31	11,036,089.06
应收利息	559,874.86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669,947.60	2,650,846.51	1,852,385.83	2,887,225.88
存货	115,606,072.90	97,424,277.30	120,127,643.00	97,321,165.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47,900.60	15,566,040.48	20,055,352.73	19,525,333.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1,916,776.74</b>	<b>194,134,559.13</b>	<b>200,727,773.35</b>	<b>171,527,479.5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883,489.53	42,383,489.53	41,383,489.53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9,209,672.06	190,180,469.86	143,709,949.14	119,432,987.47
在建工程	49,248,396.39	42,949,790.15	67,018,897.00	63,406,338.9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44,872,841.93	23,879,361.00	15,327,640.55	12,281,093.22
开发支出	26,545,989.95	17,221,617.98	11,920,966.13	7,957,735.0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06,834.67	1,024,658.94	551,091.30	612,32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519.88	1,636,544.55	1,407,052.46	894,91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939.09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5,292,683.50</b>	<b>319,275,932.01</b>	<b>281,319,086.11</b>	<b>204,585,388.99</b>
<b>资产总计</b>	<b>587,209,460.24</b>	<b>513,410,491.14</b>	<b>482,046,859.46</b>	<b>376,112,868.49</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5,612,947.20	98,951,612.56	51,351,552.94	80,285,01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10,562,992.83	-
应付账款	54,656,430.48	35,930,928.62	45,739,068.10	36,522,639.46
预收款项	29,829,656.18	34,381,662.79	64,658,128.95	40,467,367.97
应付职工薪酬	4,634,535.62	5,406,610.55	3,954,229.94	2,819,569.35
应交税费	5,772,919.98	8,120,639.24	5,427,553.28	4,554,507.37
应付利息	1,019,465.79	2,138,404.05	635,755.34	835,028.38
应付股利	-	126,140,645.98	-	89,727.08
其他应付款	4,702,983.94	4,211,200.00	22,532,059.45	19,026,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00,000.00	31,6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9,828,939.19</b>	<b>346,881,703.79</b>	<b>220,861,340.83</b>	<b>192,599,859.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0,000.00	27,600,000.00	52,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06.80	40,124.7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70,306.80</b>	<b>27,640,124.70</b>	<b>52,000,000.00</b>	<b>3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373,899,245.99</b>	<b>374,521,828.49</b>	<b>272,861,340.83</b>	<b>222,599,859.3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007,807.96	5,588,038.37	5,588,038.37	2,901,987.2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33,353,400.71	27,769,021.71	22,470,375.87
未分配利润	39,302,406.29	72,947,223.57	148,828,458.55	101,140,645.98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3,310,214.25</b>	<b>138,888,662.65</b>	<b>209,185,518.63</b>	<b>153,513,009.1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87,209,460.24</b>	<b>513,410,491.14</b>	<b>482,046,859.46</b>	<b>376,112,868.49</b>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92,723,197.89	671,723,307.07	614,596,438.95	501,960,027.22
减：营业成本	339,465,843.58	477,623,631.67	443,937,737.39	369,116,73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9,014.16	3,822,091.68	4,074,959.02	3,715,821.29
销售费用	31,307,898.79	37,221,756.96	27,901,105.19	19,271,621.74
管理费用	56,808,536.61	75,060,728.39	60,644,543.66	42,745,820.33
财务费用	6,602,482.25	10,588,717.82	9,664,809.21	7,901,743.44
资产减值损失	2,824,501.38	2,149,180.41	2,591,769.16	786,47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1,214.00	267,498.00	-	-201,07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37,400.10	236,900.00	30,050.00	151,08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52,723,535.22</b>	<b>65,761,598.14</b>	<b>65,811,565.32</b>	<b>58,371,824.82</b>
加：营业外收入	1,074,251.27	714,564.23	600,352.20	382,82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4,470.70	-	-	-
减：营业外支出	215,168.97	201,141.78	3,227,513.99	505,14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679.08	46,240.69	33,217.56	38,703.8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b>53,582,617.52</b>	<b>66,275,020.59</b>	<b>63,184,403.53</b>	<b>58,249,511.41</b>
减：所得税费用	8,123,565.92	10,431,230.59	10,197,945.12	8,582,042.5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b>	<b>45,459,051.60</b>	<b>55,843,790.00</b>	<b>52,986,458.41</b>	<b>49,667,468.90</b>

<b>“一”号填列)</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45,459,051.60	55,843,790.00	52,986,458.41	49,667,468.90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497,170.60	692,718,840.74	695,171,342.33	541,416,95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608.91	2,840,858.15	2,171,785.86	1,194,60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740.18	765,493.55	678,529.05	415,035.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51,237,519.69	696,325,192.44	698,021,657.24	543,026,59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600,483.54	497,982,925.91	480,060,750.45	409,642,76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41,867.57	73,658,233.50	61,607,587.73	47,385,23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9,018.56	16,511,954.04	17,011,603.35	14,463,52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4,201.26	51,565,078.68	42,945,036.77	28,593,053.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80,185,570.93	639,718,192.13	601,624,978.30	500,084,571.1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1,051,948.76	56,607,000.31	96,396,678.94	42,942,023.6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793.74	-	16,260.25	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400.10	236,9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126,193.84	236,900.00	16,260.25	6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19,162.79	61,446,361.82	56,032,354.14	60,569,84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8,107,590.45	31,589,848.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8,521.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4,319,162.79	71,072,473.27	87,622,202.14	60,569,845.7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3,192,968.95	-70,835,573.27	-87,605,941.89	-60,569,195.7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62,500.00	-	-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348,902.40	226,795,349.94	189,206,850.06	281,447,165.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81,311,402.40	226,795,349.94	189,206,850.06	283,847,165.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287,567.76	187,995,290.32	188,140,316.86	243,224,42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894,975.07	7,690,111.69	5,994,501.46	11,869,58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7,166.70	15,804,154.90	2,316,145.14	6,321,161.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7,219,709.53</b>	<b>211,489,556.91</b>	<b>196,450,963.46</b>	<b>261,415,174.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08,307.13</b>	<b>15,305,793.03</b>	<b>-7,244,113.40</b>	<b>22,431,991.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89,667.81</b>	<b>150,970.88</b>	<b>-2,246,539.82</b>	<b>-653,389.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140,340.49</b>	<b>1,228,190.95</b>	<b>-699,916.17</b>	<b>4,151,430.24</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616,452.61</b>	<b>10,388,261.66</b>	<b>11,088,177.83</b>	<b>6,936,747.59</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756,793.10</b>	<b>11,616,452.61</b>	<b>10,388,261.66</b>	<b>11,088,177.83</b>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5】G14010260098号《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殊说明，本章主要内容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保瑞药业有限公司）、Sirio营养品有限公司（SIRIO NUTRITION CO., LTD, 简称“美国仙乐”）、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仙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仙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除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Sirio营养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子公司，其他均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sup>1</sup>	广州	广州	营养保健食品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irio 营养品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营养保健食品销售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生产营养保健食品	100%	-	设立
仙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营养保健食品销售	100%	-	设立

注1：公司与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于2015年9月30日签订了关于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于2015年12月1日生效，截至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完成。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对于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以货物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结关单日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系为客户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以研发保健食品配方并协助客户申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收入实现的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收入成本。

##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和列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和列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得利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6、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三)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特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存货的核算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 (六) 固定资产的核算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

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商标权和专利权。其中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办公软件、商标权和专利权按 10 年平均摊销。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九) 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政策: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上述条件,公司研究阶段主要包括已立项审批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

之前所发生的市场调研、资料搜集、产品研究等活动，公司对该部分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开发阶段主要包括为已立项审批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所发生的直接相关支出，包括检验费、注册费及审评费等，公司对该部分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在获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时点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停车场改造支出及其他工程项目。

长期待摊的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其中办公室装修费的摊销年限为3年，停车场改造支出的摊销年限为10年，其他工程项目的摊销年限为2-5年。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的时点确认计量。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主要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1、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销售产品、材料收入的 17%及应税现代服务业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 2、企业所得税

### (1)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编号为 GR2011440005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编号为 GF2014440003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仙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仙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 (3) Sirio 营养品有限公司

Sirio 营养品有限公司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均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相关规定计缴利得税。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正中珠江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10260133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345.28	-52,418.14	-33,217.56	-38,703.8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	775,000.00	696,800.00	587,174.00	352,289.3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930,084.23	-77,356.20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142.97	516,332.25	30,050.00	-49,993.29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330.53	-470,600.80	-3,181,118.23	-435,898.8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183,157.72	690,113.31	332,972.44	-249,662.9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34,292.74	145.87	88,581.04	-5,074.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8,864.98	689,967.44	244,391.40	-244,588.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94,956.41	61,449,028.97	54,547,989.61	45,333,37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3,046,091.43	60,759,061.53	54,303,598.21	45,577,958.52

## 七、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12.31	132,215,619.13	144,460,469.76	5,754,503.64	15,086,370.39	297,516,962.92
本期增加金额	-	12,824,349.33	1,237,642.70	3,145,980.17	17,207,972.20
其中：购置	-	12,824,349.33	1,237,642.70	3,145,980.17	17,207,972.20
本期减少金额	-	1,400,988.76	-	723,420.84	2,124,409.6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400,988.76	-	723,420.84	2,124,409.60
2015.9.30	132,215,619.13	155,883,830.33	6,992,146.34	17,508,929.72	312,600,525.52
二、累计折旧					
2014.12.31	21,694,935.38	71,779,427.97	1,159,660.47	7,409,873.22	102,043,897.04
本期增加金额	5,344,805.37	10,198,242.00	767,430.02	1,953,864.82	18,264,342.21
其中：计提	5,344,805.37	10,198,242.00	767,430.02	1,953,864.82	18,264,342.21
本期减少金额	-	916,068.26	-	601,363.26	1,517,431.5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916,068.26	-	601,363.26	1,517,431.52
2015.9.30	27,039,740.75	81,061,601.71	1,927,090.49	8,762,374.78	118,790,807.73
三、减值准备					
2014.12.3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9.30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12.31	110,520,683.75	72,681,041.79	4,594,843.17	7,676,497.17	195,473,065.88
2015.9.30	105,175,878.38	74,822,228.62	5,065,055.85	8,746,554.94	193,809,717.79

## (二)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5.9.30	工程 进度
一厂二期工 程	42,949,790.15	5,855,138.59	-	-	48,804,928.74	75.64%
湿背燃油蒸 汽锅炉改造	-	443,467.65	-	-	443,467.65	100.00%
马鞍山生产 基地项目	-	572,000.00	-	-	572,000.00	0.78%
千林消防工 程	48,598.98	-	-	48,598.98	-	100.00%
合计	<b>42,998,389.13</b>	<b>6,870,606.24</b>	-	<b>48,598.98</b>	<b>49,820,396.39</b>	

## (三)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商标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保健食品批 准证书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12.31	558,069.60	446,525.00	2,117,105.67	22,351,307.80	9,033,810.00	34,506,818.07
本期增加金额	-	-	424,657.56	3,168,834.51	64,393,125.00	67,986,617.07
其中：购置	-	-	424,657.56	454,943.40	64,393,125.00	65,272,725.96
研发转入	-	-	-	2,713,891.11	-	2,713,891.11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5.9.30	558,069.60	446,525.00	2,541,763.23	25,520,142.31	73,426,935.00	102,493,435.14
二、累计摊销						
2014.12.31	310,798.59	76,703.09	1,201,050.38	4,304,193.77	1,606,022.40	7,498,768.23
本期增加金额	31,257.56	33,489.72	160,474.96	1,526,848.75	522,718.42	2,274,789.41
其中：计提	31,257.56	33,489.72	160,474.96	1,526,848.75	522,718.42	2,274,789.41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5.9.30	342,056.15	110,192.81	1,361,525.34	5,831,042.52	2,128,740.82	9,773,557.64
三、减值准备						
2014.12.31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5.9.30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12.31	247,271.01	369,821.91	916,055.29	18,047,114.03	7,427,787.60	27,008,049.84
2015.9.30	216,013.45	336,332.19	1,180,237.89	19,689,099.79	71,298,194.18	92,719,877.50

#### (四) 开发出支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主要包括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产生的相关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开发支出	32,513,441.74	22,245,945.37	14,837,421.13	9,725,225.00
合计	<b>32,513,441.74</b>	<b>22,245,945.37</b>	<b>14,837,421.13</b>	<b>9,725,225.00</b>

### 八、主要债项

####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贸易融资借款	46,712,947.20	36,951,612.56	51,351,552.94	78,285,019.74
抵押担保借款	44,800,000.00	62,000,000.00	-	2,0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	134,100,000.00	-	-	-
合计	<b>225,612,947.20</b>	<b>98,951,612.56</b>	<b>51,351,552.94</b>	<b>80,285,019.74</b>

2、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0,562,992.83	-
合计	-	-	<b>10,562,992.83</b>	-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54,636,912.18	36,615,648.16	46,653,279.00	38,625,288.76
合计	<b>54,636,912.18</b>	<b>36,615,648.16</b>	<b>46,653,279.00</b>	<b>38,625,288.76</b>

1、应付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章节。

####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款项	40,936,100.06	50,406,548.27	59,210,856.53	35,595,153.82
合计	<b>40,936,100.06</b>	<b>50,406,548.27</b>	<b>59,210,856.53</b>	<b>35,595,153.82</b>

预收款项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短期职工薪酬	8,573,284.67	87,320,942.77	85,615,684.59	10,278,542.8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6,513,576.63	6,505,978.73	7,597.90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	-	-	-	-
合计	<b>8,573,284.67</b>	<b>93,834,519.40</b>	<b>92,121,663.32</b>	<b>10,286,140.75</b>

##### 2、短期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1,036.97	76,238,303.45	75,000,972.11	9,718,368.31
职工福利费	-	3,456,981.57	3,456,981.57	-
社会保险费	331.01	3,443,489.57	3,441,122.25	2,698.3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31.01	2,830,380.57	2,828,403.80	2,307.78
2、工伤保险费	-	201,948.01	201,770.49	177.52
3、生育保险费	-	411,160.99	410,947.96	213.03
住房公积金	64,632.00	1,461,729.45	1,010,373.54	515,987.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	27,284.69	2,720,438.73	2,706,235.12	41,488.30
其中：1、职工教育经费	-	1,424,571.29	1,424,571.29	-
2、工会经费	27,284.69	1,295,867.44	1,281,663.83	41,488.30
合计	<b>8,573,284.67</b>	<b>87,320,942.77</b>	<b>85,615,684.59</b>	<b>10,278,542.85</b>

#####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基本养老保险	-	6,067,162.99	6,060,062.15	7,100.84
失业保险费	-	446,413.64	445,916.58	497.06
合计	-	<b>6,513,576.63</b>	<b>6,505,978.73</b>	<b>7,597.90</b>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4,334,403.09	2,406,219.88	2,472,678.09	478,645.31
企业所得税	7,024,221.40	7,688,574.75	4,580,190.56	4,392,049.11
城建税	646,747.03	691,216.41	563,967.10	565,850.36
教育费附加	277,177.29	296,144.85	241,700.19	244,104.77
地方教育附加	184,784.86	197,581.17	161,133.46	162,736.51
其他	784,051.89	396,410.10	815,900.58	257,492.71
合计	<b>13,251,385.56</b>	<b>11,676,147.16</b>	<b>8,835,569.98</b>	<b>6,100,878.77</b>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	75,684,387.59	49,808,605.25	54,808,605.25
陈琼	-	13,118,627.18	-	-
林培青	-	12,614,064.60	-	-
高锋	-	5,045,625.84	-	-
林培春	-	4,541,063.26	-	-
姚壮民	-	4,541,063.26	-	-
杨睿	-	4,036,500.67	-	-
林奇雄	-	3,531,938.09	-	-
林培娜	-	3,027,375.49	-	-
香港高恒实业有限公司	-	-	-	89,727.08
合计	-	<b>126,140,645.98</b>	<b>49,808,605.25</b>	<b>54,898,332.33</b>

**(八) 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押金、保证金	4,656,000.00	4,362,250.00	2,991,066.96	108,088.32
应付费用	4,747,126.05	4,510,902.56	3,504,985.69	977,795.41
应付股权收购款	-	-	7,107,590.45	-
其他	96,900.23	1,070.83	16,469.00	7,555.86
合计	<b>9,500,026.28</b>	<b>8,874,223.39</b>	<b>13,620,112.10</b>	<b>1,093,439.59</b>

## 2、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九)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借款	4,000,000.00	27,600,000.00	52,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b>4,000,000.00</b>	<b>27,600,000.00</b>	<b>52,000,000.00</b>	<b>30,000,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九、股东权益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60,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007,807.96	5,588,038.37	5,588,038.37	13,584,597.29
其他综合收益	-129,347.11	-156,329.11	-165,888.18	-106,564.11
盈余公积	0.00	33,353,400.71	27,769,021.71	22,470,375.87
未分配利润	48,184,142.56	73,093,055.03	143,369,051.04	104,820,58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62,603.41	138,878,165.00	203,560,222.94	167,768,995.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b>222,062,603.41</b>	<b>138,878,165.00</b>	<b>203,560,222.94</b>	<b>167,768,995.85</b>

## 十、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8,478.77	90,936,017.39	122,504,052.53	35,245,88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5,325.04	-77,209,408.73	-73,695,262.54	-65,757,83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692.87	-20,002,812.22	-10,744,113.40	16,831,991.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48,745.70	150,970.88	-2,309,056.78	-657,67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3,592.30	-6,125,232.68	35,755,619.81	-14,337,638.27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与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关于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生效，截至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完成。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完成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支付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1 亿美元及完成所有的交接手续，剩余款项将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支付。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编号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2%	74.52%	61.02%	60.92%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7%	72.95%	56.60%	59.18%
3	流动比率（倍）	0.66	0.66	1.01	0.94
4	速动比率（倍）	0.36	0.37	0.51	0.45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64	19.36	17.27	15.03
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9	3.84	3.53	3.77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74.07	10,815.49	8,919.76	7,412.50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4	9.07	12.51	12.88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0	3.37	4.54	1.31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23	1.32	-0.53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9.65%	14.10%	5.16%	3.68%
----	----------------------------------	-------	--------	-------	-------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账面价值平均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股东权益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3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	0.98	0.98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3	-	-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	-	-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	-	-

注：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由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而成。2012 年-2014 年仙乐有限不适用每股收益的定义。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ROE} = \frac{\text{P}}{\text{E}_0 + \text{NP} \div 2 + \text{E}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E}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pm \text{E}_k \times \text{M}_k \div \text{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报告期利润}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text{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text{S}_0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S}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 \text{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月份数。

##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11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提供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总资产账面值52,545.84万元，评估值为61,364.65万元，增幅16.78%；负债账面值35,145.06万元，评估值为35,260.76万元，增幅0.33%；净资产账面值为17,400.78万元，评估值为26,103.89万元，增幅50.02%。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作为分析基础。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规模变动及结构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规模变动及其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707.06	39.78%	25,017.80	45.89%	26,979.62	51.66%	21,685.88	50.52%
非流动资产	40,422.26	60.22%	29,494.23	54.11%	25,243.46	48.34%	21,241.76	49.48%
<b>资产总计</b>	<b>67,129.33</b>	<b>100.00%</b>	<b>54,512.03</b>	<b>100.00%</b>	<b>52,223.07</b>	<b>100.00%</b>	<b>42,927.64</b>	<b>100.00%</b>

资产规模方面，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2012年-2015年9月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2,927.64万元、52,223.07万元、54,512.03万元和67,129.33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持续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的不断积累以及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是公司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49.48%、48.34%、54.11%以及60.22%，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增长较多。而流动资产总额整体保持稳定，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50.52%、51.66%、45.89%和39.78%，总体有所下降。

##### 2、流动资产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32.71	18.84%	4,513.35	18.04%	5,275.01	19.55%	1,550.31	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42	0.59%	178.60	0.71%	-	-	-	-
应收票据	438.05	1.64%	1,464.50	5.85%	600.02	2.22%	137.87	0.64%
应收账款	5,026.93	18.82%	4,251.15	16.99%	3,791.48	14.05%	4,301.79	19.84%
预付款项	1,618.27	6.06%	1,730.66	6.92%	1,656.84	6.14%	1,975.58	9.11%
其他应收款	849.11	3.18%	381.31	1.52%	393.37	1.46%	429.49	1.98%
存货	12,184.88	45.62%	10,936.91	43.72%	13,257.35	49.14%	11,338.08	52.28%
其他流动资产	1,399.69	5.24%	1,561.32	6.24%	2,005.54	7.43%	1,952.76	9.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707.06</b>	<b>100.00%</b>	<b>25,017.80</b>	<b>100.00%</b>	<b>26,979.62</b>	<b>100.00%</b>	<b>21,685.88</b>	<b>100.00%</b>

注：表中占比为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1,685.88 万元、26,979.62 万元、25,017.80 万元和 26,707.06 万元，总体上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各报告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7%、82.74%、78.75% 和 83.29%。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32.71	18.84%	4,513.35	18.04%	5,275.01	19.55%	1,550.31	7.15%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50.31 万元、5,275.01 万元、4,513.35 万元和 5,032.7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19.55%、18.04% 和 18.84%，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1.96	0.24%	0.60	0.01%	1.40	0.03%	6.43	0.41%
银行存款	5,020.75	99.76%	4,512.75	99.99%	5,124.48	97.15%	1,512.52	97.5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149.14	2.83%	31.36	2.02%
合计	5,032.71	100.00%	4,513.35	100.00%	5,275.01	100.00%	1,55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724.71 元，增幅为 240.26%，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营运资金相应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26.93	4,251.15	3,791.48	4,301.79
坏账准备余额	385.98	281.63	234.20	279.55
应收账款余额	5,412.91	4,532.78	4,025.68	4,581.35
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23%	5.82%	5.76%	8.27%
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8.06%	8.32%	7.71%	10.67%

2012 年-2015 年 9 月，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1.35 万元、4,025.68 万元、4,532.78 万元和 5,412.9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5.76%、5.82% 和 9.23%，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7%、7.71%、8.32% 和 8.06%，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较小。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采取对客户收取预收款的销售政策，对于部分资质及信用状况较好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如下：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2.91	100.00%	4,532.78	100.00%	4,025.68	100.00%	4,581.3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b>合计</b>	<b>5,412.91</b>	<b>100.00%</b>	<b>4,532.78</b>	<b>100.00%</b>	<b>4,025.68</b>	<b>100.00%</b>	<b>4,581.35</b>	<b>100.00%</b>

其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11.32	90.73%	4,212.21	92.93%	3,830.65	95.16%	4,387.35	95.76%
1-2年	406.29	7.50%	297.56	6.56%	182.83	4.54%	122.71	2.68%
2-3年	72.29	1.34%	23.01	0.51%	12.20	0.30%	71.29	1.56%
3年以上	23.01	0.43%	-	-	-	-	-	-
<b>合计</b>	<b>5,412.91</b>	<b>100.00%</b>	<b>4,532.78</b>	<b>100.00%</b>	<b>4,025.68</b>	<b>100.00%</b>	<b>4,581.35</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11.32	90.73%	245.57	4,212.21	92.93%	210.61
1-2年	406.29	7.50%	81.26	297.56	6.56%	59.51
2-3年	72.29	1.34%	36.15	23.01	0.51%	11.50
3年以上	23.01	0.43%	23.01	-	-	-
<b>合计</b>	<b>5,412.91</b>	<b>100.00%</b>	<b>385.98</b>	<b>4,532.78</b>	<b>100.00%</b>	<b>281.63</b>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30.65	95.16%	191.53	4,387.35	95.76%	219.37
1-2年	182.83	4.54%	36.57	122.71	2.68%	24.54

2-3 年	12.20	0.30%	6.10	71.29	1.56%	35.64
3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4,025.68</b>	<b>100.00%</b>	<b>234.20</b>	<b>4,581.35</b>	<b>100.00%</b>	<b>279.55</b>

#### ④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sup>1</sup>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511.97	9.46%	1 年以内
	RV Pharma LLC	306.93	5.67%	1 年以内
	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	237.73	4.39%	1 年以内
	杭州禾博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5.72	3.99%	1 年以内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47	3.85%	1 年以内
	<b>合计</b>	<b>1,480.82</b>	<b>27.36%</b>	

注 1：占比为对应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27.36%。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均为货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包括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等知名医药及营养保健食品企业。由于公司主要欠款客户规模较大、资质信用状况较好，且合作期限较长，因此其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 (3) 预付款项

#### ①预付款项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618.27	6.06%	1,730.66	6.92%	1,656.84	6.14%	1,975.58	9.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75.58 万元、1,656.84 万元、1,730.66 万元和 1,618.2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6.14%、6.92% 和 6.06%。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原材料、技术服务、广告、设备等款项，预付款项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5.12	73.85%	1,730.66	100.00%	1,656.84	100.00%	1,760.84	89.13%
1至2年	423.15	26.15%	-	-	-	-	214.74	10.87%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618.27	100.00%	1,730.66	100.00%	1,656.84	100.00%	1,975.5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子公司根据合同预付上海天露和颂影视文化工作室广告费，账龄为1-2年。

### ③主要预付款项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2015年 9月30日	上海天露和颂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关系	200.47	12.39%
	北京世纪中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1.00	8.71%
	北京优倍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5.00	5.87%
	北京阿兰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4.79	4.62%
	中食安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1.05	4.39%
	合计		582.31	35.98%

### (4)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849.11	3.18%	381.31	1.52%	393.37	1.46%	429.49	1.98%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29.49万元、393.37万元、381.31万元和849.11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1.98%、1.46%、1.52%和3.1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其他应收款2015年9月30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92.42万元，增幅为122.68%，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仙乐支付马鞍山地块开竣工履约保证金

所致。

##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80	100.00%	401.38	100.00%	414.08	100.00%	452.0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b>合计</b>	<b>893.80</b>	<b>100.00%</b>	<b>401.38</b>	<b>100.00%</b>	<b>414.08</b>	<b>100.00%</b>	<b>452.09</b>	<b>100.00%</b>

其中，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3.80	100.00%	401.38	100.00%	414.08	100.00%	452.09	100.00%
<b>合计</b>	<b>893.80</b>	<b>100.00%</b>	<b>401.38</b>	<b>100.00%</b>	<b>414.08</b>	<b>100.00%</b>	<b>452.0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3.80	44.69	401.38	20.07
合计	893.80	44.69	401.38	20.07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4.08	20.70	452.09	22.60
合计	414.08	20.70	452.09	22.60

## ③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马鞍山市财政局	保证金	358.00	40.05%	1年以内
	JONES DAY	押金	102.00	11.41%	1年以内
	东莞穗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	8.39%	1年以内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51.72	5.79%	1年以内
	上海申银瑞豪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40.82	4.57%	1年以内
	合计		627.54	70.21%	

### (5) 存货

#### ①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2,184.88	45.62%	10,936.91	43.72%	13,257.35	49.14%	11,338.08	52.28%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338.08万元、13,257.35万元、10,936.91万元和12,184.88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28%、49.14%、43.72%和45.62%，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641.40	46.30%	5,011.57	45.82%	5,806.58	43.80%	5,333.19	47.04%
半成品	843.97	6.93%	493.47	4.51%	1,043.04	7.87%	698.52	6.16%
产成品	5,699.51	46.78%	5,431.87	49.67%	6,407.73	48.33%	5,306.37	46.80%
合计	<b>12,184.88</b>	<b>100.00%</b>	<b>10,936.91</b>	<b>100.00%</b>	<b>13,257.35</b>	<b>100.00%</b>	<b>11,338.08</b>	<b>100.00%</b>

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各报告期期末上述两项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3.84%、92.13%、95.49%和93.07%。

####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存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16.93%、-17.50%和11.4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增长，而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占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加强经营的计划性，在满足

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尽量控制库存。

### ③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29.95	88.55	5,641.40	5,071.76	60.19	5,011.57
半成品	843.97	-	843.97	493.47	-	493.47
产成品	5,978.50	279.00	5,699.51	5,638.52	206.65	5,431.87
合计	<b>12,552.42</b>	<b>367.54</b>	<b>12,184.88</b>	<b>11,203.75</b>	<b>266.84</b>	<b>10,936.91</b>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39.74	33.16	5,806.58	5,333.19	-	5,333.19
半成品	1,043.04	-	1,043.04	698.52	-	698.52
产成品	6,675.19	267.46	6,407.73	5,430.25	123.87	5,306.37
合计	<b>13,557.97</b>	<b>300.62</b>	<b>13,257.35</b>	<b>11,461.95</b>	<b>123.87</b>	<b>11,338.08</b>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3.87 万元、300.62 万元、266.84 万元和 367.54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借方余额	1,384.71	1,556.60	2,005.54	1,952.76
预付所得税（含利得税）	10.08	4.71	-	-
预交土地使用税	4.90	-	-	-
合计	<b>1,399.69</b>	<b>1,561.31</b>	<b>2,005.54</b>	<b>1,952.76</b>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52.76 万元、2,005.54 万元、1,561.31 万元和 1,399.69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借方余额组成。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380.97	47.95%	19,547.31	66.28%	14,770.16	58.51%	12,182.30	57.35%
在建工程	4,982.04	12.32%	4,299.84	14.58%	6,701.89	26.55%	6,340.63	29.85%
无形资产	9,271.99	22.94%	2,700.80	9.16%	1,820.66	7.21%	1,414.38	6.66%
开发支出	3,251.34	8.04%	2,224.59	7.54%	1,483.74	5.88%	972.52	4.58%
长期待摊费用	192.79	0.48%	239.61	0.81%	86.69	0.34%	65.21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04	1.28%	482.07	1.63%	380.31	1.51%	266.71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6.09	6.99%	-	-	-	-	-	-
<b>合计</b>	<b>40,422.26</b>	<b>100.00%</b>	<b>29,494.23</b>	<b>100.00%</b>	<b>25,243.46</b>	<b>100.00%</b>	<b>21,241.76</b>	<b>100.00%</b>

注：表中占比为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1,241.76万元、25,243.46万元、29,494.23万元和40,422.26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86%、92.27%、90.02%和83.21%。

### (1) 固定资产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221.56	10,517.59	13,221.56	11,052.07	8,791.14	7,223.63	7,151.79	6,002.22
机器设备	15,588.38	7,482.22	14,446.05	7,268.10	12,449.10	6,747.94	10,314.76	5,659.70
运输工具	699.21	506.51	575.45	459.48	292.86	248.01	123.21	111.99
办公设备	1,750.89	874.66	1,508.64	767.65	1,084.13	550.57	727.52	408.39
<b>合计</b>	<b>31,260.05</b>	<b>19,380.97</b>	<b>29,751.70</b>	<b>19,547.31</b>	<b>22,617.24</b>	<b>14,770.16</b>	<b>18,317.27</b>	<b>12,182.30</b>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8,317.27万元、22,617.24万元、29,751.70万元以及31,260.05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2,182.30万元、14,770.16万元、19,547.31

万元和 19,380.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8%、28.28%、35.86% 和 28.8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982.04	-	4,982.04	4,299.84	-	4,299.84	6,701.89	-	6,701.89	6,340.63	-	6,340.63
合计	<b>4,982.04</b>	-	<b>4,982.04</b>	<b>4,299.84</b>	-	<b>4,299.84</b>	<b>6,701.89</b>	-	<b>6,701.89</b>	<b>6,340.63</b>	-	<b>6,340.63</b>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340.63 万元、6,701.89 万元、4,299.84 万元和 4,982.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83 号的厂房建设工程。

###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552.01	1,968.91	2,235.13	1,804.71	1,119.49	898.82	593.45	472.80
土地使用权	7,342.69	7,129.82	903.38	742.78	903.38	769.55	903.38	796.31
商标权	55.81	21.60	55.81	24.73	55.81	29.74	54.74	34.20
专利权	44.65	33.63	44.65	36.98	38.34	35.15	6.16	5.78
办公软件	254.18	118.02	211.71	91.61	185.30	87.41	180.82	105.29
合计	<b>10,249.34</b>	<b>9,271.99</b>	<b>3,450.68</b>	<b>2,700.80</b>	<b>2,302.32</b>	<b>1,820.66</b>	<b>1,738.55</b>	<b>1,414.38</b>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构成。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4.38 万元、1,820.66 万元、2,700.80 万元和 9,271.99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98.6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9 月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仙乐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2015 年 1-9 月，公司子公司安徽仙乐以 4,400.00 万元购买位于马鞍山面积为 12.39 万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公司以 1,975.00 万元购买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泰

山路 85 号面积为 9,208.67 平方米的土地。

#### (4) 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检测、注册费	3,251.34	8.04%	2,224.59	7.54%	1,483.74	5.88%	972.52	4.58%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972.52 万元、1,483.74 万元、2,224.59 万元及 3,251.34 万元，主要系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申报产生的相关费用。2015 年 1-9 月，公司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271.39 万元。

####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1 万元、86.69 万元、239.61 万元和 192.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停车场改造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办公室装修费	130.99	157.73	62.28	64.76
停车场改造支出	44.39	48.99	-	-
其他	17.40	32.89	24.41	0.45
合计	<b>192.79</b>	<b>239.61</b>	<b>86.69</b>	<b>65.21</b>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5.25	103.51	95.07	82.31
固定资产折旧	31.26	24.71	19.39	13.32
应付职工薪酬	-	157.96	133.33	75.66
内部未实现利润	189.71	69.28	61.81	52.28
可抵扣亏损额	68.89	35.98	-	-
预计退换货暂未确认的销售毛利	71.93	90.64	70.72	43.14
<b>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b>	<b>517.04</b>	<b>482.07</b>	<b>380.31</b>	<b>266.71</b>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6.71万元、380.31万元、482.07万元和517.04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内部未实现利润增长及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6.09	7.02%	-	-	-	-	-	-

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2,826.09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仙乐支付的马鞍山市面积为77,481.8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已交付并转入无形资产。

####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均与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同时，公司采用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 (二) 负债的结构分析

##### 1、负债总额变动及其结构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172.04	89.42%	37,860.20	93.20%	26,667.05	83.68%	23,150.74	88.53%
非流动负债	4,751.03	10.58%	2,764.01	6.80%	5,200.00	16.32%	3,000.00	11.47%
负债总计	<b>44,923.07</b>	<b>100.00%</b>	<b>40,624.21</b>	<b>100.00%</b>	<b>31,867.05</b>	<b>100.00%</b>	<b>26,150.74</b>	<b>100.00%</b>

注：占比指占总负债的比例。

### (1) 负债总额变动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6,150.74万元、31,867.05万元、40,624.21万元和44,923.07万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增加21.86%、27.48%，主要是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2) 负债总额构成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8.53%、83.68%、93.20%和89.42%，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应付股利；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是长期借款。

##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561.29	56.16%	9,895.16	26.14%	5,135.16	19.26%	8,028.50	34.68%
应付票据	-	-	0.00	0.00%	1,056.30	3.96%	0.00	0.00%
应付账款	5,463.69	13.60%	3,661.56	9.67%	4,665.33	17.49%	3,862.53	16.68%
预收款项	4,093.61	10.19%	5,040.65	13.31%	5,921.09	22.20%	3,559.52	15.38%
应付职工薪酬	1,028.61	2.56%	857.33	2.26%	716.29	2.69%	434.87	1.88%
应交税费	1,325.14	3.30%	1,167.61	3.08%	883.56	3.31%	610.09	2.64%
应付利息	101.95	0.25%	213.84	0.56%	63.58	0.24%	83.50	0.36%
应付股利	-	0.00%	12,614.06	33.32%	4,980.86	18.68%	5,489.83	23.71%
其他应付款	950.00	2.36%	887.42	2.34%	1,362.01	5.11%	109.34	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0.00	10.85%	3,160.00	8.35%	1,600.00	6.00%	800.00	3.46%
其他流动负债	287.74	0.72%	362.55	0.96%	282.89	1.06%	172.56	0.75%
流动负债合计	40,172.04	100.00%	37,860.20	100.00%	26,667.05	100.00%	23,150.74	100.00%

注：占比指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23,150.74万元、26,667.05万元、37,860.20万元和40,172.04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股利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45%、77.63%、82.44%和79.95%。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

4,760.01 万元，应付股利增加 7,633.20 万元，以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11,193.15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11.84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1)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561.29	56.16%	9,895.16	26.14%	5,135.16	19.26%	8,028.50	34.68%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主要通过向银行取得借款实现。公司短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893.3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增加了长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运营需求，增加了银行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贸易融资借款	4,671.29	3,695.16	5,135.16	7,828.50
抵押担保借款	4,480.00	6,200.00	-	200.00
质押担保借款	13,410.00	-	-	-
合计	<b>22,561.29</b>	<b>9,895.16</b>	<b>5,135.16</b>	<b>8,028.50</b>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质押担保借款金额较大，系公司股东以定期存款提供质押担保从银行借入。

### (2)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463.69	13.60%	3,661.56	9.67%	4,665.33	17.49%	3,862.53	16.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62.53 万元、4,665.33 万元、3,661.56 万元和 5,463.6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68%、17.49%、9.67% 和 13.60%。其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20.7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3)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4,093.61	10.19%	5,040.65	13.31%	5,921.09	22.20%	3,559.52	15.38%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3,559.52万元、5,921.09万元、5,040.65万元和4,093.61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5.38%、22.20%、13.31%和10.19%。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收客户货款。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上期末增长66.35%，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依约预收货款所致。预收款项2015年9月30日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34.87万元、716.29万元、857.33万元和1,028.61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8%、2.69%、2.26%和2.56%。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12月31日增长64.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长；同时2013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大，2013年12月31日预提员工绩效奖金增加。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433.44	240.62	247.27	47.86
企业所得税	702.42	768.86	458.02	439.20
城建税	64.67	69.12	56.40	56.59
教育费附加	27.72	29.61	24.17	24.41
地方教育附加	18.48	19.76	16.11	16.27
其他	78.41	39.64	81.59	25.75
合计	<b>1,325.14</b>	<b>1,167.61</b>	<b>883.56</b>	<b>610.09</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及销

售规模的扩大，各项应交税费均有所增长。

#### (6) 应付利息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利息为83.50万元、63.58万元、213.84万元以及101.95万元。受报告期各期银行借款总额及借款利率波动影响，公司各期末应付利息金额有所波动。

#### (7) 应付股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应付股利为5,489.83万元、4,980.86万元、12,614.06万元以及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3.71%、18.68%、33.32%以及0%。

####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金、押金	465.60	436.23	299.11	10.81
应付费用	474.71	451.09	350.50	97.78
应付股权收购款	-	-	710.76	0.76
其他	9.69	0.11	1.65	-
<b>合计</b>	<b>950.00</b>	<b>887.42</b>	<b>1,362.01</b>	<b>109.34</b>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9.34万元、1,362.01万元、887.42万元和95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47%、5.11%、2.34%以及2.3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到客户的履约保证金与运输商的押金，以及各项应付费用。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担保借款	4,360.00	960.00	800.00	800.00
保证借款	-	2,200.00	800.00	-
<b>合计</b>	<b>4,360.00</b>	<b>3,160.00</b>	<b>1,600.00</b>	<b>800.00</b>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00.00万元、1,600.00万元、3,160.00万元和4,36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46%、6.00%、8.35%以及10.85%。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总体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借款	400.00	2,760.00	5,200.00	3,000.00
递延收益	4,344.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	4.01	-	-
<b>合计</b>	<b>4,751.03</b>	<b>2,764.01</b>	<b>5,200.00</b>	<b>3,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取得的期限超过一年的银行借款。

### (三) 公司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000.00	27.02%	2,700.00	19.44%	2,700.00	13.26%	2,700.00	16.09%
资本公积	11,400.78	51.34%	558.80	4.02%	558.80	2.75%	1,358.46	8.10%
其他综合收益	-12.93	-0.06%	-15.63	-0.11%	-16.59	-0.08%	-10.66	-0.06%
盈余公积	0.00	0.00%	3,335.34	24.02%	2,776.90	13.64%	2,247.04	13.39%
未分配利润	4,818.41	21.70%	7,309.31	52.63%	14,336.91	70.43%	10,482.06	6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06.26	100.00%	13,887.82	100.00%	20,356.02	100.00%	16,776.90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股东权</b>	<b>22,206.26</b>	<b>100.00%</b>	<b>13,887.82</b>	<b>100.00%</b>	<b>20,356.02</b>	<b>100.00%</b>	<b>16,776.90</b>	<b>100.00%</b>

益合计							
-----	--	--	--	--	--	--	--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66	0.66	1.01	0.94
速动比率(倍)	0.36	0.37	0.51	0.45
资产负债率(%)	66.92%	74.52%	61.02%	6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74.07	10,815.49	8,919.76	7,412.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4	9.07	12.51	12.88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资产负债规模、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较强，具体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如下：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4、1.01、0.66以及0.6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0.45、0.51、0.37以及0.36。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加4,760.01万元，应付股利同比增加7,633.20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同比增加11,193.15万元，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应下降。

##### 2、资产负债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2%、61.02%、74.52%及66.92%。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及应付股利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412.50万元、8,919.76万元、10,815.49万元及9,174.07万元。2012年至2014

年，得益于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88、12.51、9.07 以及 8.84。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总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4	19.36	17.27	15.03
存货周转率	2.89	3.84	3.53	3.77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03、17.27、19.3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取对客户收取预收款的销售政策，对于部分资质及信用状况较好的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关于应收账款的详情请参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汤臣倍健	40.87	38.55	36.00
GNC	18.59	19.17	19.93
行业平均	29.73	28.86	27.97
本公司	19.36	17.27	15.03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下同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GNC 较为接近。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汤臣倍健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业务模式及客户群体不同所致。

### 2、存货周转率

2012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3.53、3.84，本公司存货详情请参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

之“（5）存货”。

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汤臣倍健	2.51	2.36	2.41
GNC	2.92	3.15	3.28
行业平均	2.72	2.76	2.85
本公司	3.84	3.53	3.77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实际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存货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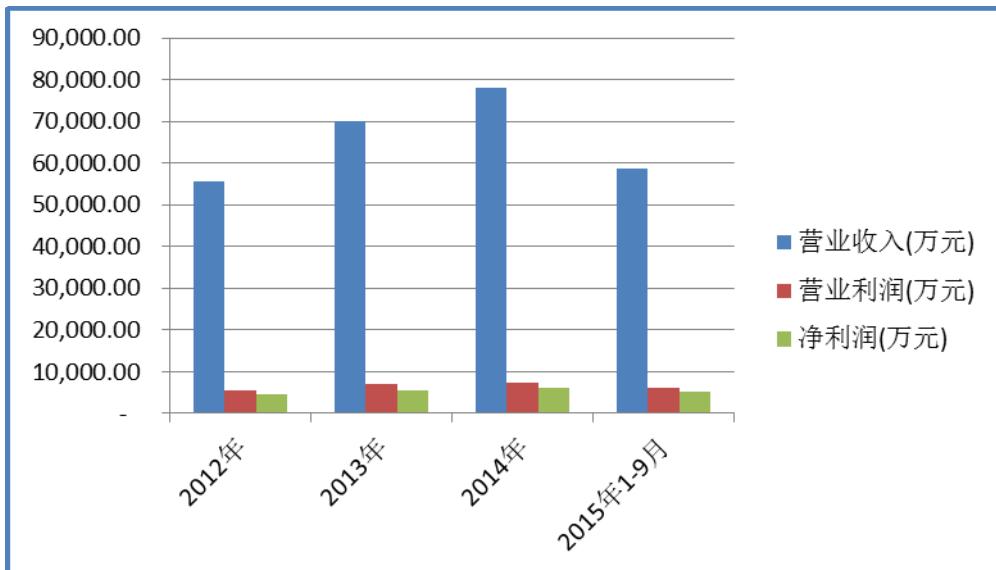
##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77.17 万元、69,867.66 万元、77,860.37 万元和 58,653.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33.34 万元、5,454.80 万元、6,144.90 万元和 5,419.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58,653.84	77,860.37	11.44%	69,867.66	26.17%	55,377.17
营业利润	6,382.62	7,403.70	6.24%	6,969.16	27.12%	5,482.22
净利润	5,419.50	6,144.90	12.65%	5,454.80	20.33%	4,533.3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稳健，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稳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各项盈利指标均维持在良好状况。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图示如下：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8,653.84	77,860.37	11.44%	69,867.66	26.17%	55,377.1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77.17 万元、69,867.66 万元、77,860.37 万元和 58,653.8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如下：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2 年-2015 年 9 月，各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2%、99.09%、98.73% 和 98.05%。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营养保健食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网胶销售收入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507.97	98.05%	76,868.15	98.73%	69,230.05	99.09%	53,837.58	97.22%
其他业务收入	1,145.87	1.95%	992.22	1.27%	637.61	0.91%	1,539.59	2.78%
营业收入合计	<b>58,653.84</b>	<b>100.00%</b>	<b>77,860.37</b>	<b>100.00%</b>	<b>69,867.66</b>	<b>100.00%</b>	<b>55,377.17</b>	<b>100.00%</b>

2012 年-2015 年 9 月，各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837.58 万元、

69,230.05 万元、76,868.15 万元和 57,507.97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养保健食品	55,749.44	96.94%	74,691.25	97.17%	68,094.30	98.36%	52,802.93	98.08%
其他产品	1,758.53	3.06%	2,176.90	2.83%	1,135.75	1.64%	1,034.65	1.92%
主营业务收入	<b>57,507.97</b>	<b>100.00%</b>	<b>76,868.15</b>	<b>100.00%</b>	<b>69,230.05</b>	<b>100.00%</b>	<b>53,837.5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养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2,802.93 万元、68,094.30 万元、74,691.25 万元以及 55,749.44 万元，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此外，公司还生产部分其他产品，主要为化妆品及少量药品。

按照产品形态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胶囊	35,236.24	61.27%	49,935.83	64.96%	50,844.55	73.44%	43,579.01	80.95%
片剂	15,710.72	27.32%	18,755.84	24.40%	11,128.96	16.08%	6,594.69	12.25%
粉剂	2,940.71	5.11%	4,359.35	5.67%	4,307.30	6.22%	1,120.39	2.08%
软糖	2,647.95	4.60%	3,204.87	4.17%	2,762.42	3.99%	2,431.96	4.52%
其他	972.35	1.69%	612.25	0.80%	186.82	0.27%	111.53	0.21%
主营业务收入	<b>57,507.97</b>	<b>100.00%</b>	<b>76,868.15</b>	<b>100.00%</b>	<b>69,230.05</b>	<b>100.00%</b>	<b>53,837.58</b>	<b>100.00%</b>

公司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按照产品形态可以分为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及其他。

软胶囊系列产品为公司的核心剂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软胶囊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79.01 万元、50,844.55 万元、49,935.83 万元和 35,236.2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5%、73.44%、64.96% 以及 61.27%。报告期内，随着片剂等剂型产品的快速增长，软胶囊产品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

片剂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2012 年-2015 年 9 月片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94.69 万元、11,128.96 万元、18,755.84 万元以及 15,710.7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5%、16.08%、

24.40%和 27.32%，公司在报告期内新推出的片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氨糖软骨素加钙片、维 C 咀嚼片等。

软糖系列产品为公司的推广剂型，2012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软糖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1.96 万元、2,762.42 万元、3,204.87 万元以及 2,647.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2 年-2015 年 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837.58 万元、69,230.05 万元、76,868.15 万元和 57,507.97 万元，2012-2014 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氨糖软骨素加钙片、鳕鱼肝油等新产品，同时片剂、粉剂、软糖等剂型不断得到发展；拓展了包括惠氏、海王生物、益丰药房、安琪酵母、联合利华、Dr. Max 等知名客户，也有力推动了公司的业绩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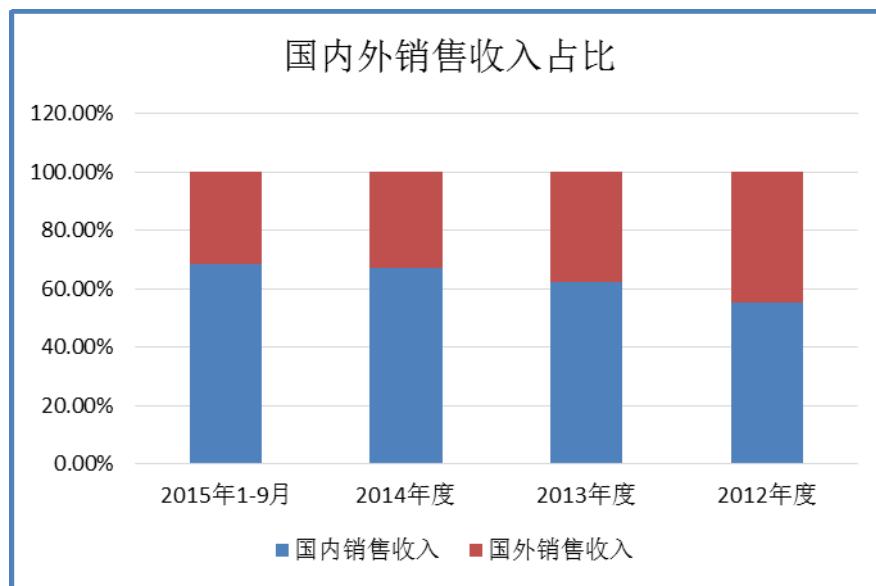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洋洲	50.14	0.09%	138.16	0.18%	297.22	0.43%	160.23	0.30%
北美洲	6,622.46	11.52%	9,928.84	12.92%	11,453.48	16.54%	11,316.30	21.02%
南美洲	809.56	1.41%	873.14	1.14%	1,031.25	1.49%	678.19	1.26%
欧洲	8,004.33	13.92%	10,404.41	13.54%	10,468.31	15.12%	9,629.19	17.89%
亚洲（不含中国）	1,873.05	3.26%	2,712.71	3.53%	1,392.60	2.01%	1,275.11	2.37%
非洲	45.61	0.08%	21.84	0.03%	139.07	0.20%	440.47	0.82%
国外合计	17,405.15	30.27%	24,079.10	31.33%	24,781.94	35.80%	23,499.49	43.65%
东北地区	2,490.90	4.33%	2,994.46	3.90%	3,026.08	4.37%	2,531.97	4.70%
华北地区	4,621.08	8.04%	6,680.67	8.69%	4,403.27	6.36%	2,597.33	4.82%
华东地区	13,453.10	23.39%	18,614.34	24.22%	15,771.19	22.78%	9,190.68	17.07%
华南地区	9,955.56	17.31%	11,675.30	15.19%	10,543.24	15.23%	8,974.03	16.67%
华中地区	4,084.06	7.10%	4,972.74	6.47%	3,977.37	5.75%	2,211.56	4.11%
西北地区	2,498.87	4.35%	2,461.30	3.20%	1,891.22	2.73%	1,046.37	1.94%
西南地区	2,336.45	4.06%	4,123.76	5.36%	3,327.95	4.81%	2,985.15	5.54%
港澳地区	662.79	1.15%	1,266.48	1.65%	1,507.81	2.18%	801.00	1.49%
国内合计	40,102.82	69.73%	52,789.04	68.67%	44,448.11	64.20%	30,338.09	56.35%
主营业务收入	57,507.97	100.00%	76,868.15	100.00%	69,230.05	100.00%	53,83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38.09 万元、44,448.11 万元、

52,789.04 万元以及 40,102.82 万元，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6.35%、64.20%、68.67%以及 69.73%，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99.49 万元、24,781.94 万元、24,079.10 万元以及 17,405.1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65%、35.80%、31.33%以及 30.27%。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占比变化如下图所示：



公司国内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上述区域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国内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59.87%、59.20%、57.38%以及 58.37%，上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增长较快。

公司国外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及北美洲，报告期各期上述区域合计销售收入占国外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89.13%、88.46%、84.44%以及 84.04%，公司对欧洲地区销售额较大的市场包括英国、捷克、荷兰、波兰等。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564.59	97.58%	45,777.63	98.63%	43,270.23	99.71%	35,869.71	97.78%

其他业务成本	809.23	2.42%	637.44	1.37%	126.20	0.29%	813.55	2.22%
营业成本	<b>33,373.82</b>	<b>100.00%</b>	<b>46,415.07</b>	<b>100.00%</b>	<b>43,396.43</b>	<b>100.00%</b>	<b>36,683.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各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869.71 万元、43,270.23 万元、45,777.63 万元和 32,564.59 万元，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毛利率有所提高。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养保健食品	31,445.89	96.56%	44,292.04	96.75%	42,609.96	98.47%	35,285.14	98.37%
其他产品	1,118.70	3.44%	1,485.60	3.25%	660.27	1.53%	584.57	1.63%
主营业务成本	<b>32,564.59</b>	<b>100.00%</b>	<b>45,777.63</b>	<b>100.00%</b>	<b>43,270.23</b>	<b>100.00%</b>	<b>35,869.71</b>	<b>100.00%</b>

按照产品形态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软胶囊	22,509.01	69.12%	33,029.99	72.15%	34,356.01	79.40%	30,969.67	86.34%
片剂	6,232.75	19.14%	7,335.72	16.02%	4,240.66	9.80%	2,871.46	8.01%
粉剂	1,509.95	4.64%	2,697.57	5.89%	2,571.37	5.94%	443.26	1.24%
软糖	1,650.52	5.07%	2,268.21	4.95%	1,939.88	4.48%	1,502.78	4.19%
其他	662.35	2.03%	446.15	0.97%	162.31	0.38%	82.54	0.23%
主营业务成本	<b>32,564.59</b>	<b>100.00%</b>	<b>45,777.63</b>	<b>100.00%</b>	<b>43,270.23</b>	<b>100.00%</b>	<b>35,869.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软胶囊及片剂的成本构成，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达到 94.34%、89.20%、88.18%以及 88.26%。

## (三) 利润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6,382.62	7,403.70	6,969.16	5,482.22
营业利润增长率	-	6.24%	27.12%	-
利润总额	6,429.12	7,421.08	6,566.67	5,437.87
利润总额增长率	-	13.01%	20.7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9.50	6,144.90	5,454.80	4,533.34
净利润增长率	-	12.65%	20.33%	-

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部分。

#### （四）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	25,280.02	31,445.29	26,471.23	18,693.91
综合毛利率	43.10%	40.39%	37.89%	33.76%
主营业务毛利	24,943.38	31,090.51	25,959.82	17,967.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37%	40.45%	37.50%	33.37%

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18,693.91万元、26,471.23万元、31,445.29万元和25,280.02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76%、37.89%、40.39%和43.10%。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体现公司不断提高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97%以上，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营养保健食品	43.59%	2.89%	40.70%	3.27%	37.43%	4.25%	33.18%
其他产品	36.38%	4.63%	31.76%	-10.11%	41.86%	-1.64%	43.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37%	2.93%	40.45%	2.95%	37.50%	4.12%	33.37%

按照产品形态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剂型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软胶囊	36.12%	2.26%	33.86%	1.43%	32.43%	3.49%	28.93%
片剂	60.33%	-0.56%	60.89%	-1.01%	61.90%	5.44%	56.46%
粉剂	48.65%	10.53%	38.12%	-2.18%	40.30%	-20.13%	60.44%
软糖	37.67%	8.44%	29.23%	-0.55%	29.78%	-8.43%	38.21%
其他	31.88%	4.75%	27.13%	14.01%	13.12%	-12.88%	26.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37%	2.93%	40.45%	2.95%	37.50%	4.12%	33.37%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7%、37.50%、40.45% 和 43.37%，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体现了公司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按照销售区域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国外销售毛利率	22.43%	3.52%	18.90%	-0.23%	19.14%	-0.17%	19.30%
国内销售毛利率	52.46%	2.19%	50.27%	2.54%	47.73%	3.46%	44.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37%	2.93%	40.45%	2.95%	37.50%	4.12%	33.37%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27%、47.73%、50.27% 以及 52.46%，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国内对保健食品实行批文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保健食品批文数量分别为 48 个、62 个、87 个以及 96 个，保健食品批文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内竞争力较强，销售毛利率得以逐年提升。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30%、19.14%、18.90% 以及 22.43%，国外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巨大，发展潜力较好，未来公司在发展新客户的同时，将不断进行客户和产品结构的优化。

###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7%、37.50%、40.45% 和 43.37%，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 (1) 国内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的逐年提升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38.09 万元、44,448.11 万元、52,789.04 万元以及 40,102.82 万元，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6.35%、64.20%、68.67% 以及 69.73%，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27%、47.73%、50.27% 以及 52.46%，高于国外销售毛利率，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由于国内对保健食品实行批文制度，公司凭借位居行业前列的保健食品批文数量及质量，竞争力得到不断提高，产品销售价格逐年提升，从而使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 (2) 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的逐年提升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片剂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2012年-2015年9月片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594.69万元、11,128.96万元、18,755.84万元以及15,710.7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5%、16.08%、24.40%和27.32%，该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6.46%、61.90%、60.89%以及60.33%，从而使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 4、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汤臣倍健	65.98%	64.70%
	GNC	37.51%	37.76%
	行业平均	51.75%	51.23%
	本公司	40.45%	37.50%

公司毛利率与GNC较为接近。销售的业务模式及客户群体不同导致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比率	金额/比率	增减	金额/比率	增减	金额/比率
销售费用	8,689.36	11,805.29	26.79%	9,310.99	52.57%	6,102.82
销售费用率	14.81%	15.16%	1.84%	13.33%	2.31%	11.02%
管理费用	8,563.22	10,369.25	23.31%	8,408.83	47.57%	5,698.21
管理费用率	14.60%	13.32%	1.28%	12.04%	1.75%	10.29%
财务费用	709.94	1,055.86	9.36%	965.49	21.92%	791.92
财务费用率	1.21%	1.36%	-0.03%	1.38%	-0.05%	1.43%
期间费用合计	17,962.51	23,230.40	24.32%	18,685.31	48.38%	12,592.94
期间费用率	30.62%	29.84%	3.09%	26.74%	4.00%	22.7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2,592.94万元、18,685.31万元、23,230.40万元和18,053.09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2.74%、26.74%、29.84%和30.62%。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102.82万元、9,310.99万元、11,805.29

万元和 8,689.36 万元，总体上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2013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2.57% 及 26.79%，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应的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及开发费用构成。2012 年-2015 年 9 月，各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工资薪酬、办公费、房租水电费和装修修理费等管理费用相应增长，以及公司不断加大对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和投入，研究及开发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通过银行取得借款合计分别为 11,828.50 万元、11,935.16 万元、15,815.16 万元以及 27,321.29 万元，与利息支出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28.87	46.71	-46.94	50.08
存货跌价损失	360.59	249.98	300.62	104.89
合计	<b>489.46</b>	<b>296.69</b>	<b>253.69</b>	<b>154.97</b>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25	23.69	3.01	15.11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4	1.19	-	-
合计	<b>51.69</b>	<b>24.88</b>	<b>3.01</b>	<b>15.11</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于当期结清的美元远期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系公司为提高

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各报告期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15.11 万元、3.01 万元、24.88 万元和 51.6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 (八) 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56	0.0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56	0.03	-	-
政府补助	77.50	69.68	58.72	35.23
其他	2.72	6.22	4.78	22.61
<b>合计</b>	<b>109.77</b>	<b>75.92</b>	<b>63.50</b>	<b>57.8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各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7.84 万元、63.50 万元、75.92 万元和 109.77 万元。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42	5.27	64.83	3.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42	5.27	64.83	3.87
对外捐赠	33.00	46.78	266.59	86.50
其他	8.85	6.50	134.57	11.82
<b>合计</b>	<b>63.27</b>	<b>58.54</b>	<b>465.99</b>	<b>102.19</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构成。其中，2012 年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对汕头市龙湖区慈善会 30 万元的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2013 年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公司对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Foundation(国家海洋保护基金) 30 万美元捐款。总体上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九)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3	-5.24	-3.32	-3.8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0	69.68	58.72	35.23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93.01	-7.74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1	51.63	3.01	-5.00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3	-47.06	-318.11	-43.59
小计	118.32	69.01	33.30	-24.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3.43	0.01	8.86	-0.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89	69.00	24.44	-24.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9.50	6,144.90	5,454.80	4,53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4.61	6,075.91	5,430.36	4,557.8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12%	1.12%	0.45%	-0.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85	9,093.60	12,250.41	3,52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53	-7,720.94	-7,369.53	-6,57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7	-2,000.28	-1,074.41	1,68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36	-612.52	3,575.56	-1,433.76
--------------	--------	---------	----------	-----------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4.59 万元、12,250.41 万元、9,093.60 万元和 8,401.85 万元，与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78、2.25、1.48 和 1.55。报告期各期总体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公司的净利润的比值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85	9,093.60	12,250.41	3,524.59
净利润	5,419.50	6,144.90	5,454.80	4,5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1.55	1.48	2.25	0.78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值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同时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同比均有所减少，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均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较多。

####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净利润	5,419.50	6,144.90	5,454.80	4,533.34	21,552.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69	12.93	253.69	154.97	684.28
固定资产折旧	1,826.43	2,390.05	1,754.44	1,460.02	7,430.95
无形资产摊销	227.48	268.22	157.50	101.15	754.34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53.75	50.93	13.73	1.72	12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64.83	3.87	68.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13	5.24	-	-	-2.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2	-26.75	-	20.11	-26.76
财务费用	854.28	1,034.59	876.82	762.93	3,528.62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69	-24.88	-	-15.11	-9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4.97	-101.76	-113.61	-123.90	-37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02	4.01	-	-3.02	4.0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48.67	2,354.22	-2,219.89	-2,190.00	-3,404.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8.45	1,446.94	56.82	-1,277.65	47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69.83	-4,465.04	5,951.28	96.16	2,552.23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85	9,093.60	12,250.41	3,524.59	33,270.4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当期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匹配。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合计为 21,552.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为 33,270.44 万元，差异 11,717.91 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6,575.78 万元、-7,369.53 万元、-7,720.94 万元和 -8,766.5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小。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在建工程的投入，购置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购入汕头市厂房所在土地以及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的建设用地，不断加强公司作为营养保健食品领域集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的综合实力。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3.20 万元、-1,074.41 万元、-2,000.28 万元和 759.17 万元。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2 年-2015 年 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75.85 万元、6,212.36 万元、6,883.64 万元和 13,251.2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

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 固定资产、(4) 在建工程、(5) 无形资产”。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与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关于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生效，截至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广东千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完成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支付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金 1.1 亿美元及完成所有的交接手续，剩余款项将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支付。

假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如下：

## (一) 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提升，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将有所增加。

2、随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将继续保持稳定。

4、由于发行人收到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imited 支付的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金 1.1 亿美元，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指标，包括资产负

偿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都将得到改善。

## (二) 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口生产线的引进，公司自动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进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生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长。

2、随着发行上市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

3、报告期各期，公司软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随着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软糖生产及销售规模有望提高。

4、由于广东千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公司销售及利润规模将有所减少，毛利率将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出售广东千林，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一步。根据公司与广东千林签订的《生产及供应主协议》和《供销协议》的约定，辉瑞制药收购广东千林后十年内，广东千林将向公司独家采购上述协议项下的产品。在辉瑞制药的运营下，广东千林业务规模有望不断壮大，其向公司的采购量有望随之增加，为公司未来的盈利提供保障。因此，出售广东千林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收入、利润以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软糖业务的实施与推广以及与辉瑞制药的深度合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持续提升，为未来的盈利提供充分的保障。

##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一)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以下简称“《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立足于公司股东权益的保障，尊重公司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综合权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予股东的长期回报以及利润分配对股东短期收益的贡献。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以及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以下因素：资本支出规划、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当年盈利实现情况及未来年份盈利预估、现金流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

## 1、制定《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1) 当公司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同时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规划》适用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 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 并由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5、《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 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增强技术实力, 提高核心竞争力。

为此, 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 2015-2017 年, 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2)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 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 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 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因此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

公司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 既注重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 又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 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分别经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本次发行股份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仙乐健康 B2B 营销项目、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614.96 万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仙乐健康 B2B 营销项目、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增强技术能力，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扩张及完善营销网络，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营养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营养软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B2B 营销项目和包装车间技改项目能够从研发、生产、营销一体化方面提升公司整体的实力，进一步夯实目前的行业地位。

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营养软糖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增强产品供应能力，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供应链管理和降低物流成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深化现有研发优势、增强客户粘性、开发新客户的需求，优化

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种类的重要举措；B2B 营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扩大营销网络，分散市场风险，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期限，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

## 2、本次融资的可行性

在国外，营养软糖作为普通食品已为大众所接受，需求量每年稳定增长。在国内，营养软糖处于起步阶段，需求量处于高速增长的前期。通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营养软糖配方、生产工艺、运输存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巨大的市场容量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证。

同时，公司拥有较雄厚的营销和技术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设了一支成熟稳定的市场营销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团队，积累了领先的产品开发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作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仙乐健康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市场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外知名医药及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国内市场，公司与惠氏、益丰药房、养生堂、康恩贝、安琪酵母、利洁时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国际市场，公司与 HTC、Natural life、Dr. Max、默克等国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捷克等国家。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立足于公司现有产能结构状况，并对软糖产品市场前景进行预判的基础上，对软糖生产产能的扩大进行提前布局，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完善产品结构，在继续巩固并深化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开拓新的研发领域，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在市场方面，公司逐年加大参加国内外知名营养保健食品展会、协会及客户活动的投入，并通过相关的营销活动进行市场推广，实现品牌形象的良好传播。作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仙乐健康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市场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外知名医药与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与惠氏、益丰药房、养生堂、康恩贝、安琪酵母、利洁时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与 HTC、Natural lif、Dr. Max、默克等国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捷克等国家。

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的各项研究开发，目前已构建一套完善的营养保健食品研究开发体系和有效的成果产业化系统，开展新型动植物资源的生物活性研究，提升动植物资源的利用率和功能性研究。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设了一支由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营销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组成的成熟稳定的团队。由技术骨干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且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的药企从业经历，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检测方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四)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具备多年的经营经验，了解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趋势，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进行了一定的储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开展。

######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是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具备多年的研究、质量管理和生产经验，了解国内外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等剂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市场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鱼油系列、Ω 369 系列、氨糖系列、钙产品系列、维生素和矿物质系列、辅酶 Q10 系列、葡萄籽等植物提取物

系列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13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发明专利技术，11 个高新技术产品，84 个保健食品批文。

## (2) 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 ①市场竞争风险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内保健食品市场的迅速发展，众多企业纷纷加入保健食品行业，且行业内存在着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未来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可能面临失去订单或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在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和营销计划、技术服务等方面更加贴近客户及消费者需求，提高各个环节的市场响应能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客户的粘性。此外，公司将借助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三大环节的贯通，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渗透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 ②劳动力成本及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年攀升，保健食品制造企业面临越来越高的成本压力，劳动力成本的提升对产品销售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影响。同时，行业内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高级营销人才相对紧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出现人才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成本风险，公司拟投产的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大大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提升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质量控制水平。人工操作环节的减少有利于抵抗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攀升带来的影响。

另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设了一支由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营销人员、运营管理人组成的成熟稳定的团队。由技术骨干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且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的药企从业经历，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检测方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 (1) 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在营养保健食品研发与制造综合服务的领先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研发技术水平，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持续拓展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2) 加强研发投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研发是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核心支柱，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为客户提供生产制造和技术服务全方位的服务。公司计划建立行业领先的多剂型独立研发试验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3)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4) 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5)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 (6)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其他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依据其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公司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前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成为健康科技领导者，让人类更健康”是公司运营的初衷。

公司继续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经营理念，拟通过发行上市迅速提高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以抓住全球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延伸公司在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产业链深度，同时拓宽公司产品解决方案服务范围和市场区域，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营养保健食品综合服务提供商。

#### (二) 经营目标及拟采取的措施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营养保健食品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但如今全球化使得消费者需求个性化，注重产品食品态、强调口感美味化、需要服用方法生活化。

##### 1、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三年将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生产管控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通过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的持续投入和运营模式持续改进，不断优化公司产品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在营养保健食品产品解决方案领域，进一步强化在中国区域领导者地位，并成为全球关键参与者。

##### 2、业务经营目标

**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出一支专业性强、人员稳定的研究团队，成立服务全球的技术研发中心，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力度，在新原料应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包装等方面实现突破性进展。

**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供应链，提供全剂型、多种包装形式产品解决方案，加强销售支持力度，提高销售支持团队的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 二、公司发展具体计划与措施

### (一) 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理念，未来三年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完善培育期新剂型的研发，开展成熟剂型二次开发，加强新剂型的研究力度，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建设新研发中心为契机，广泛吸纳高端技术人才，开展创新技术研究及应用技术研究；提高原料研究力度，尤其天然来源新原料的应用研究，为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提供保障；增加工艺研发投入，提高生产效益。

### (二) 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在加强与国内知名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欧洲、美国市场，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布局，确保公司尽快实现成为海外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的战略目标。

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具有丰富的产品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组建一支高素质的骨干营销团队，提升销售支持团队的技术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在中国，美国和欧洲主要市场的高端营销能力。

在宣传公司方面，通过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树立品质高、服务好的公司形象。通过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达到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目的。

### (三) 扩产计划

受益于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软糖产能已饱和，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能不足一定程度阻碍公司发展。针对这一现状，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利用更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生产线，使公司取得更强的竞争优势。软糖也满足如今营养保健食品生活化、食品态、口感好的需求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四) 人力资源及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在现有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继续实行开放式的人才政策，并实行严进

宽出、唯才是举的用人机制；同时引入了极具竞争力的绩效奖励制度，让员工分享公司经营利润，共享成长业绩，从而真正实现员工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

公司关注人才成长，以企业文化理念、发展与成就构筑平台，继续完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计划，包括新进员工培训、在职员工培训等在内的各种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完善的个人成长规划。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完善人才考核体系来更有效地帮助员工改进工作，并定期修订培训计划，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公司环境。

## （五）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全方位的信息系统将成为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因此公司在原有运营平台的基础之上，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实现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全面整合汇总，进一步提高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同时为公司市场分析和市场营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协同度和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

## （六）资本运作及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通过再融资和收购兼并等方式达到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的目标。

##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在拟定业务发展目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2、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业准入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税收、利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此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且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产生。

####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如顺利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在资产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拓展的背景下，对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运营管理，特别是内部控制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将快速发展，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现代管理理念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工厂操作员工人数将快速增加，势必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公司为应对面临的人力资源管理瓶颈，计划投产的募投项目包括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提高生产效率。

#### **五、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两者相辅相成。

上述发展计划以现有技术为依托，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品供需矛盾，并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比重。发展规划也都围绕着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管理经验、客户基础以及营销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决议，本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6,614.96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的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备案编号	环保批复
1	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62.72	19,362.72	2015-340504-14-03-009605	马环审【2015】82号
2	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73.56	8,973.56	2015-440507-14-03-010549	汕市环建【2016】2号
3	仙乐健康B2B营销项目	6,003.23	6,003.23	2015-440507-14-03-010895	-
4	仙乐健康包装车间技改项目	4,275.45	4,275.45	150507149130001	汕市环建【2016】3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b>46,614.96</b>	<b>46,614.96</b>	-	-

##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四)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仙乐健康B2B营销项目、仙乐健康包装车间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仙乐健康包装车间技改项目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公司保荐机构在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中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的意见。

公司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红旗南路与长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单位：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项目投资总额 19,362.7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 16,780.96 万元，占比 86.67%；基本预备费 839.05 万元，占比 4.33%；铺底流动资金 1,742.71 万元，占比 9.00%。新增建筑面积 2.056 万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新型营养软糖（包括果胶软糖、明胶软糖）的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2）添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流水线。

（3）引入一批高素质的生产技术工人，并配套技术和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人才梯队升级。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增强产品供应能力

在国外，营养软糖作为普通食品已为大众所接受，需求量每年稳定增长。在国内，营养软糖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可观的市场容量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证。在国外，营养软糖作为普通食品已为大众所接受，需求量每年稳

定增长。本公司近三年发展迅速，产品销售额逐年增加。但随着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增速无法与未来市场需求保持同步，造成了公司部分订单流失，影响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营养保健食品生产对生产环境要求高，并需经食品药品监督局验收和GMP认证后方可投产，营养保健食品生产场地的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如不提前进行产能规划，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被动的地位。

### (2) 有利于优化供应链管理和降低物流成本

在气温较高的夏秋季节，营养软糖需要进行冷链运输，而长时间的运输会延长交货时间，增加物流成本，不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及与客户的合作。马鞍山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营养保健食品需求量大。利用马鞍山优越的地理位置，公司能够向长三角及长江以北客户及时发货，同时减少冷链运输时间，节约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 (3) 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水平

项目拟采用国内外技术工艺水平领先的营养软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效率，增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而且能起到良好的行业示范作用。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政策可行性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共同发布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入国家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国家将采取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的措施，保证保健食品市场的规范运行。由于公司在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拥有量及申报量、产品质量管理、生产工艺、产品溯源上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公司的扩产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 (2) 公司在项目产品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通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营养软糖配方、生产工艺、运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因此，新项目投产后能顺利生产。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与国内多所重点院校和研究机构在前沿探索、产品研究、车间试验和应用示范等方面开展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互信机制和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以来建立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以及相应的人力、体制、文化等资源的积累，公司能站在市场前沿，不断研发和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营养软糖产品。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362.7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6,780.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839.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42.71 万元。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建设投资	<b>8,709.50</b>	<b>2.056</b> 万平方米
设备购置费	<b>7,913.20</b>	——
公用工程设备	876.00	——
水处理设备	300.00	——
软糖生产车间设备	6114.80	
实验室设备	622.40	——
安装工程费	<b>158.26</b>	
基本预备费	<b>839.05</b>	——
铺底流动资金	<b>1,742.71</b>	
合计	<b>19,362.72</b>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规划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新增年营业收入 34,125.03 万元，年产营养软糖 24 亿粒，年新增利润总额 4,668.75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3,501.5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23%，静态投资回收期 6.7 年（含建设期）。

#### 5、实施计划安排

本项目实际过程中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步实施，各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力争在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建成投产，以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提高投资效益。本项目为便于测算统一按建设期 2 年进行财务计算。

#### 6、财务评价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各项评价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投资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31%	17.23%
动态投资回收期 (年) (含建设期)	7.55	9.31
投资财务净现值 (万元, 12%)	9,717.04	5,184.50

以上结果表明：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 10%，说明盈利能力满足了基准要求；财务净现值（ $i_c=12\%$ ）大于零，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考虑接受；投资回收期小于基准投资回收期 10 年，表明项目投资能按时收回。

## （二）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建设单位：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项目总投资 8,973.56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1,280.00 万元，占比 14.26%；设备投入 1384.97 万元，占比 15.43%；研发费用 5,881.28 万元，占比 65.54%，包括人员工资 167.28 万，项目实施费 5,714.00 万；基本预备费 427.31 万，占比 4.76%。

本项目拟将仙乐健康现有行政楼四楼、五楼改造成为研发中心，总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设期为 12 个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实验室、质量研究室以及研发中心办公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引进行业内各专业领域高端人才，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及产品检测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的实施是深化现有领域研发、充分利用公司产能的需要

公司现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属于研发中心的中试车间。目前研发中心还未配备中试车间，试验批产品的生产需借用商业批产品的生产车间，借用现有生产线的设备生产试验产品具有一定的劣势：试验批生产前需和具体的生产部门预约占用设备的时间，双方协商一致再安排班次生产，有可能打乱双方原本的工

作计划，影响工作效率；生产新产品需要对正在工作的设备进行换线、清洗，步骤繁琐，所耗时间较长；占用出借设备方整个车间的生产资源。此外，研发部门中的许多测试需由质量管理部协助完成，也同样会对双方部门造成不利的影响。

因此，增加研发人员、扩大办公面积、新建中试车间、购进相关研发设备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新建的研发中心设立专门的中试车间以及购置相关专业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有助于大幅提高研发部门的工作效率。

### （2）项目的实施是增强客户粘性、开发新客户的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产品品质优良，其中更有约三分之一产品出口国外，创下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并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

仙乐健康现有大客户对产品的生产要求非常严格，需要合作方拥有良好的生产工艺和检测方法等技术优势，如辉瑞制药的营养保健食品订单要求按照药品的标准来生产。与此同时，公司的合作开发经营模式要求研发部门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独特的产品研发和检测方法服务，以及为产品的顺利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建设研发中心、提升研发部门的研发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公司与高端客户的合作，一是可以在和高端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学到许多先进的经验、制度，为己所用；二是在客户的严格标准的要求下，开发、生产出高质量产品，从而提升企业的形象，产生集群效应；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为客户提供研发产品、检测方法服务的能力，且产品研制成功后根据合同规定会在本公司进行生产，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客户的粘性。

### （3）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改善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种类的重要举措

市场产品的多样化要求公司创造出更多品类的产品。想要在现有公司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必须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种类。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拓宽产品种类，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助于

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拓展产品种类，降低公司经营性风险，提升高端产品比重，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继续巩固深化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开拓新的研发领域，成立新的研发课题组，引进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并配备相应的研发设备。公司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更快更好地响应市场需求，以更多元化、更符合发展趋势的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拥有较雄厚的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储备了大批成熟的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建立了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技术团队，且团队核心成员大多具有多年的药企从业经历，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检测方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2) 公司积累了产品开发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与广东药学院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并面向市场加强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掌握行业领先技术，在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为更进一步的研发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预算为 8,973.56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场地投入	1,280.00	2,000 平方米
设备投入	1,384.97	—
研发费用	5,881.28	—
研发人员工资费用	167.28	—
项目实施费用	5,714.00	—
基本预备费	427.31	—
合计	<b>8,973.56</b>	—

### 5、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房屋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转等 6 个阶段。

## 6、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整体规划区域，在现有的行政楼主楼的四楼、五楼建立研发中心。

### (三) 仙乐健康 B2B 营销网络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6,003.23 万元，主要用于办事机构的建设，公司将在北京、上海建立办事处，并聘用营销人员，进行国内市场推广活动以及参加美洲、欧亚地区的展会和协会等一系列活动来进行海外市场推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将得到提升，其在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也将大为增强。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分散其市场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将借助公司在北京、上海的办事机构及美洲和欧亚的推广活动销往更多的地区，并持续跟踪市场实际情况，收集更多的行业信息，使公司早作布局，保持市场竞争力。受益于国内外市场较为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积极开展营销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分散市场风险。

#####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影响力

项目实施后，公司在北京和上海设立办事机构，在国内的重点城市重点布局，推动公司国内品牌建设；在海外，公司在美国建立了办事机构，并且随着公司不断参与海外展会、协会及客户活动，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也将逐步提升，并可为公司跟踪当地市场情况、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提供便利；同时有利于公司收集行业最新消息，使公司能早做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公司已经在国内外建立分支机构，并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管理水平，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适应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团队已精心做好了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初期对于完成项目目标而进行相应的调研活动，并根据目标和调研分析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把控都具备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项目具备客户可行性

作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仙乐健康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市场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外知名医药与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如惠氏、益丰药房、养生堂、康恩贝、安琪酵母、利洁时、默克等企业，与知名企业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

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泛的知名度，是企业发展最为宝贵的财富，也是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以及保证客户的忠诚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条件，能够迅速将市场口碑优势转化为销售业绩。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市场口碑宣传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预估为 6,003.23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b>建设投资</b>	<b>478.37</b>
其中：办事处租赁	459.00
硬件设备投入	19.37
<b>实施费用</b>	<b>5,239.00</b>
其中：人员投入	1,441.00
品牌推广	3,798.00
<b>基本预备费</b>	<b>285.87</b>
<b>合计</b>	<b>6,003.23</b>

## 5、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租赁、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营等 6 个阶段。

## 6、项目实施效果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实力。本项目顺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提升公司的国内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营利能力，巩固公司的竞争力。

### （四）包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4,275.45 万元人民币，对仙乐健康现有包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面积为 7,500.00 平方米，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的包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购买先进的生产、办公设备，对瓶装生产线中的低速线、合并低速线、高速线，泡罩包装生产线以及综合包装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产品包装质量和生产效率，使公司的产品包装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人力成本，增加一线员工的稳定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福利待遇的提高，以及人口增长速度的减缓，传统的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低端劳动力市场供不应求。一方面，目前我国大规模的工资提升增加了制造业企业的人工成本，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制造业一线生产员工流失严重，尤其是沿海地区的企业的一线员工流动频繁，稳定性差，为企业的正常生产带来了一定的隐患。

面对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以及生产一线员工流动频繁的问题，本项目通过实施包装车间的技改方案，在原来需要较多人工的工艺线上导入自动化设备，提高整个流水线的自动化率，旨在降低公司生产一线的人力成本，同时降低因一线员工的不稳定性给企业带来的开工风险。

#####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期限

仙乐健康一直致力于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的产品品质优良，其中有约三分之一的产品出口国外，并获得了海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但是由于产能未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公司发展遇到了产能瓶颈：一是不利于与知名大客户的合作；二是生产方面订单累积、排期延后，影响交货期；三是在市场上投放的产品供不应求，会出现销售点断货的被动局面。这些都严重限制了公司市场的开拓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决定对公司包装车间的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高度的自动化水平，更优的产品线设计，不仅可以大大的提高产品的包装效率，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加快订单的生产，缩短交货期。项目实施后，必将更好地发挥公司的规模效应，有力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同时，吸引更多新客户。

### （3）项目建设有利于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

近年来，随着市场对保健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规模化经营和技术创新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市场产品的多样化要求以及想要在现有公司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必须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技术含量和高利润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务，保持强劲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符合工业发展战略规划

工业革命 4.0，是将全流程成本降到更低，实现制造业竞争力的较大化的一项伟大革命，这有利于降低制造业对劳动力的依赖度，帮助企业的生产成本的优化带到一个全新的高度。

中国制造工业 4.0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是夯实国内制造业基础，对提升我国产业竞争力具有重大的推动力，目前，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政府将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在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信息化普及水平的提高，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日益渗透融入到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的全过程，推动了产品

生产模式的重大变革。公司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战略规划要求。

### (2) 公司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展开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等多种剂型保健品的生产，在产品研发、加工生产、包装以及运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项目管理团队已精心做好了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初期针对项目目标进行相应的调研活动，并根据调研结果进行了项目可行性分析。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具备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把控都具备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4、投资概算

###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预估为 4,275.45 万元，投资构成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场地投入	1,233.40	7,500.00 平方米
设备投入	2,838.46	——
基本预备费	203.59	——
合计	4,275.45	——

### (2) 设备投入明细

序号	投资内容	总金额 (万元)
一	瓶装生产线	1,704.70
(一)	低速线技改	574.00
(二)	合并低速线并技改	401.00
(三)	高速生产线	729.70
二	泡罩包装生产线	355.00
三	综合包装	216.00
四	其它辅助设备	177.96
五	EHS 配套	10.00
六	公用工程配套	374.80
	合计	2,838.46

## 5、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生产工艺/设备验证、试运营，建设周期总计为 24 月。

## 6、项目实施效果

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实力。本项目顺应时代潮流，对公司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完善产品线的建设，改进生产工艺，进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营利能力，巩固公司的竞争力。

## 7、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整体规划区域，在现有生产车间生产线上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募集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其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决定公司对营运资金的充裕性有较高的要求

从公司所处的行业看，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周期性较长的行业，具有研发期长，批准证书申请期长等特点，且部分订单需要先行采购和生产，后期付款，这就要求企业拥有强大的营运资金来支撑业务的运转。第一，营养保健食品研发的实验设备、测试设备、研发费用以及研发人员的薪水支出较高，且研发周期和批准证书审批期限较长，这就要求公司要有足够的资金支持研发中心的前期费用；第二，公司针对大客户的产品，一般是先行生产，交货后付款，针对需要迅速供货的电商客户，公司会提前生产产品作为库存，这些都导致了公司需要在一定的时期内进行生产费用的垫付；第三，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在未来几年有望获得迅速发展。凭借良好的市场占有率以及优秀的品牌和服务优势，再加之马鞍山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营销业绩预计将出现较快增长，届时公司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原材料采购的需求。

综上所述，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业务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应具

备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以应付主营业务扩展的需求。

#### (2) 公司属于高科技企业，高研发投入决定公司需要大量发展资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与创新，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平劲的研发实力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源泉。随着公司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及在营养保健食品前沿领域研发的加强，公司还需要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不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不断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和监测方法，不断加强前沿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积累，增加公司的批准证书及批准证书储备量。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每年承担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项目越来越多，相应的研发费用支出也持续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成果转化。

#### (3) 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适应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根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投资建设马鞍山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配备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也是为了灵活应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出现的资金不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大增长，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但公司资金发展瓶颈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配备更为充裕的流动资金在另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其他资本性支出需求。根据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未来 2-3 年仍需一定的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需求能及时得到满足的必然要求。

#### (4) 补充流动资金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求

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产品线优化升级的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较高，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了 61.02% 和 74.52%。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融资成本，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控制债务比例，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

金的使用效率，另外还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合理的。

###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和实际发展需求使用该流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营养保健产品的巨大需求。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公司对项目管理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促使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实现较大跨越，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能力、营销实力和资金实力将显著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营养保健食品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防范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2、募集资金到位期初，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处

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3、公司募集的营运资金投入使用后，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多渠道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导致的利润下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马鞍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完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751.75 万元；“仙乐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63.14 万元；“仙乐健康 B2B 营销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项目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68 万元；“仙乐健康包装车间技改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28.74 万元。上述四个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347.31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最近三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的分配。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派发。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2年4月5日，广东千林做出股东决议，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中的800万元分配给股东。

2012年11月2日，广东千林做出股东决议，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中的5,480.86万元分配给股东。

2014年12月20日，仙乐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中的12,614.06万元分配给股东。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

(一) 主管负责人：郑丽群

(二) 电话：0754-89983800

(三) 传真：0754-88810300

(四) 电子邮箱：sirio1@sirio.cn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对采购内容、采购方式、付款方式、货品运输等进行约定。在实际交易中，公司通过订单或购销合同向供应商采购物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仙乐健康	江苏奥奇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精制鱼油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2016.01.01-2016.6.30

2	仙乐健康	福建高龙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精制鱼油、鱼油	816.8	2016.01.01-20 16.6.30
3	仙乐健康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食用明胶等	1,655.47	2016.01.01-20 16.12.31
4	仙乐健康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食用明胶等	2,165.29	2016.01.01-20 16.12.31
5	仙乐健康	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	食用明胶等	441.60	2016.01.01-20 16.12.31
6	仙乐健康	包头东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明胶等	1512	2016.01.01-20 16.12.31
7	仙乐健康	厦门鑫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辅酶 Q10	876	2015.12.14-20 16.12.31
8	仙乐健康	嘉兴恒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硫酸软骨素	1,001	2015.12.20-20 16.6.31

##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对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结算方式、供货方式、合作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在协议期限内，公司根据客户合同约定或下发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并进行货款结算。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期限	合同编号
1	仙乐健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分行	2,250 万	质押担保	2015.5.20- 2016.5.20	2015 年(安平) 字 0012 号
2	仙乐健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分行	2,880 万	质押担保	2015.9.8- 2016.9.6	2015 年(安平) 字 0037 号
3	仙乐健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分行	2,250 万	质押担保	2015.9.2- 2016.8.28	2015 年(安平) 字 0036 号
4	仙乐健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分行	1,350 万	质押担保	2015.5.27- 2016.5.26	2015 年(安平) 字 0018 号
5	仙乐健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分行	1,800 万	质押担保	2015.5.27- 2016.5.26	2015 年(安平) 字 0017 号
6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00 万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15.6.25- 2016.6.24	GDK476450120 150555
7	仙乐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 万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2014.1.8- 2017.1.6	GDK476450120 130931
8	仙乐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0 万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2013.7.3- 2016.7.3	GDK476450120 130448
9	仙乐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0 万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2013.6.7- 2016.6.6	GDK476450120 130279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期限	合同编号
10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80 万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015.6.5-2016.6.4	GDK476450120 150477
11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600 万	最高额抵押	2015.10.30-2018.10.28	GDK476450120 150924
12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00 万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015.9.24-2016.9.23	2015 年建汕外借字第 3 号
13	仙乐健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00 万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015.7.27-2016.7.26	2015 年建汕外借字第 1 号

#### (四) 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用途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期限	合同编号
1	仙乐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用于担保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一系列单笔借款合同，包括：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贸易融资、包含、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4,096.8 万	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012.9.1-2022.9.1	GDY476450 120140237
2	仙乐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用于担保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一系列单笔借款合同，包括：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贸易融资、包含、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9,181 万	1、一厂办公楼全座（粤房产证汕字第 1000128729 号）； 2、一厂综合制剂厂房全座（粤地产权证汕字第 1000128728 号）； 3、一厂土地（汕国用（2013）第 72002199 号）	2012.9.1-2022.9.1	GDY476450 120130064
3	仙乐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用于担保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一系列单笔借款合同，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	3,405.2 万元	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第 1000215751、1000215752、1000215753、1000215754、1000215755、1000215756、1000215757）	2015.7.10-2020.7.10	汕头行外最高抵字 2015 年 4 号
4	仙乐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用于担保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一系列单笔借款合同，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	1,210 万元	定期存单	2016.1.1-2016.3.31	2016 年保质字第 1 号

#### (五) 其他重要合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TD. 就出售广

东千林 100% 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售金额约 1.44 亿美元。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千林签署了《生产与供应主协议》、《供销协议》（约定从交割日起仙乐健康向广东千林生产并供应产品，期限十年），与 PFIZER CONSUMER HEALTHCARE LTD.、广东千林签署了《产品升级协议》（约定仙乐健康继续为广东千林提供产品升级和改良的技术服务），同时确认上述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生效。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 01 月 07 日，仙乐健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金抵押合同》（2016 年保质字第 1 号），约定以定期存单为质押，向仙乐健康已出售的子公司广东千林就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署的一系列单笔借款合同，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21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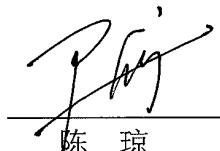
##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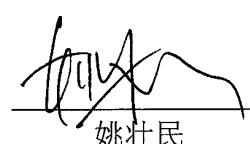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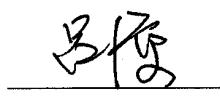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培青

  
陈 琼

  
姚壮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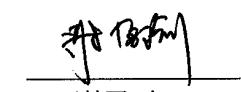
  
杨 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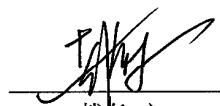
  
吕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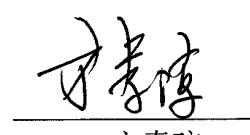
  
杨 闻

  
吴 静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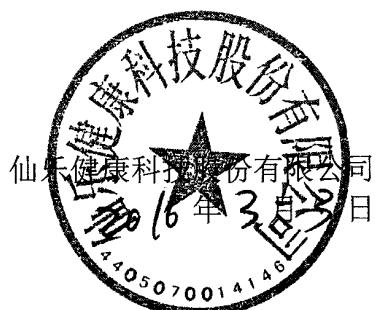
  
谢盈瑜

  
戴仰文

  
方素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丽群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赖旸希

赖旸希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权炼

朱权炼

刘丽华

刘丽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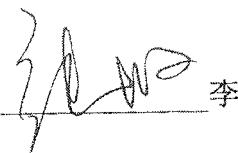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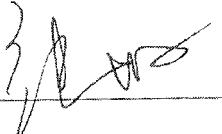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炯：  李璞蛟：  赫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 炯： 



2016 年 3 月 3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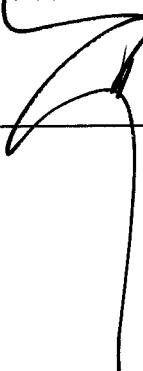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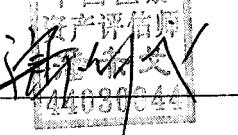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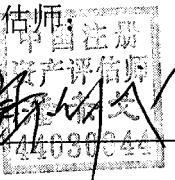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蔡可边】  
  


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 30~11: 30；下午 14: 00~17: 00。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电话：+86-0754-8688 8688

联系人：郑丽群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